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
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10

附图清单：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图九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

附件清单：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与协议书
- 附件二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相关材料
- 附件三 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建设项目土地证
- 附件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七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 附件八 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九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 附件十 安全承诺函
- 附件十一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十二 相关物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三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十四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 附件十五 引用特征污染物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十六 建设单位使用油墨的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903-89-02-888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项达虎	联系方式	1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 2-A-1 幢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 2-A-1 幢)		
地理坐标	E 120°4'8.712", N 33°19'21.9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都行审技改备（2024）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查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p> <p>《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p> <p>表1-1 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p> <table><tr><th rowspan="2">行业</th><th colspan="3">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th></tr><tr><th>优先发展</th><th>限制发展</th><th>禁止发展</th></tr><tr><td>智能终端产业</td><td>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路、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td><td>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td><td>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td></tr></table>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路、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智能终端产业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电等项目，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新型电路、集成系统、柔性线路板、LED 等高新技术产业（含表面处理、电镀工序）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货物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其他物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p>本项目属于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类项目，生产的腕带主要用作医用身份识别，标签等用作物流识别。</p> <p>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A.1规定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且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类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p> <p>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限值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油墨；所用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限值要求，不属于高VOCs含量胶黏剂；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不属于“禁止发展”类项目。</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类或禁止发展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根据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p>二、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 号）、《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26〕1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表1-3。</p>	
	<p align="center">表1-2 与环审〔2018〕115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规划环评报告书意见
	1	<p>《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2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p>
	4	<p>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p>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5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符合意见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6〕11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分析结论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饮用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内从事与保护要求不符的建设活动，保障饮用水安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居住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准引入排放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项目，50 至 100 米范围内应布局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3530m，不在生态红线区及生态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周围 50 米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进一步加强现有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全过程监管。2030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盐龙湖、蟒蛇河、冈沟河、新洋港等相关区段水质目标为稳定达Ⅲ类。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至 2028 年 12 月前，分阶段实施高新区三座中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2026 年 6 月前完成新建集中供热站建设，同步关闭现有临时集中供热站，除了因特殊工艺需自供热的，园区其余企业须实行集中供热。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督促区内企业按要求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无外排废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或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高新区应将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明确相应工作机构和人员，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涉氟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水污染事件。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因此，本项目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照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为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3580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为 3530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带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215.95	102.40
					318.35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对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p> <p>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印刷、热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UV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放，墨粉印刷、模切、分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即附图八中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p> <p>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占土地资源；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年用水量2447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新增年用电量165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p>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中所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p> <p>(2)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p> <p>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海上运输。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1) 本项目选址符合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纯电镀的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4) 本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属于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	是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本项目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p>	是
	<p>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p>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p> <p>4.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9 与《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章节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划定的“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允许类项目。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等均符合相应的文件要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等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其他符合性分析	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

本项目印刷、热熔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

6.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主要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下表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表 1-11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生产企业	本项目原料 VOCs 含量值	是否符合要求
油墨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锦龙源	0.5%	是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3.9%	是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杭华	ND（检出限 0.1%）	是
		柔印油墨		≤5%	超彩	0.5%	是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		≤50g/L	康达	1.5g/L（3g/kg）	是
					聚才	1.5g/L（3g/kg）	是
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绿印宝（洗车水）	84g/L	是
					立德（胶辊清洗剂）	90g/L	是

注：①根据 AB 胶生产企业提供的 MSDS 和检测报告，其密度以 1g/cm³ 计，热熔胶为固体，其熔化后的密度以 1g/cm³ 计，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其 VOCs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含量为 1.5g/L。

②胶辊清洗剂中主要挥发物质酒精占比 10%，胶辊清洗剂密度为 0.9g/cm³，则酒精占比为 90g/L，以最不利情况的酒精全部挥发计，其中 VOCs 含量为 90g/L。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在印刷工序中，需使用水性油墨、UV 油墨、溶剂型油墨等。水性油墨多用于纸质印刷，而溶剂型油墨适用于大多数高分子承印物印刷，根据现有项目产品用户反映，使用水性油墨等进行印刷的高分子材料产品易出现字迹模糊、脱落等情况，采用溶剂型油墨可较好解决该问题，溶剂型油墨表面印制的信息内容不易氧化，还具有较好的防水性能，故建设单位在本次扩建的项目生产中，新增使用溶剂型油墨。

为较好保证印刷质量，满足客户需要，使用溶剂型油墨是必要之举，暂无替代方案。企业使用溶剂型油墨是产品特性及工艺生产所必需，已提供相关论证材料，详见附件十六。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油墨，其 VOCs 含量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油墨品种		限量值	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值	是否符合要求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75%	64.7%	是
	柔印油墨	≤75%		

8.选址合理性

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p>符合盐都区总体规划，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规划内的城镇开发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符合《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2.1 项目由来</p> <p>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中小企业园 2-A-1 栋，主要从事身份识别技术的研发，医用身份识别腕带、标签标识制造等业务。</p> <p>2006 年，企业建设了“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和 1000 立方滚塑容器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原盐都区环保局审批意见，2012 年 6 月 11 日通过了原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验收意见文号：都环验〔2012〕002 号，年产 1000 立方滚塑容器的内容未建设。</p> <p>2020 年，企业在“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基础上，建设了“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盐环表复〔2020〕03114 号，2020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p> <p>现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场地，建设“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已通过原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都行审技改备〔2024〕56 号。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年产标签 100 万平方米，各类腕带 4.3 亿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印刷工序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39 印刷 231*”，其中“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	--

建
设
内
容

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 2-A-1 栋；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建筑面积 9076.79 平方米。

总 投 资：1000 万元。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工程主体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扩建项目规模	扩建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层	厂房一层 2256.92m ²	厂房一层 2256.92m ²	厂房一层 2256.92m ²	注塑、组装、喷码车间
	厂房二层	厂房二层 2256.92m ²	厂房二层 2256.92m ²	厂房二层 2256.92m ²	大高频、小高频、模切、组装车间、包装车间
	厂房三层	厂房三层 2307.83m ²	厂房三层 2307.83m ²	厂房三层 2307.83m ²	印刷、模切车间
	厂房四层	厂房四层 2255.12m ²	厂房四层 2255.12m ²	厂房四层 2255.12m ²	复合、丝印车间
辅助工程	一层办公区	建筑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建筑面积 16m ²	厂房东部，用作办公室
	二层办公区	建筑面积 48m ²	建筑面积 48m ²	建筑面积 48m ²	厂房北部、东部，用作会议室等
辅助工程	三层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建筑面积 180m ²	注塑、装配、喷码车间
	四层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作办公室、会议室、展厅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公用工程	给水		1522.2t/a	924.8t/a	2447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设备清洗废水	15t/a	30.018t/a	45.018t/a	其中 18t/a 作为危废处理，27.018 回用
			冲版废水	/			
			生活污水	1200t/a	960t/a	2160t/a	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35 万 kWh/a	165 万 kWh/a	200 万 kWh/a	区域变电所提供
	储运工程	1#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一层西北部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建筑面积 160m ²	一层北部
		半成品区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二层北部
		2#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650m ²	建筑面积 650m ²	建筑面积 650m ²	四层北部
		运输		公路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放。	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放。	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放。	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a
			注塑废气				
		废水处理	印刷清洗废水	1t/d，格栅+沉淀+A/O 处理工艺	1t/d，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	规模不变，处理工艺发生变化	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
			冲版废水	/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0t/d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10t/d	处理能力 10t/d	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一层西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5m ²	建筑面积 15m ²	一层西部

建 设 内 容	(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身份识别腕带与标签生产线	身份识别腕带	PVC 腕带	3000 万根/a	1.1 亿根/a	8000 万根/a	2400
				杜邦纸腕带	2000 万根/a	9000 万根/a	7000 万根/a	
				复合纸腕带	3000 万根/a	1.2 亿根/a	9000 万根/a	
				超柔软腕带	3000 万根/a	1.1 亿根/a	8000 万根/a	
	2		标签		2 万 m ² /a	100 万 m ² /a	98 万 m ² /a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最大储存量
	1	PVC 薄膜		t/a	150	340	+190	30
	2	聚甲醛粒子		t/a	56	0	-56	/
	3	聚丙烯粒子		t/a	0	65	+65	5
	4	聚乙烯粒子		t/a	0	55	+55	5
	5	TPU 粒子		t/a	20	25	+5	3
	6	PP 合成纸		万 m ² /a	46	80	+34	10
	7	PE 膜		t/a	66	90	+34	10
	8	PET 薄膜		t/a	70	120	+50	10
	9	PP/PET/PE 复合材料		万 m ² /a	50	120	+70	10
	10	杜邦纸		万 m ² /a	26	50	+24	5
	11	不干胶铜版纸卷材		万 m ² /a	15	30	+15	5
	12	不干胶 PP 纸卷材		万 m ² /a	40	80	+40	10
	13	印刷墨粉		t/a	0.2	1	+0.8	0.2
	14	印刷树脂版		m ² /a	150	300	+150	30
	15	热熔胶		t/a	25	0.2	-24.8	0.1
	16	溶剂型油墨		t/a	0	8	+8	0.5
	17	水性油墨		t/a	0.7	4	+3.3	0.5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18	UV 油墨	t/a	1	10	+9	1
	19	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	t/a	0.9	0	-0.9	/
	20	WD8262A/B 双组分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t/a	0	12	+12	1
	21	水性 UV 洗车水	t/a	0.3	0.3	0	0.1
	22	胶辊清洗剂	t/a	0.3	0.3	0	0.1
	23	预涂感光版（树脂基）	m ² /a	0	20	+20	10
	24	感光胶片	m ² /a	0	20	+20	20
	25	OPP 膜	万 m ² /a	0	3	+3	0.5
	26	海绵片	万 m ² /a	0	0.75	0.75	0.2
	27	缝纫线	卷/a	0	90	90	20
	28	机油	t/a	0	0.05	+0.05	0.01
<p>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原辅材料用量与设计产能存在较大出入，本次环评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罗列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估算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原材料用量，据此反推原辅材料增减量。</p> <p>本次环评根据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员工人数等，重新核算企业污染物产排放量。</p>							

建设内容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一）							
	产品		主要原材料		单位用量	生产所需原料用量	原料是否满足产能所需	
	名称	产能	名称	用量				
	标签	100 万 m ² /a	不干胶铜版纸卷材	30 万 m ² /a	/	100 万 m ² /a	是	
			不干胶 PP 纸卷材	72 万 m ² /a				
	PVC 腕带	11000 万根/a	PVC 薄膜	340t/a	3t/百万根	330t/a	是	
	超柔软腕带	11000 万根/a	TPU 粒子	25t/a	2.2t/千万根	24t/a	是	
	杜邦纸腕带	9000 万根/a	杜邦纸	50 万 m ² /a	0.55 万 m ² /百万根	49.5 万 m ² /a	是	
	复合纸腕带	12000 万根/a	PP/PET/PE 复合材料	120 万 m ² /a	1.65 万 m ² /百万根	198m ² /a	是	
	复合纸腕带		PP 合成纸	80 万 m ² /a				
	复合纸腕带	12000 万根/a	聚丙烯粒子	65t/a	0.5t/百万根	115t	是	
	PVC 腕带	11000 万根/a	聚乙烯粒子	55t/a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产能的相符性分析（二）							
	辅料		产品			辅料总用量（t/a）	原料是否满足产能所需	
	名称	用量	名称	单位用量	产能			
	印刷墨粉	0.6t/a	标签	0.1t/万 m ²	6 万 m ² /a	1	是	
		0.2t/a	杜邦纸腕带	0.2/千万根	1000 万根/a			
		0.2t/a	复合纸腕带	0.2/千万根	1000 万根/a			
	热熔胶	0.2t/a	标签、杜邦纸腕带、复合纸腕带	0.076t/万 m ² -标签	100 万 m ² /a-标签	11.8	是	
	AB 胶	12t/a		0.2t/千万-腕带	21000 万根/a-腕带			
	溶剂型油墨	8t/a	标签、各类腕带	0.1t/万 m ² -标签	94 万 m ² /a-标签	20.88	是	
	水性油墨	4t/a		0.28t/千-万腕带	41000 万根/a-腕带			
	UV 油墨	10t/a						
	水性 UV 洗车水	0.3t/a	18t/a-油墨	0.015t/t-油墨	/	0.27	是	
	胶辊清洗剂	0.3t/a	12.2t/a-胶	0.023t/t-胶水	/	0.281		

建 设 内 容	表 2-6 扩建项目使用的辅料及其 VOCs 含量						
	种类	总用量 (t/a)	辅料基本情况			VOCs 占 比	VOCs 含量 (t/a)
			生产厂家	名称	用量 (t/a)		
	溶剂型 油墨	8	爱迪生投资有限公司	溶剂油墨(凹印+柔印)	8	64.7%	5.176
	水性油 墨	4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 料有限公司	吸收性承印物	2	0.5%	0.01
				非吸收性承印物	2	3.9%	0.078
	UV 油 墨	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 司	UV 胶印混合物 油墨	6	ND	0.006 (以检出 限 0.1%计)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 业有限公司	UV 油墨	4	0.5%	
	本体型 胶粘剂	12	康达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WD8262A/B 双 组分无溶剂聚氨 酯复膜胶	12	3g/kg	0.036
		0.2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 限公司	EVA 热熔胶	0.2	3g/kg	0.001
	半水基 型清洗 剂	0.3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 UV 洗车水	0.3	84g/L	0.025
		0.3	上海立德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水胶辊清洗剂	0.3	90g/L	0.03
	注: AB 胶、热熔胶、洗车水密度均按 1.0g/cm ³ , 胶辊清洗剂密度按 0.9g/cm ³ 计。						
	表 2-7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毒性
	1	溶剂油墨(凹 印+柔印)		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沸点 79.6℃, 闪点 -5.6℃, 主要成分为 2-丁酮占比 25%~ 40%、乙酸乙酯占比 15%~30%、乙酸丙酯 占比 5%~30%、4-甲基-2-戊酮占比 1%~ 3%, 占比因颜色不同而略有差异, 其中黄 色油墨不含 4-甲基-2-戊酮。		易燃	造成严重 眼刺激。吸 入有害。可 能造成昏 昏欲睡或 眩晕
	2		UV 油 墨	液体, 有特殊气味, 改性聚酯/环氧/聚氨酯 /丙烯酸树脂低聚物占比 20%~40%, 光固 化单体占比 30%~50%, 颜料粉占比 15%~ 30%, 光引发剂占比 5%~15%。		可燃	无数据
		UV 油 墨	UV 胶 印混合 物油墨	胶状, 有微弱气味, 难溶于水, 密度 1g/cm ³ ~1.4g/cm ³ ,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占 比 5%~30%,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占 比 5%~30%, 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 占比 5%~30%, 颜料占比 10%~50%, 引 发剂占比 0%~15%, 填料 0%~10%。		可燃	无数据
	3	水性油墨		液体, 有微弱胶味, 20℃时密度为 1g/cm ³ ,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乳液占比 40%, 水占 比 10%, 其他颜料类成分占比 50%。		不燃	无毒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4	双组分无溶剂 聚氨酯复膜胶 (AB 胶)	透明液体，密度 0.98g/cm ³ ~1.3g/cm ³ ，溶于 乙酸乙酯等溶剂，熔点<-10℃，沸点> 200℃，聚丙二醇占比 5%~30%，聚酯多 元醇占比 50%~80%，固化速度调节剂占 比 0.05%~1%，遇水可发生聚合反应。	可燃	LD ₅₀ 大于 20000mg/kg	
	5	EVA 热熔胶	乳白色/透明/淡黄色固体颗粒，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15%~30%、氢化石油树脂 %25~40%，石蜡 15~30%、助剂 10%~45%， 不溶于水。	可燃	无数据	
	6	水性 UV 洗车 水	透明液体，带有薄荷香味，密度 0.99g/cm ³ ~1.01g/cm ³ ，去离子水 20%~ 25%，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60%~70%， 乳化剂 10%~15%，香精 0.1%~0.3%。	可燃	无数据	
	7	水胶辊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密度 0.9g/cm ³ ， 沸点 100℃，乙醇 10%，水 70%，乳化剂 (OP-4) 10%表面活性剂 (TX-10) 10%	可燃	无数据	
	表 2-8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备注
	1	热风干燥机	WSDJ 50	1 台	(热熔) 原料干燥	现有
	2	全自动吸料机	WSAL-G	3 台	(注塑) 上料	现有
	3	干燥机	TSH-25	1 台	(注塑) 原料干燥	现有
	4	搅拌机 (立式混色机)	50kg-100kg	1 台	(注塑) 原料搅拌	现有
	5	全自动桌面式刻字机	A3 型	1 台	包装	现有
	6	收缩膜封口机	DFQA450	1 台	包装	现有
	7	自动塑料薄膜连续封口 机	SF-150 型	1 台	包装	现有
	8	新型双电机捆扎机	自制	1 台	包装	现有
	9	全自动离线型检标机	SMART-330	1 台	包装	现有
	10	半自动双面胶贴标机	自制	1 台	包装	现有
	11	热收缩包装机	BS-A450	1 台	包装	现有
12	收放卷自动张力双头贴 标机	自制	1 台	包装	现有	
13	贴标机	自制	1 台	包装	现有	
14	多标头贴标机	自制	1 台	包装	现有	
15	光纤激光打标机	FB-50W	1 台	包装	现有	
16	自动分切机	JM-320II	1 台	分卷	现有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17	前锋切纸机	FN-4606R/V6	1 台	分卷	现有
	18	不干胶商标分切机	FQ300	1 台	分卷	现有
	19	不干胶商标分切机	FQ400	1 台	分卷	现有
	20	自动分切机	自制	1 台	分卷	现有
	21	BS-1300 分切机	1300 型	1 台	分卷	现有
	22	数控纸管精切机	自制	1 台	分卷	现有
	23	分切机	HYF320B	1 台	分卷	现有
	24	粉料机	自制	1 台	粉碎	现有
	25	强力碎波机	WSCP-500	1 台	粉碎	现有
	26	缝纫机	ZJ20U43	3 台	缝纫	现有
	27	系列气动式覆膜机	HX-680F/880F/1000F	1 台	覆膜	现有
	28	卷对卷标签收底纸覆膜机	XHM500H-J	1 台	覆膜	现有
	29	自动脱模高频热合机	LX-TM15-600-5	1 台	高频成型	现有
	30	高频热塑热合机	LXCT15-1-PQ	1 台	高频成型	现有
	31	高周波塑熔机	WS-10000SY	3 台	高频热熔	现有
	32	加强高周波塑熔机	DXYE10-1	1 台	高频热熔	现有
	33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KS-15000AS	2 台	高频热熔	现有
	34	烘干机	自制	2 台	烘干	现有
	35	烘箱	自制	1 套	烘干	现有
	36	电脑切片机	LZQ	1 台	模切	现有
	37	力冠模切机（大）	TOP-520	1 台	模切	现有
	38	力冠模切机（小）	LG-TOP-330-2	1 台	模切	现有
	39	多功能自动模切机	MQ320	1 台	模切	现有
	40	压痕机	PYQ203C	1 台	模切	现有
	41	350 复合模切机	ILDC0811CC	1 台	模切	现有
	42	微电脑切带机	HX-360B	1 台	模切	现有
	43	微电脑切带机	HX-360B	1 台	模切	现有
	44	精密模切机	MQ420H	1 台	模切	现有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45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C	3 台	模切	现有
	46	平压压痕切线机	自制	1 台	模切	现有
	47	威誉程控高速钻孔机	650mm*450mm	1 台	排孔	现有
	48	液压机（机排）	Y30-1(1)	6 台	排孔	现有
	49	液压排孔机	Y30-2(4)	3 台	排孔	现有
	50	高精密度回柱自动	平衡液压机	1 台	排孔	现有
	51	紫外激光机	V-8105J	1 台	喷码	现有
	52	UV 可变数据喷码机	KM-1800I	1 台	喷码	现有
	53	高精密喷码机	D007	2 台	喷码	现有
	54	喷码流水线	自制	1 台	喷码	现有
	55	超声波清洗机	HB-8024	1 台	清洗	现有
	56	复合机（干式）	BGT-1050	1 台	热复合	现有
	57	超声波塑焊机	HIN-20185	1 台	热复合	现有
	58	全自动贴合机	FR420	1 台	热复合	现有
	59	吸料机	TTL-300	1 台	（热熔）上料	现有
	60	晒版机	自制	1 台	晒版	现有
	61	涂胶装置	自制	1 台	涂胶	现有
	62	热熔胶机	自制	1	涂胶	现有
	63	多功能覆胶机	自制	1 台	涂胶	现有
	64	脚踩铆压机	自制	3 台	压扣	现有
	65	脚踩铆压机	自制	5 台	压扣	现有
	66	金属夹压扣机	自制	1 台	压扣	现有
	67	5 轨道不锈钢振盘铆压机	自制	13 台	压扣	现有
	68	全自动送料铆压机	自制	1 台	压扣	现有
	69	单根铆压机	自制	5 台	压扣	现有
	70	单根铆压机（双工位）	自制	3 台	压扣	现有
	71	施乐激光数码打印机	XEROX 7855	1 台	印刷	现有
	72	2 套色凹版印刷机	自制	1 台	印刷	现有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73	精密丝印机	JG6080T	7 台	印刷	现有
	74	移印机	自制	1 台	印刷	现有
	75	小型印花机	自制	1 台	印刷	现有
	76	大型印花机	HCM609	1 台	印刷	现有
	77	柔性版印刷机	DHF420	1 台	印刷	现有
	78	高速全轮转六色凸版商 标印刷机	ZRP-260R6C+1	1 套	印刷	现有
	79	卷对卷丝印机	自制	1 套	印刷	现有
	80	斑马打印机	170*III3000PI	2 台	印刷	现有
	81	打印机	P7203H	1 台	印刷	现有
	82	注塑机	FT-200DS	2 台	注塑	现有
	83	塑料注塑成型机	HTL90/JD	5 台	注塑	现有
	84	电动注塑机	VE600II/120	1 台	注塑	现有
	85	SJ 系列塑胶挤出机	SJ-50L	1 台	注塑	现有
	86	覆膜机	Z50TF	1 台	覆膜	新增
	87	大力冠机	TOP-520	1 台	模切	新增
	88	小力冠机	LG-TOP-330-2	1 台	模切	新增
	89	无溶剂复合机	WRJ19-1000A	1 台	热复合	新增
	90	单根铆压机	自制	8 台	压扣	新增
	91	5 轨道不锈钢振盘铆压机	自制	7 台	压扣	新增
	92	柔版印刷机	RF-450-6	1 台	印刷	新增
	93	四色数码印刷机	HP indigo 6k Digital Press	1 台	印刷	新增
	94	流延复合机	GWS75/33	1 台	复合	新增
	95	塑料注塑成型机	MA1602IIISE	6 台	注塑	新增
	96	卷对卷丝印机	MY-5080S	1 套	印刷	新增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企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印刷清洗用水、冲版用水。 ①生活用水					

建 设 内 容	<p>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项目产能增加后，不新增员工。建设单位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80L/（人·天）进行估算，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24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p> <p>②冷却用水</p> <p>冷却用水循环水量为 1t/h，企业年工作 2400h，则循环用水量为 24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冷却塔循环补充用水 24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③水性油墨印刷清洗用水与冲版用水</p> <p>根据企业经验数据，项目投产后全厂清洗废水用量为 50t/a，预涂感光版在晒版机内完成紫外光照射感光后，需进一步进行冲版作业，对预涂感光版进行冲洗，清洗印版上残留的污物，避免后续印刷中出现黑点，冲版用水量为 0.02t/a。</p> <p>水性油墨印刷工序清洗用水与冲版用水在下文“工艺用水”，产生的废水称“工艺废水”。</p> <p>工艺废水用水量为 50.02t/a，产污系数取 0.9，则产生工艺废水量 45.018t/a，经 RO 膜处理后产生的浓水量为 18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27.018 回用于水性油墨清洗及冲版工序。</p> <p>（2）排水</p> <p>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印刷清洗废水、冲版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清洗工序或冲版工序，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浓水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处置。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①生活污水</p> <p>建设单位生活用水量为 240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21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②工艺废水</p>
------------------	--

建设内容

工艺废水产生量共计 45.018t/a, 采用“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工艺进行处理。RO 膜反渗透处理产生的高盐废水 (18t/a) 因沾染油墨, 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处置。经工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的废水 (27.018t/a) 回用于印刷设备清洗、冲版等工序。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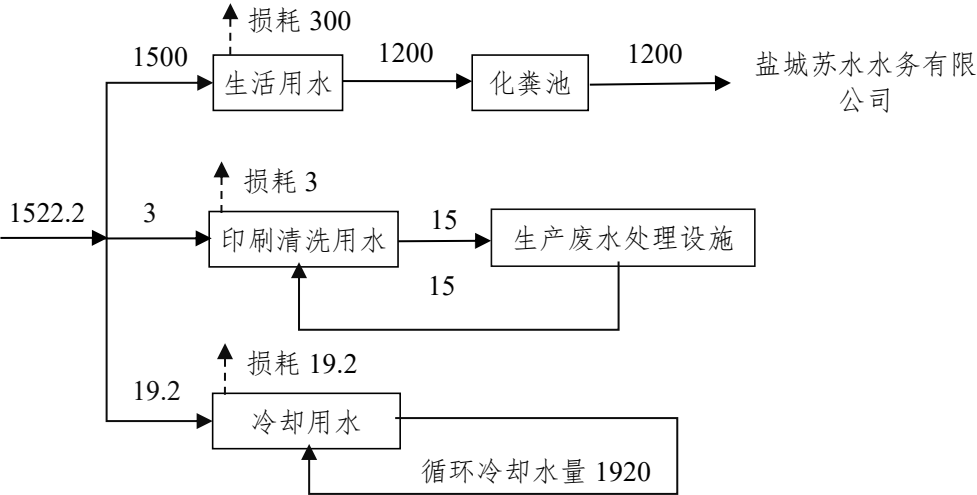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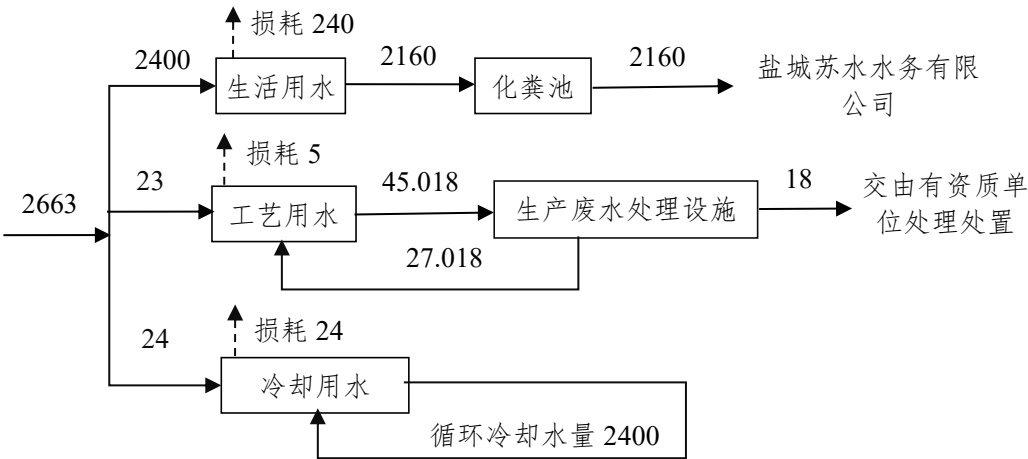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现有项目年用电量为 35 万 kwh,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165 万 kwh, 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用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 设 内 容	<p>企业定员：100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p> <p>生产制度：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p> <p>2.6 总平面布置</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 2-A-1，厂房共 4 层，一层为热熔、装配、喷码、破碎车间，二层为大高频、小高频、模切、组装车间、包装车间，三层为印刷、模切车间，四层为复合、丝印车间，每层车间均设置有办公区，主办公区位于 4 层。在一层西部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各一间，用作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p> <p>2.7 周围环境概况</p> <p>本项目通过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益民路，益民路东侧为盐都文化产业园；南侧为鹿鸣路，鹿鸣路紧临样板河，河南侧为盐城大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盐城市崇辉包装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利恒长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开源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企业产品包括标签、腕带两种。腕带包括 PVC 腕带、杜邦纸腕带、复合纸腕带、超柔软腕带。

本项目所有产品印刷工艺包括凹印、胶印、柔印、丝印以及 HP 印刷中的一种或几种，无润版工序，不使用润版液。包装和表面整饰不使用上光油。

(一)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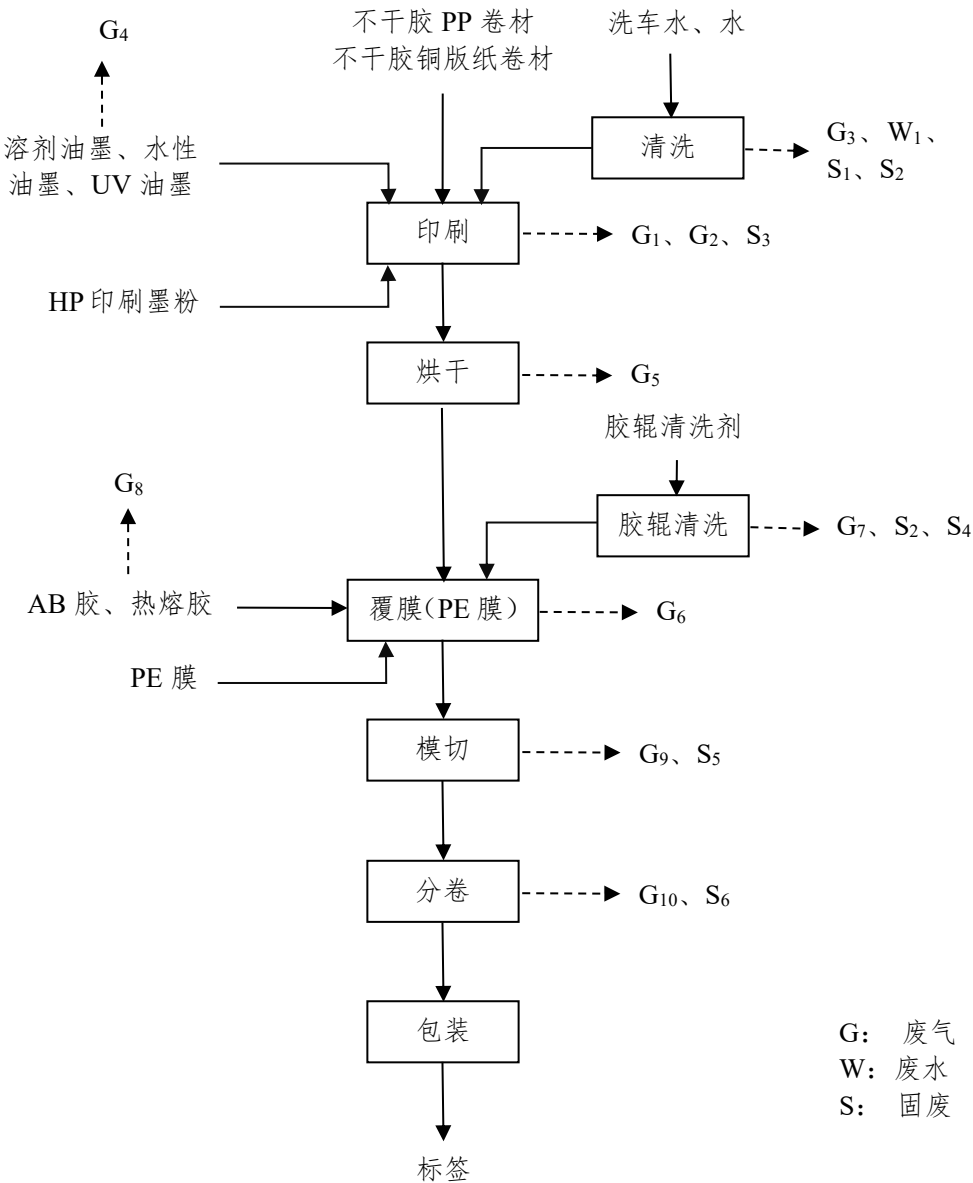


图 2-1 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标签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印刷：标签印刷分为凹版、胶印、柔印、丝印、HP 印刷五种方式。建设单位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调制，水墨印刷须经烘干后进入下道工序。</p> <p>凹版、胶印、柔印、丝印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 G₁；HP 印刷使用墨粉会产生墨粉印刷废气 G₂，印刷工序产生废树脂版 S₃。</p> <p>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理，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清洗废气 G₃。水性油墨采用加水清洗，UV 油墨和溶剂型油墨采用加洗车水进行清洗，加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加洗车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固废 S₁，使用洗车水清洗完毕之后用抹布擦拭机器，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₂。</p> <p>油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油墨输送废气 G₄。</p> <p>2.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水性油墨印刷的标签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55℃~65℃，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₅。</p> <p>3.覆膜：覆膜工艺是印刷之后的后加工工序，使用设备在印刷品的表面覆盖一层 0.012~0.020mm 厚的 PE 薄膜。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热熔胶或 AB 胶预涂膜干式复合工艺，覆膜过程中产生覆膜废气 G₆。</p> <p>采用胶辊清洗剂对胶辊进行清洗，将胶辊清洗剂浸润于抹布上，对胶辊进行擦洗，不产生废胶辊清洗剂。清洗过程会产生胶辊清洗废气 G₇、废胶 S₄、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₂。</p> <p>AB 胶、热熔胶在输送过程中产生胶输送废气 G₈。</p> <p>4.模切：采用模切设备将覆膜后的标签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成为一个单件产品。模切过程产生模切废气 G₉、模切固废（边角料）S₅。</p> <p>特别说明：凹版、胶印、柔印、HP 印刷四种印刷方式均为先完成印刷，之后进行模切；丝印则是先进行模切，之后进行印刷，工艺前后顺序有所不同，产排污情况相同。</p> <p>5.分卷：将模切后的不干胶标签切成所需规格的标签带条，分卷过程</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会产生分卷废气 G_{10} 、分卷固废（边角料） S_6 。

6.包装：将标签等进行包装封箱。

（二）PVC 腕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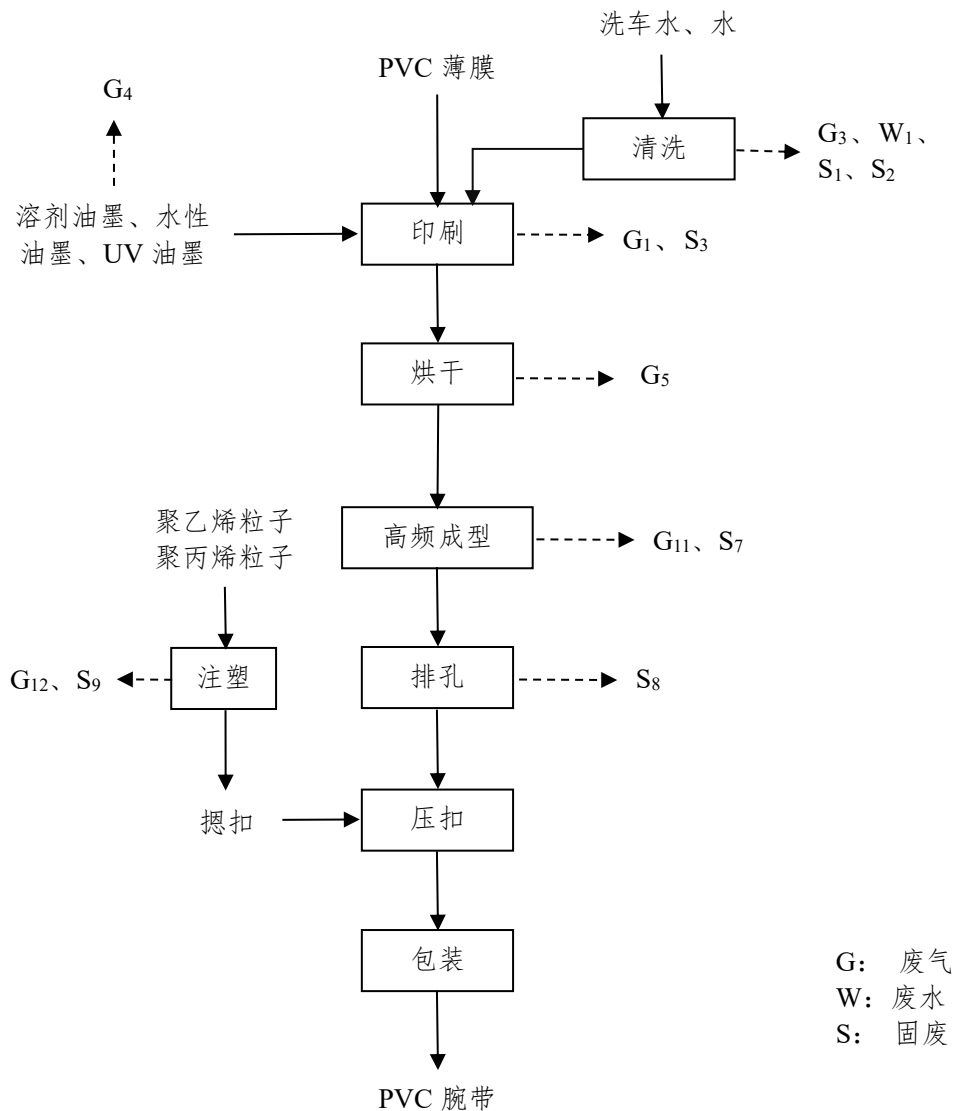


图 5-2：PVC 腕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PVC 腕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印刷：PVC 腕带印刷分为凹印、胶印、丝印三种方式。建设单位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调制，水墨印刷须经烘干后进入下道工序。

凹印、胶印、丝印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 G_1 、废树脂版 S_3 。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理，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清洗废气 G_3。水性油墨采用加水清洗，UV 油墨和溶剂型油墨采用加洗车水进行清洗，加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_1，加洗车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固废 S_1，使用洗车水清洗完毕之后用抹布擦拭机器，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_2。</p> <p>油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油墨输送废气 G_4。</p> <p>2.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水性油墨印刷的 PVC 薄膜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5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5。</p> <p>3.高频成型：印刷后 PVC 薄膜，使用定制模具，通过高频设备，使 PVC 薄膜成型（加热温度 190°C），该工序产生高频废气 G_{11}，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高频固废（边角料）S_7。</p> <p>特别说明：凹印、胶印两种印刷方式均为先完成印刷，之后进行高频成型；丝印则是先进行高频成型，之后进行印刷，工艺前后顺序有所不同，产排污情况相同。</p> <p>4.排孔：通过排孔机，在成型的 PVC 薄膜上，按设计方案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排孔固废（边角料）S_8。</p> <p>5.注塑：聚乙烯粒子、聚丙烯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制作腕带佩戴所需摁扣，注塑机自带自动吸料系统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内，无粉尘产生。高温溶解（加热温度在 $160\sim 200^{\circ}\text{C}$ 之间）并注入模具中，经模具内冷却水冷却后，模具内的注塑件冷却成型，该工序会因高分子热熔产生热熔废气 G_{12}、热熔固废（边角料）S_9。</p> <p>6.压扣：将制作好的摁扣安装于腕两侧，制成腕带成品。</p> <p>7.包装：将腕带等进行包装封箱。</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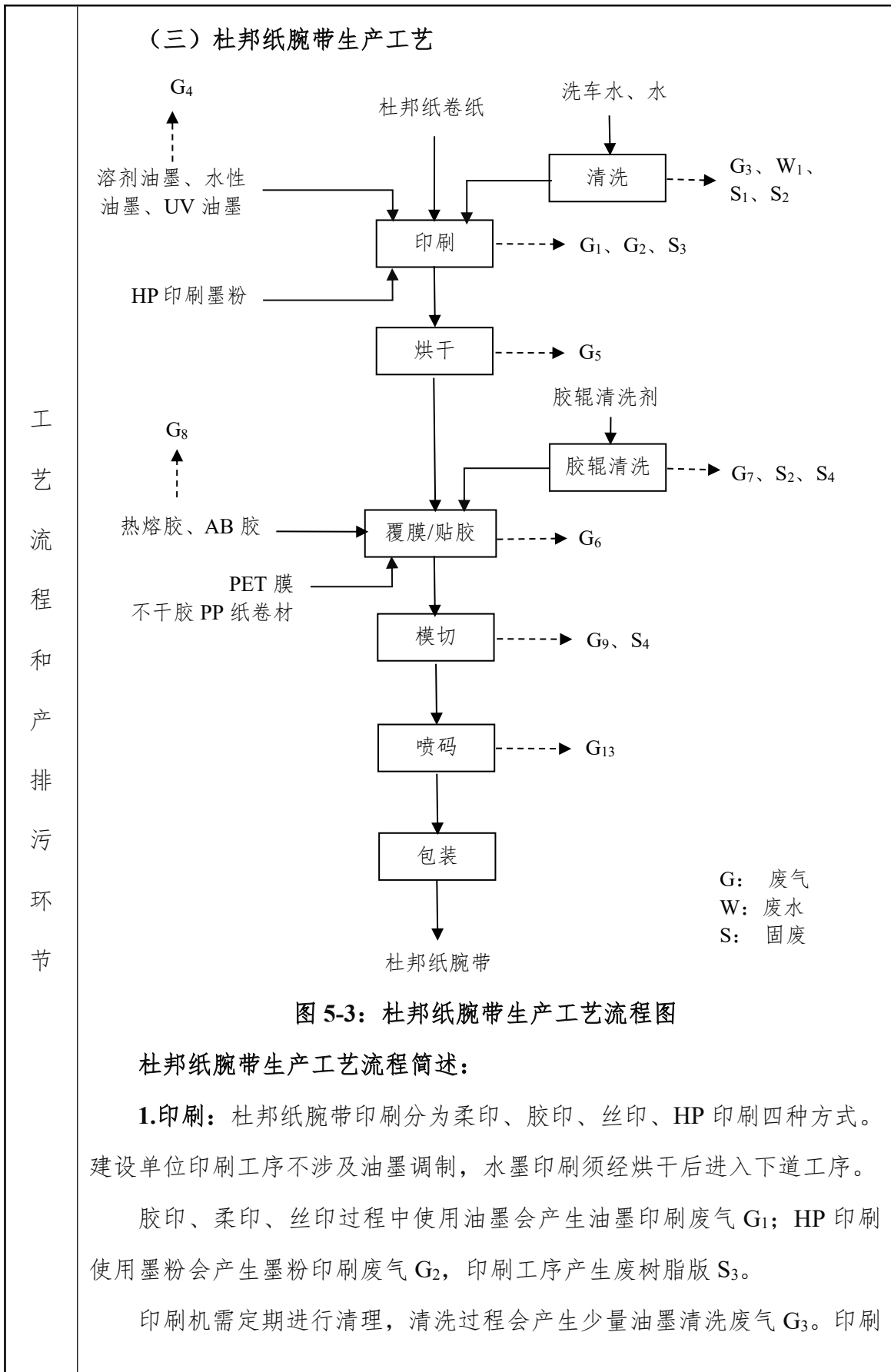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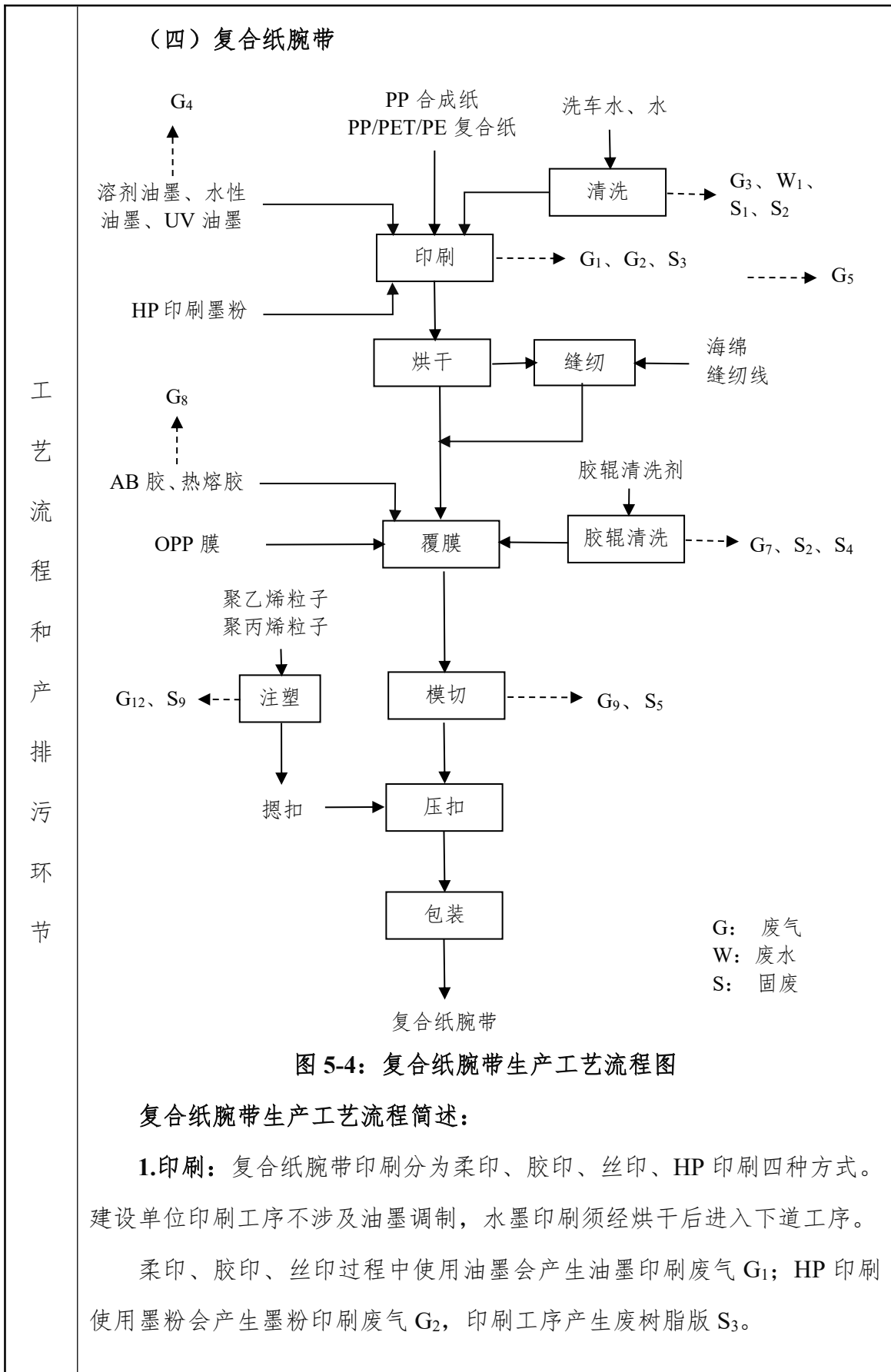


图 5-3：杜邦纸腕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杜邦纸腕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印刷：**杜邦纸腕带印刷分为柔印、胶印、丝印、HP 印刷四种方式。建设单位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调制，水墨印刷须经烘干后进入下道工序。
- 胶印、柔印、丝印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 G₁；HP 印刷使用墨粉会产生墨粉印刷废气 G₂，印刷工序产生废树脂版 S₃。
- 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理，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清洗废气 G₃。印刷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设备自带清洗设备，水性油墨采用加水清洗，UV 油墨和溶剂型油墨采用加洗车水进行清洗，加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_1，加洗车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固废 S_1，使用洗车水清洗完毕之后用抹布擦拭机器，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_2。</p> <p>油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油墨输送废气 G_4。</p> <p>2.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水性油墨印刷的杜邦纸卷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5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_5。</p> <p>3.覆膜：在印刷好的杜邦纸背面涂胶，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热熔胶和 AB 胶预涂膜干式复合工艺，涂胶后在胶层上覆一层 PET 膜，产品使用时揭下 PET 膜即可使用，该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G_6。</p> <p>采用胶辊清洗剂对胶辊进行清洗，将胶辊清洗剂浸润于抹布上，对胶辊进行擦洗，清洗过程会产生胶辊清洗废气 G_7、废胶 S_4、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_2。</p> <p>AB 胶、热熔胶在输送过程中产生胶输送废气 G_8。</p> <p>贴胶：部分产品无需使用胶水。在完成印刷的杜邦纸卷材背面粘贴一层不干胶 PP 纸，不进行涂胶，产品使用时揭下 PP 纸即可使用，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p> <p>4.模切：采用模切设备将覆膜后的杜邦纸卷材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成为一个单件产品。模切过程产生模切废气 G_9、模切固废（边角料）S_5。</p> <p>特别说明：胶印、柔印、HP 印刷三种印刷方式均为先完成印刷，之后进行模切；丝印则是先进行模切，之后进行印刷，工艺前后顺序有所不同，产排污情况相同。</p> <p>5.喷码：经配套的喷码机进行喷码，喷码用的墨水为水性油墨，喷码会产生喷码废气 G_{13}。</p> <p>6.包装：将杜邦纸腕带等进行包装封箱。</p>
--	--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理，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清洗废气 G₃。印刷设备自带清洗设备，水性油墨采用加水清洗，UV 油墨和溶剂型油墨采用加洗车水进行清洗，加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加洗车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固废 S₁，使用洗车水清洗完毕之后用抹布擦拭机器，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₂。</p> <p>油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油墨输送废气 G₄。</p> <p>2.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水性油墨印刷的杜邦纸卷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55℃~65℃，该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₅。</p> <p>3.缝纫：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完成印刷的 PP 合成纸、PP/PET/PE 复合纸需加一层海绵层，海绵层采用缝纫机缝制的方式加装到 PP 合成纸、PP/PET/PE 复合纸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p> <p>4.覆膜：在印刷好的 PP 合成纸、PP/PET/PE 复合纸背面涂胶，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热熔胶和 AB 胶预涂膜干式复合工艺，涂胶后在胶层上覆一层 OPP 膜，产品使用的时揭下 OPP 膜即可使用，该过程产生覆膜废气 G₆</p> <p>采用胶辊清洗剂对胶辊进行清洗，将胶辊清洗剂浸润于抹布上，对胶辊进行擦洗，清洗过程会产生胶辊清洗废气 G₇、废胶 S₄、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₂。</p> <p>AB 胶、热熔胶在输送过程中产生胶输送废气 G₈。</p> <p>5.模切：采用模切设备将覆膜后的杜邦纸卷材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成为一个单件产品。模切过程产生模切废气 G₉、模切固废（边角料）S₅。</p> <p>特别说明：胶印、柔印、HP 印刷三种印刷方式均为先完成印刷，之后进行模切；丝印则是先进行模切，之后进行印刷，工艺前后顺序有所不同，产排污情况相同。</p> <p>6.注塑：聚乙烯粒子、聚丙烯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制作腕带佩戴所需</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摺扣，注塑机自带自动吸料系统将塑料粒子吸入注塑机内，无粉尘产生。
高温溶解（加热温度在 160~200℃ 之间）并注入模具中，经模具内冷却水冷却后，模具内的注塑件冷却成型，该工序会因高分子热熔产生热熔废气 G₁₂、热熔固废（边角料）S₉。

7.压扣：将制作好的摺扣安装于腕两侧，制成腕带成品。

8.包装：将腕带等进行包装封箱。

（五）超柔软腕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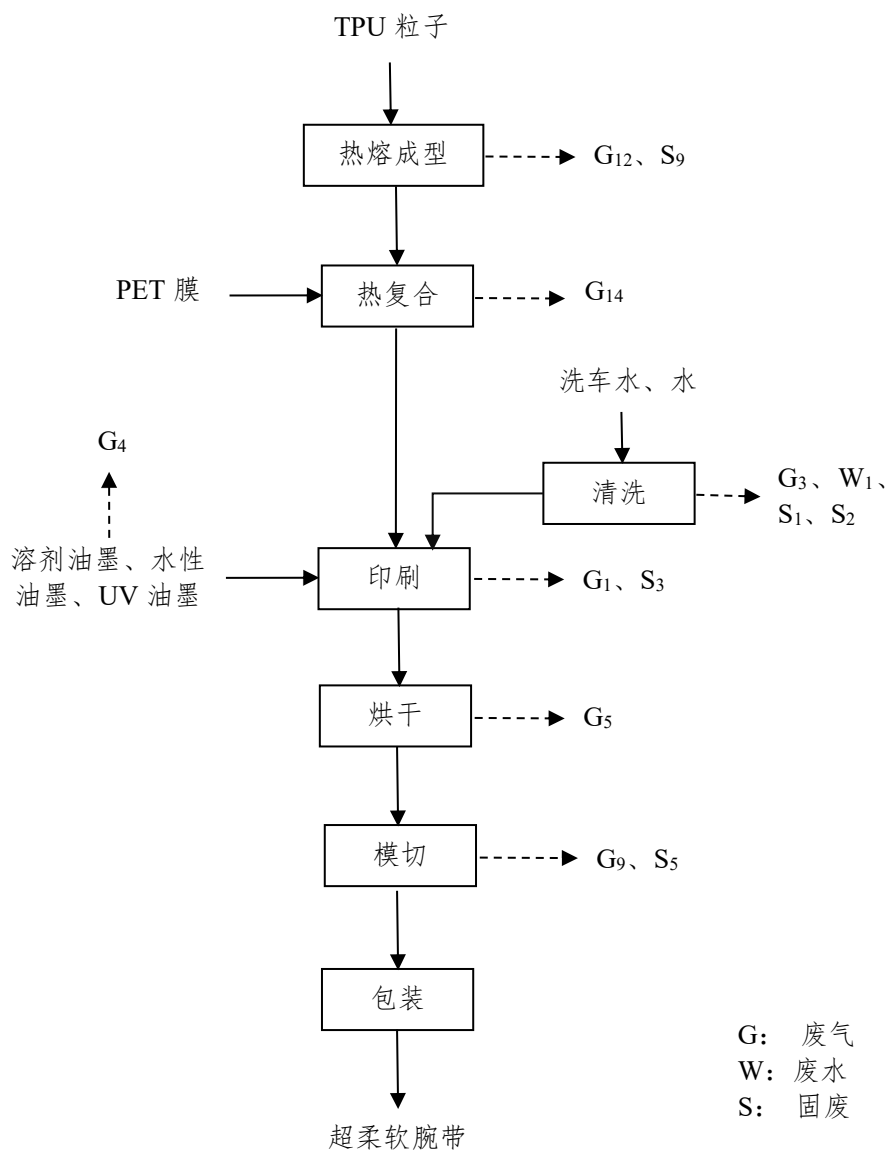


图 5-5：超柔软腕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超柔软腕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热熔成型：TPU 粒子通过吸料机进入的漏斗仓，漏斗仓内粒子按设计速度进入设备滚筒内高温热熔（加热温度约 160~200℃），滚筒旋转过程中熔融状态的 TPU 粒子通过流延机成型为 TPU 基材。在热熔和滚筒成型过程中会因为高分子化合物的热熔产生热熔废气 G₁₂ 以及热熔固废（边角料）S₉。</p> <p>2.热复合：TPU 基材和 PET 薄膜通过覆膜机进行热复合，此过程不使用胶粘剂，通过温度（60℃~70℃）控制达到热复合，复合过程中产生热复合废气 G₁₄。</p> <p>3.印刷：柔软腕带印刷分为柔印、丝印、胶印三种方式。建设单位印刷工序不涉及油墨调制，水墨印刷须经烘干后进入下道工序。</p> <p>柔印、丝印、胶印过程中使用油墨会产生油墨印刷废气 G₁、废树脂版 S₃。</p> <p>印刷机需定期进行清理，清洗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清洗废气 G₃。印刷设备自带清洗设备，水性油墨采用加水清洗，UV 油墨和溶剂型油墨采用加洗车水进行清洗，加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W₁，加洗车水清洗会产生清洗固废 S₁，使用洗车水清洗完毕之后用抹布擦拭机器，产生含清洗剂的废擦机布 S₂。</p> <p>油墨在输送过程中产生油墨输送废气 G₄。</p> <p>4.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水性油墨印刷的超柔软腕带进行烘干，产生烘干废气 G₅。</p> <p>5.模切：采用模切设备将烘干后的 TPU 复合材料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成为一个单件产品。模切过程产生模切废气 G₉、模切固废（边角料）S₅。</p> <p>特别说明：胶印、胶印两种印刷方式均为先完成印刷，之后进行模切；丝印则是先进行模切，之后进行印刷，工艺前后顺序有所不同，产排污情</p>
--	---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况相同。</p> <p>6.包装：将腕带等进行包装封箱。</p> <p>除上述各类废气外，还包括原辅材料贮存废气 G₁₅、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废气 G₁₆。</p> <p>除上述各类固废外，还包括因使用原辅材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₁₀，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S₁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₁₂、废灯管 S₁₃，废弃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的包装桶 S₁₄，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 S₁₅，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胶 S₁₆，废水处理产生的废 RO 膜 S₁₇、废活性炭 S₁₈、污泥 S₁₉，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₂₀。</p> <p>（六）辅助工序</p> <p>1.制版</p> <p>企业生产使用的印版大多外购，少量印版自行制作，其中晒版使用的完成制版的感光胶片外购，建设单位仅进行晒版加工。</p> <p>晒版是用接触曝光的方法，把感光胶片的信息转移到预涂感光版的过程。工艺实施时通过晒版机抽真空系统使胶片与预涂感光版紧密贴合，在紫外光照射下引发感光膜化学反应实现图文转移。</p> <p>曝光后未感光部分溶于水，用清水冲洗显影，全程无需化学药液，产生冲版废水 W₂与印刷清洗废水 W₁一并经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浓水 S₂₁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处置。</p> <p>冲版后，在晒版机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40℃左右，无污染物产生。</p> <p>2.破碎</p> <p>建设项目在模切、分卷、高频成型、排孔、高分子材料热熔等工序均产生边角料，其中高分子材料热熔工序产生的 PP、PE、TPU 废料可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或者热熔工序，破碎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₁₇。</p> <p>3.干燥</p> <p>聚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和 TPU 粒子在进行加热熔融前，为降低物料</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的含水率，会对物料进行电加热干燥，加热温度约 40℃~50℃，产生少量水蒸气和热污染，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说明。</p> <p>干燥工序为辅助工序，根据物料的含水率确定是否进行电加热干燥。</p> <p>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p>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油墨印刷	非甲烷总烃
		G ₂	墨粉印刷	颗粒物
		G ₃	油墨清洗	非甲烷总烃
		G ₄	油墨输送	
		G ₅	烘干	
		G ₆	覆膜	
		G ₇	胶辊清洗	
		G ₈	胶水输送	
		G ₉	模切	颗粒物
		G ₁₀	分卷	
		G ₁₁	高频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
		G ₁₂	热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 ₁₃	喷码	非甲烷总烃
		G ₁₄	热复合	
		G ₁₅	原辅料暂存	
		G ₁₆	危废暂存	
		G ₁₇	废料破碎	颗粒物
	废水	W ₁	水性油墨清洗	COD、NH ₃ -N、TN、石油类
		W ₂	冲版废水	
		W 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固废	S ₁	油墨清洗	清洗固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S ₂		废擦机布	
		S ₄	胶辊清洗	废胶	
		S ₂		废擦机布	
		S ₃	印刷	废树脂版	外售处理
		S ₅	模切	边角料	
		S ₆	分卷		
		S ₇	高频成型		
		S ₈	排孔		
		S ₉	热熔		
		S ₁₀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S ₁₁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S ₁₂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 ₁₃		废灯管	
		S ₁₄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S ₁₅	印刷	废油墨	
		S ₁₆	覆膜	废胶	
		S ₁₇	废水处理	废 RO 膜	
		S ₁₈		废石英砂	
		S ₁₉		废活性炭	
		S ₂₀		污泥	
		S ₂₁		废水处理浓水	
		S ₂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目前情况
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	原盐都区环保局	2006 年 8 月 2 日	/	2012 年 6 月 11 日完成竣工验收
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6 日	盐环表复(2020)03114 号	2020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验收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903608612195K001Z。

2.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环评参照项目原环评及验收文件对排污情况进行描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各分别见表 2-1、表 2-2、表 2-3、表 2-6。

(1) 主要产污工序

①废气：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墨印刷废气、油墨清洗废气、油墨输送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胶辊清洗废气、胶输送废气、高频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热熔成型废气、热复合废气、喷码废气、墨粉印刷废气、模切废气、分卷废气。

②现有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印刷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印刷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边角料（包括模切、分卷、高频成型、排孔、热熔（含 PP、PE 粒子注塑和 TPU 粒子热熔）工序产生的各类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版、废油墨、废洗车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水（现有项目环评以废洗车水表述不规范，其主要成分为洗车水与油墨，本次环评改为清洗固废）、废胶辊清洗剂（胶辊清洗采用擦机布浸润胶辊清洗剂后擦洗胶辊，不产生废胶辊清洗剂）、废胶、废擦机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p> <p>（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验收报告，对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分析：</p> <p>①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油墨印刷废气、油墨清洗废气、油墨输送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胶辊清洗废气、胶输送废气、高频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热熔成型废气、热复合废气、喷码废气、墨粉印刷废气、模切废气、分卷废气。其中油墨印刷废气、油墨清洗废气、油墨输送废气、烘干废气、覆膜废气、胶辊清洗废气、胶输送废气、高频成型废气、注塑废气、热熔成型废气、热复合废气、喷码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墨粉印刷废气、模切废气、分卷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主要包括印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印刷清洗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沉淀+A/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③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p>
-------------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固废	废活性炭	1.6
		废包装桶	0.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6
	<p>说明：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废气排放量、废水量、固废种类存在前后矛盾，且环评批复为承诺制，未定量说明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接管）总量。表 2-9 根据原环评文件中的产排污系数和原辅材料用量重新核算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参考验收文件进行说明。</p> <p>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p> <p>（1）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p> <p>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为告知承诺制批复，未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定量说明，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存在诸多前后矛盾的表述。</p> <p>①现有项目热熔工序（包括 PP、PE 粒子和 TPU 粒子熔化成型）和高频成型工序大气污染物种类中未说明颗粒物和臭气浓度；</p> <p>②废气排放量、废水接管量、固废种类与产生量前后矛盾；</p> <p>③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前后表述不一，印刷清洗废水去向去后矛盾；</p> <p>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方式与实际情况不符；</p> <p>⑤原辅材料用量与设计产能不匹配。</p> <p>（2）“以新带老”措施</p> <p>①通过本次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对扩建后企业建设情况进行总体梳理，包括原辅材料用量、污染物产排放情况、污防措施与污染物产生种类与数量等，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p> <p>②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改建为“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进一步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将现有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由“格栅+沉淀+A/O”改建为“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提高废水处理效率，保证生产废水处理稳定达标回用。</p>		

区域环境现状	<p>根据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如下：</p> <p>2024 年，盐都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16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29.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5 微克/立方米。全区优良天数 314 天，优良天数比率 87%。</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环境控制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SH24003603510140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 G₁ 位于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下风向，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为 2.3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p>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评价指数	超标率 (%)
	源乾厂区内	TSP	日平均	300 μg/m ³	147-150 μg/m ³	达标	0
	<p>由表 3-2 可见，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特征污染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标准。</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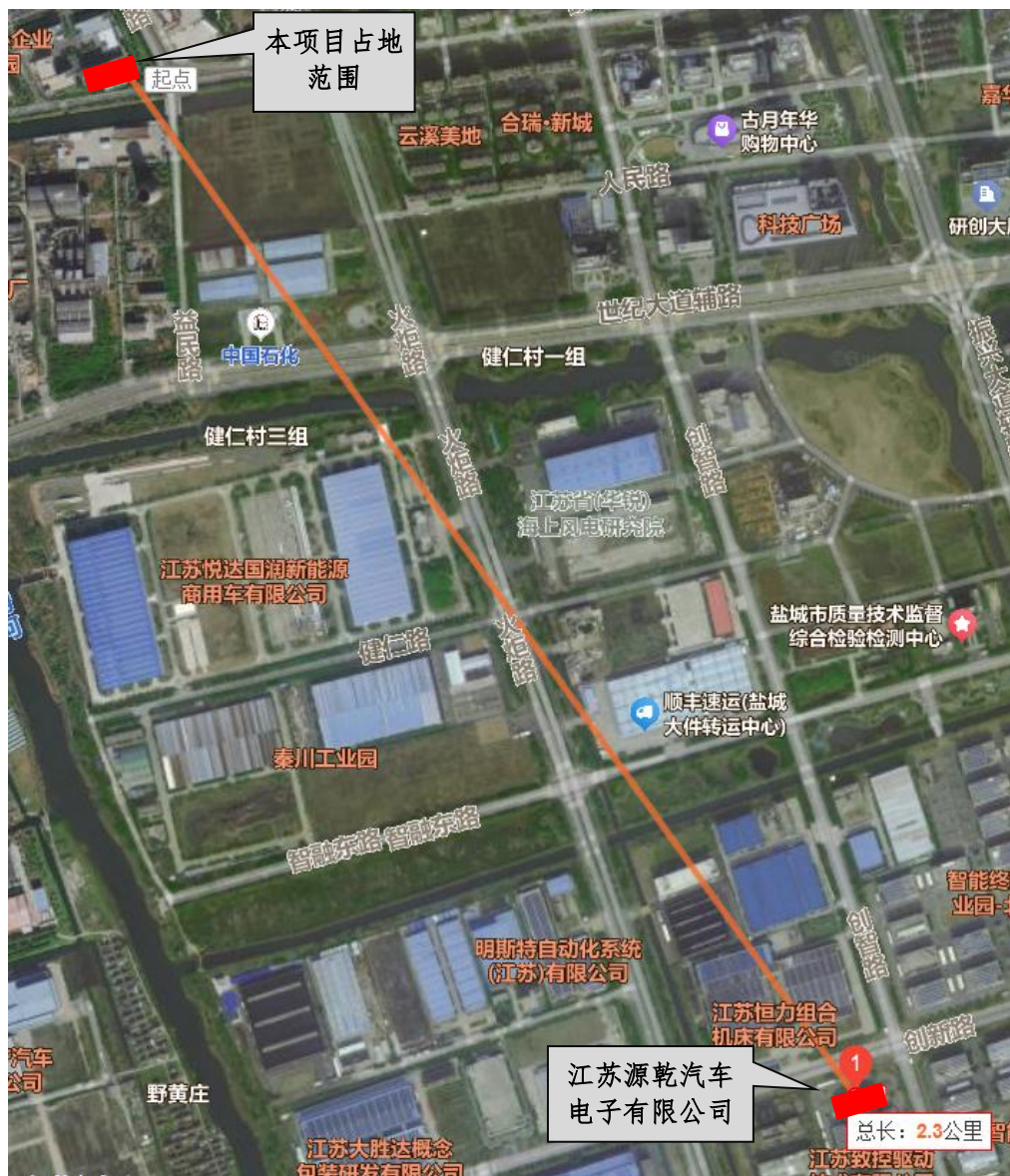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关系图

3.1.2 水环境质量

2024 年，盐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区 2 个国考断面和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浓度呈下降趋势，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盐龙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冈沟河、样板河、君臣港，以及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新洋港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p>3.1.3 土壤和地下水质量</p> <p>2024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地下水中兴水厂国考点，国家最终考核结果为Ⅱ类，地下水水质较好。</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3.1.4 声环境质量</p> <p>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属于声环境质量达标区域。</p> <p>项目位于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 2-A-1，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p>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 1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中庚·香海新时代	119.977762	33.256831	居民	E	440	2150 人	
金辉优步花苑	120.073330	33.326108	居民	NE	480	320 人	
云溪美地	120.074799	33.322325		ESE	480	310 人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以及原辅材料暂存、危废暂存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p> <p>高分子材料（不含 PVC 材料）热熔与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限值；PVC 材料高频成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限值。</p> <p>因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与高分子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的限值标准。</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相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以《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进行说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较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p> <p>高分子热熔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相应限值。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6，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3-7。</p>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DA001	25m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氯化氢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氯乙烯	5	0.54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氯化氢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乙烯		0.15			
	颗粒物		0.5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限值，高分子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二者限制要求相同，以《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3 进行说明，详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清洗或冲版，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限值要求，详见表 3-9。运营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最终排入新洋港。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p>		
	表 3-9 工艺废水处理后回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工艺用水
	1	化学需氧量/（mg/L）	50
	2	氨氮（以 N 计）/（mg/L）	5
	3	总氮（以 N 计）/（mg/L）	15
	4	石油类/（mg/L）	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名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pH（无量纲）	6.5~9.5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 ₃ -N	≤45	≤1.5（3）*
	TN（以 N 计）	≤70	≤10（12）*
	TP（以 P 计）	≤8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p>（3）噪声</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点位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9〕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项目涉及的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理。</p> <p>各类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无。</p> <p>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p> <p>（1）大气污染物：建设单位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6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4.7×10⁻⁴t/a，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盐都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p> <p>（2）水污染物：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后废水总量 2160t/a，化学需氧量 0.518t/a、悬浮物 0.216t/a、氨氮 0.043t/a、总磷 0.006t/a、总氮 0.086t/a。</p> <p>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污水排放量为 2160t/a，化学需氧量 0.065t/a、悬浮物 0.022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22t/a。</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平衡。</p> <p>（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	--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22	6.023	5.421	0.602	0.0622	0.602	+0.5398
			颗粒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92	0.669	0	0.669	0.0692	0.669	+0.5998
			颗粒物	/	4.7×10 ⁻⁴	0	4.7×10 ⁻⁴	/	/	+4.7×10 ⁻⁴
			臭气浓度	/	/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0	2160	0	2160	1200	2160	+960
COD			0.408	0.648	0.13	0.518	0.408	0.518	+0.11	
SS			0.252	0.324	0.108	0.216	0.252	0.216	-0.036	
NH ₃ -N			0.0408	0.065	0.022	0.043	0.0408	0.043	+0.0022	
TP			0.0048	0.006	0	0.006	0.0048	0.006	+0.0012	
TN			0	0.086	0	0.086	0	0.086	+0.086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15	0	15	1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树脂版	0.1	1.92	1.92	0	0.1	1.92	+1.82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3.5	11.5	11.5	0	3.5	11.5	+8
			废包装材料	0.01	3.6	3.6	0	0.01	3.6	+3.59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固废	0	18.185	18.185	0	0	18.185	+18.185
			废水处理污泥	0.06	0	0	0	0.06	0	-0.06
			清洗固废	0	0.4	0.4	0	0	0.4	+0.4
			废洗车水	0.3	0	0	0	0.3	0	-0.3
			废胶	0.005	0.24	0.24	0	0.005	0.24	+0.235
			废胶辊清洗剂	0.3	0	0	0	0.3	0	-0.3
			废擦机布	0.005	0.4	0.4	0	0.005	0.4	+0.395
			废机油	0.2	0.015	0.015	0	0.2	0.015	-0.185
			废活性炭	1.6	61.421	61.421	0	1.6	61.421	+59.821
			废油墨	0.17	0.406	0.406	0	0.17	0.406	+0.236
			废包装桶	0.2	2.307	2.307	0	0.2	2.307	+2.107
		<p>1.全厂污染物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全部按“以新带老”量计，不再进行考虑；</p> <p>2.现有项目废水未将 TN 作为污染因子，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废水产排放情况，增加了 TN；</p> <p>3.采用洗车水清洗油墨，以清洗固废进行说明，采用浸润了胶辊清洗剂的擦机布擦拭胶辊，不产生废胶辊清洗剂。工艺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已在废水处理固废中进行了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扩建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因现有项目环评文件中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本次环评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使用量、设备使用情况、污染物产排放量、污防措施等进行总体说明，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据。</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大气污染物</p> <p>项目废气主要为：①印刷废气，包括油墨印刷废气 G₁、墨粉印刷废气 G₂、油墨清洗废气 G₃、油墨输送废气 G₄、烘干废气 G₅、覆膜废气 G₆、胶辊清洗废气 G₇、胶输送废气 G₈、模切废气 G₉、分卷废气 G₁₀、喷码废气 G₁₃、热复合废气 G₁₄，其中墨粉印刷废气 G₂、模切废气 G₉、分卷废气 G₁₀ 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他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②高分子材料加工废气：包括高频成型废气 G₁₁，热熔废气 G₁₂，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其中高频成型废气因对 PVC 进行加工，还产生氯化氢与氯乙烯。③物料暂存废气，包括原辅材料暂存废气 G₁₅、危废暂存废气 G₁₆，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④破碎废气，G₁₇，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印刷废气</p> <p>(1) 颗粒物</p> <p>墨粉印刷指采用激光数码打印机，使用硒鼓类墨盒进行打印，打印过程中会有微量墨粉散逸；模切、分卷工序均涉及印刷品的切割，在切割过程中，会因纸张切割产生微量颗粒物散逸。上述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微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其微，其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说明。</p> <p>(2) 非甲烷总烃</p> <p>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油墨、清洗剂、胶水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散逸。根据本项目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用量及其 VOCs 含量（详见表 2-6 扩建项目使用的辅料及其 VOCs 含量），企业所用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中所含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5.382t/a，以其全部挥发计。</p> <p>其中在物料输送工序以油墨输送废气 G₄、胶输送废气 G₈ 形式产生散逸。物料输送过程中保持物料包装桶密封，其散逸量微乎其微，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在印刷工序各工段安装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算，收集的废气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 90%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4.8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4t/a。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538t/a，无组织排放量与产生量相同。</p> <p>2. 高分子材料加工废气</p> <p>高分子材料加工废气指热熔废气和高频成型废气，即高分子材料高温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p> <p>(1) 颗粒物</p> <p>聚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TPU 粒子、PVC 膜等合成树脂类原料在热熔、高频成型等熔融过程中，因低聚物温度降低，会形成焦油状物质，以烟气形式存在，以颗粒物计，其产生量微乎其微，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非甲烷总烃</p> <p>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PP 合成纸、PE 膜、PET 薄膜、PP/PET/PE 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或高分子复合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加热加工工序主要</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为烘干、热复合工序，烘干工序的加工温度为 55℃~65℃，热复合工序的加工温度为 60℃~70℃，不会造成高分子材料的热熔化，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采用加热熔化（或高频熔化）重新定型的聚乙烯、聚丙烯、TPU、PVC 等高分子化合物总用量为 465t/a，其中 PVC 腕带高频成型仅部分区域高温加热，不进行整体熔化，本次环评以不利情况计，以其全部熔化进行核算。</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以“树脂、助剂”为原料，采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加工生产“塑料零件”，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各类高分子材料总用量为 485t/a，则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高分子材料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1.310t/a。</p> <p>高分子材料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产生的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方式与印刷废气相同，则高分子材料加工废气有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1.17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8t/a。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131t/a，无组织排放量与产生量相同。</p> <p>DA001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上文工程分析，DA001 有组织产生量为 6.023t/a，产生速率为 2.510kg/h，产生浓度为 167.31mg/m³，排放量为 0.602t/a，排放速率为 0.251kg/h，排放浓度为 16.731mg/m³。</p> <p>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为 0.669t/a，产生速率为 0.279kg/h，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p> <p>（3）氯化氢与氯乙烯</p> <p>PVC 在高频热熔加工时，会释放少量氯化氢与氯乙烯。参照林华影等《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取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温度在 90~250℃区间内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同温度平衡 0.5h 后抽取热解气体分析结果如下：

表 4-1 不同温度下热解有机物种类和浓度（mg/m³）									
产物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21	18.23	22.84	27.56	30.68

高频成型工序温度为 190℃，经查上表可知，在 190℃、平衡 0.5h 后，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分别为 16.83mg/m³，18.23mg/m³，实验使用的是 250mL 容器、25g 原料，则 190℃时氯化氢产生源强为 16.83×250×10⁻⁶÷（0.5×60×60）÷25=9.35×10⁻⁸mg/g（物料）s，氯乙烯产生源强为 18.23×250×10⁻⁶÷（0.5×60×60）÷25=1.01×10⁻⁷mg/g（物料）s。

本项目加工的 PVC 量为 340t/a，热熔工段加工时间为 10s。则 PVC 加工过程中：

氯化氢产生量为 340×10⁶×10×9.35×10⁻⁸=317.9mg/a

氯乙烯产生量为 340×10⁶×10×1.01×10⁻⁷=343.4mg/a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VC 薄膜，会产生氯化氢气体，其产生量极少，《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 190℃时氯化氢、氯乙烯产生源强为实验室条件下的计算结果，实验试剂为纯聚氯乙烯粉末，本项目原料为 PVC 膜，且上述氯化氢、聚乙烯源强是在 PVC 材料完全热熔的情况下取得的数据，实际加工过程中，通过热熔的方式进行熔断成型，PVC 膜仅有部分完成了热熔，污染物产生量远比上述计算量要小，因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再考虑其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4.物料暂存废气

建设单位所使用的油墨、洗车水、胶辊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废油墨、清洗固废等危险废物在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存放，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产生散逸。

4.物料暂存废气

建设单位所使用的油墨、洗车水、胶辊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废油墨、清洗固废等危险废物在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内进行存放，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产生散逸。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物料暂存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实行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微乎其微，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4.破碎废气</p> <p>使用聚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TPU 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5t/a（见固废章节）。</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采用“干法破碎”工艺对“废 PP/PE”进行加工生产“再生塑料粒子”，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无废 TPU 的“干法破碎”加工产污系数，本次环评参照废 PP/PE 材料破碎加工产污系数计算，破碎工序工作时间以 10h/a 计，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4.7×10^{-4}t/a，产生速率为 0.047kg/h，破碎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p> <p>5.臭气浓度</p> <p>在聚丙烯、聚乙烯、TPU、PVC 等高分子化合物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臭气浓度在国际上通常根据嗅觉判别标准，将臭气强度划分为 6 级，臭气强度分级、恶臭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关系分别见表 4-2、表 4-3。</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臭气强度分级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微有臭气感觉（仪器检出）
	2	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
	3	臭味明显
	4	臭气较强
	5	强烈恶臭
	表 4-3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0	0~10
	0~3	10~100
	3~4	100~300
	4~5	300~600
	≥5	≥600
	<p>根据以上表格，项目臭气浓度对应臭气强度约为 3 级的阈值范围，当臭气强度为 3 级时，臭气浓度范围在 100~300（无量纲）之间，此次环评不就臭气浓度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浓度与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换气等措施，可保证臭气浓度达标排放。预计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值 6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预计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p>	
	<p>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p>	
	<p>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4-4。</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 集率	废气处 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UV 光氧化+二 级活性炭吸附	15000	90%	/	/		
		非甲烷总烃				90%	是		
		氯化氢				/	/		
		氯乙烯				/	/		
		臭气浓度				/	是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 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 排气筒)	120.069295	33.322660	25m	0.6	30	一般排放 口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m³	排放速 率kg/h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67.310	2.510	6.023	16.731	0.251	0.602	50	1.8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 编号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开 停、设备 检修等	15000	非甲烷总 烃	167.310	2.510	<1	≤1	增加保养频 次，每天安排 专人检查、及 时更换活性 炭等	
DA001	废气治理 设施发生 故障	15000	非甲烷总 烃	167.310	2.510	<1	≤1	定期检查治 理设施，定期 进行监测，确 保治理设施 达标排放	

表 4-9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坐标 (°)	
						经度	纬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279	0.669	2256.92	23	120.069087	33.322773
	颗粒物	0.047	4.7×10 ⁻⁴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油墨印刷废气 G₁、油墨清洗废气 G₃、油墨输送废气 G₄、烘干废气 G₅、覆膜废气 G₆、胶辊清洗废气 G₇、胶输送废气 G₈、高频成型废气 G₁₁、热熔废气 G₁₂、喷码废气 G₁₃、热复合废气 G₁₄ 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未做定量分析，臭气浓度经“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油墨印刷废气 G₁、油墨清洗废气 G₃、油墨输送废气 G₄、烘干废气 G₅、覆膜废气 G₆、胶辊清洗废气 G₇、胶输送废气 G₈、高频成型废气 G₁₁、热熔废气 G₁₂、喷码废气 G₁₃、热复合废气 G₁₄，以及墨粉印刷废气 G₂、模切废气 G₉、分卷废气 G₁₀、原辅材料暂存废气 G₁₅、危废暂存废气 G₁₆ 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油墨印刷废气 G₁、油墨清洗废气 G₃、油墨输送废气 G₄、烘干废气 G₅、覆膜废气 G₆、胶辊清洗废气 G₇、胶输送废气 G₈、高频成型废气 G₁₁、热熔废气 G₁₂、喷码废气 G₁₃、热复合废气 G₁₄

```
graph LR; A[油墨印刷废气 G1、油墨清洗废气 G3、油墨输送废气 G4、烘干废气 G5、覆膜废气 G6、胶辊清洗废气 G7、胶输送废气 G8、高频成型废气 G11、热熔废气 G12、喷码废气 G13、热复合废气 G14] --> B[集气罩收集]; B --> C[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C --> D[25m 高 DA001 高空排放]; B -- 未收集废气 --> E[无组织排放]; F[墨粉印刷废气 G2、模切废气 G9、分卷废气 G10、原辅材料暂存废气 G15、危废暂存废气 G16] --> G[无组织排放];
```

墨粉印刷废气 G₂、模切废气 G₉、分卷废气 G₁₀、原辅材料暂存废气 G₁₅、危废暂存废气 G₁₆

—————>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①废气治理设施</p> <p>UV 光氧化：</p> <p>UV 光氧化是一种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与臭氧协同分解恶臭气体的空气处理设备。主要通过 UV 紫外线裂解污染物分子结构，结合臭氧氧化反应实现净化，适用于工业废气及异味处理。</p> <p>通过高臭氧 UV 紫外线分解氧分子生成活性氧及臭氧，氧化降解硫化氢、苯类等有机无机污染物，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兼具破坏细菌 DNA 的杀菌功能，无需添加化学药剂，可连续处理高浓度废气，适应性强，除臭效率高，不需添加其他物质参与反应。</p> <p>活性炭吸附：</p> <p>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大、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表 4-10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企业涉 VOCs 工艺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操作，且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废气经收集后进入“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放，符合要求。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装置，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更换、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状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入装置气流速度低于 1.20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注塑、超声波压焊、激光打码、热压、涂覆、炼胶和硫化废气，废气进入活性炭温度约为 25-35℃ 左右，无颗粒物进入处理装置。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准备活性炭厂家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见下文）。
	<p>②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处理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的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产生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排污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处理印刷工业企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text{mg}/\text{m}^3$）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采用“UV 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text{m}/\text{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6m。</p> <p>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p> <p>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text{m}/\text{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排气筒内径为 0.6m，计算可知，排气筒内废气流速为 $14.7\text{m}/\text{s}$，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p> <p>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p> <p>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本项目厂房高度 20.3m，排气筒高度为 25m，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具有合理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 L^D / 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 ，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279	2256.92	23	2.0	6.371	50
破碎区	颗粒物	0.047			0.9	3.48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破碎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破碎区位于厂界范围内，故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建设。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022），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有误，本次扩建对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因子重新进行预测与评价。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为 2160t/a，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表 4.2.2 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COD 取值范围为 150～400mg/L，SS 取值范围为 100～200mg/L，NH₃-N 取值范围为 20～40mg/L，TN 取值范围为 20～50mg/L，TP 取值范围为 2～7mg/L。本次环评 COD 取值 300mg/L，SS 取值 150mg/L，NH₃-N 取值 30mg/L，TN 取值 40mg/L，TP 取值 3mg/L。

（2）工艺废水

扩建项目投产后，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45.018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废水和固体废物）”，以“纸、其他承印物”为原料，采用“平版印刷、凹版印刷、凸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孔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工艺加工生产“印刷品（承印物为纸）、印刷品（其他承印物）”，废水产生量为 1.86t/t-产品。污染因子分别为 COD、NH₃-N、TN、石油类，其产污系数分别为 243g/t-产品、26.3g/t-产品、32.97g/t-产品、14.9g/t-产品，即浓度为 130.6mg/L、14.1mg/L、17.7mg/L、8.0mg/L。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0	COD	300	0.648	化粪池	240	0.518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后接 管至盐城 苏水水务 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SS	150	0.324		100	0.216	
		NH ₃ -N	30	0.065		20	0.043	
		TP	3	0.006		3	0.006	
		TN	40	0.086		40	0.086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水处理方案

① 化粪池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

表 4-15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浓度 (mg/L)	300	150	30	3	40
去除率 (%)	20	33	33	0	0
出水浓度 (mg/L)	240	100	20	3	4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为 40%~50%、SS 60%~70%、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根据王立东等《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环境工程学报》，2020 年 10 月，第 14 卷，第 10 期），化粪池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为 66.82%~74.17%，本次环评所取去除效率远低于以上数值，建设单位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②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工艺废水（水性油墨清洗废水 W₁ 和冲版废水 W₂）采用“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水性油墨清洗和冲版工序，RO 膜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浓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RO 膜反渗透废水处理工艺对于 COD、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对于 NH₃-N、TN 的去除效率在 20%以上，经处理后的工艺废水可满足回用要求。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5.2.1：冲版水过滤循环技术：该技术适用于平版印刷制版工序产生的冲版废水的回用。通过加装过滤装置实现冲版水的循环回用，可减少冲版新鲜水用量 95%以上，并可减少冲版废水产生量 95%以上”，“6.2.2 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废水处理技术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一般采用物化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和生化法进行处理。物化法主要包括混凝、吸附、膜处理等，生化法主要包括活性污泥法、水解酸化等”。

建设单位采用的“沉淀过滤+砂滤+活性炭吸附+RO 膜反渗透”处理工艺属于过滤、吸附和膜处理的组合工艺，属于可行技术，可保证工艺废水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限值要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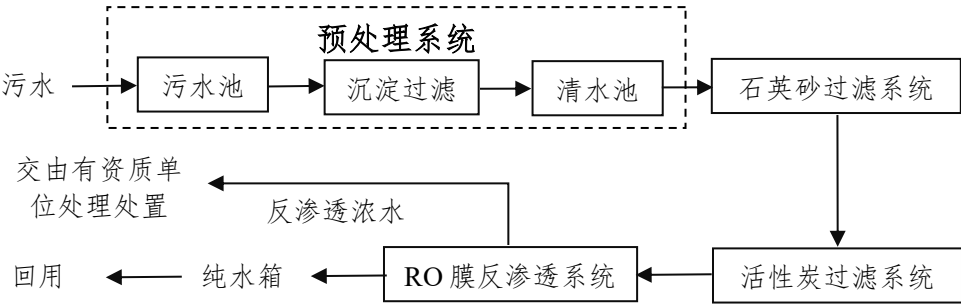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量方面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盐城高新区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侧，服务范围为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主要负责处理区域内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现状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0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管污水量高峰期为 11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m³/d，近期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分析可行。

(2) 水质方面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水解+CASS+絮凝沉淀”，设计处理水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具体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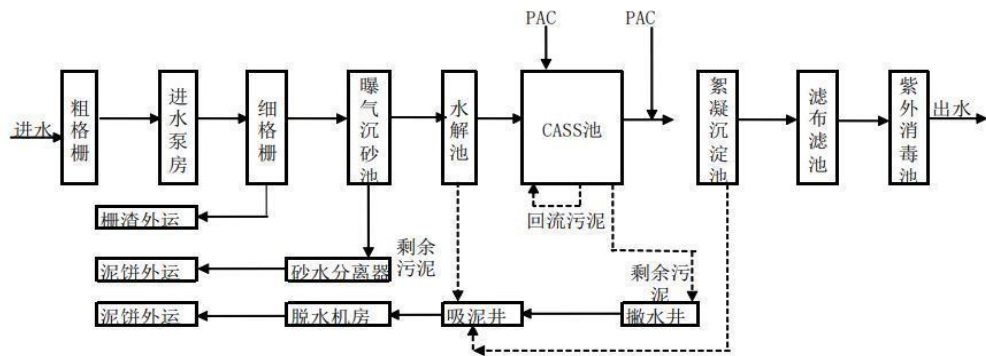


图 4-3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3) 接纳范围及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满足接入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项目废水接管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水量、水质、工艺等角度看，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盐城苏水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69377	33.323023	0.216	盐城苏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生产时段	盐城苏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9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240	1.728	0.518
	SS	100	0.720	0.216
	NH ₃ -N	20	0.144	0.043
	TP	3	0.022	0.006
	TN	40	0.288	0.086

4.2.4 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至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开展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锯床、车床、风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65~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工作时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5 轨道不锈钢振盘铆压机	13 台	75	一楼	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底座, 厂房隔声	≤65	8h/d
	2	5 轨道不锈钢振盘铆压机	7 台	75	一楼			
	3	超声波塑焊机	1 台	70	一楼			
	4	单根铆压机	5 台	75	一楼			
	5	单根铆压机	8 台	75	一楼			
	6	单根铆压机 (双工位)	3 台	75	一楼			
	7	电动注塑机	1 台	75	一楼			
	8	粉料机	1 台	80	一楼			
	9	干燥机	1 台	75	一楼			
	10	高精度喷码机	2 台	70	一楼			
	11	脚踩铆压机	3 台	75	一楼			
	12	脚踩铆压机	5 台	75	一楼			
	13	搅拌机 (立式混色机)	1 台	80	一楼			
	14	金属夹压扣机	1 台	75	一楼			
	15	流延复合机	1 台	75	一楼			
	16	喷码流水线	1 台	70	一楼			
	17	强力碎波机	1 台	80	一楼			
	18	全自动送料铆压机	1 台	75	一楼			
	19	全自动吸料机	3 台	70	一楼			
	20	热风干燥机	1 台	70	一楼			
	21	塑料注塑成型机	5 台	75	一楼			
	22	塑料注塑成型机	6 台	75	一楼			
	23	吸料机	1 台	70	一楼			
	24	新型双电机捆扎机	1 台	70	一楼			
	25	注塑机	2 台	75	一楼			
	26	斑马打印机	2 台	65	二楼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不干胶商标分切机	1 台	70	二楼	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 底座，厂房 隔声	≤65	8h/d
	28	缝纫机	3 台	70	二楼			
	29	高精密度回柱	1 台	75	二楼			
	30	高频热塑热合机	1 台	70	二楼			
	31	高周波塑胶熔接机	2 台	75	二楼			
	32	高周波塑熔机	3 台	75	二楼			
	33	加强高周波塑熔机	1 台	70	二楼			
	34	平压压痕切线机	3 台	75	二楼			
	35	平压压痕切线机	1 台	75	二楼			
	36	全自动贴合机	1 台	65	二楼			
	37	全自动桌面式刻字机	1 台	70	二楼			
	38	热收缩包装机	1 台	60	二楼			
	39	施乐激光数码打印机	1 台	65	二楼			
	40	收缩膜封口机	1 台	60	二楼			
	41	贴标机	1 台	75	二楼			
	42	微电脑切带机	1 台	65	二楼			
	43	液压机（机排）	6 台	70	二楼			
	44	液压排孔机	3 台	70	二楼			
	45	自动塑料薄膜连续封口机	1 台	60	二楼			
	46	自动脱模高频热合机	1 台	70	二楼			
	47	350 复合模切机	1 台	70	三楼			
	48	HP Indigo 四色数码印刷机	1 台	65	三楼			
	49	MQ 系类多功能自动模切机	1 台	75	三楼			
	50	SJ 系列塑胶挤出机	1 台	75	三楼			
	51	UV 可变数据喷码机	1 台	70	三楼			
	52	半自动双面胶贴标机	1 台	70	三楼			
	53	不干胶商标分切机	1 台	75	三楼			
	54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75	三楼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程控高速钻孔机	1 台	75	三楼	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 底座，厂房 隔声	≤65	8h/d
	56	大力冠机	1 台	70	三楼			
	57	电脑切片机	1 台	75	三楼			
	58	多标头贴标机	1 台	70	三楼			
	59	覆膜机	1 台	70	三楼			
	60	高速全轮转六色凸版 商标印刷机	1 套	75	三楼			
	61	光纤激光打标机	1 台	75	三楼			
	62	精密模切机	1 台	75	三楼			
	63	卷对卷标签收底纸覆 膜机	1 台	75	三楼			
	64	力冠模切机（大）	1 台	70	三楼			
	65	力冠模切机（小）	1 台	70	三楼			
	66	前锋切纸机	1 台	75	三楼			
	67	全自动离线型检标机	1 台	75	三楼			
	68	热熔胶机	1 台	65	三楼			
	69	柔版印刷机	1 台	70	三楼			
	70	柔性版印刷机	1 台	75	三楼			
	71	收放卷自动张力双头 贴标机	1 台	70	三楼			
	72	数控纸管精切机	1 台	75	三楼			
	73	微电脑切带机	1 台	70	三楼			
	74	系列气动式覆膜机	1 台	70	三楼			
	75	小力冠机	1 台	70	三楼			
	76	紫外激光机	1 台	75	三楼			
	77	自动分切机	1 台	75	三楼			
	78	2 套色凹版印刷机	1 台	75	四楼			
	79	BS-1300 分切机	1 台	75	四楼			
	80	大型印花机	1 台	75	四楼			
	81	多功能覆胶机	1 台	75	四楼			
	82	分切机	1 台	75	四楼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3	复合机（干式）	1 台	70	四楼	合理布局， 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65	8h/d
	84	烘干机	2 台	70	四楼			
	85	烘箱	1 套	65	四楼			
	86	精密丝印机	7 台	75	四楼			
	87	卷对卷丝印机	1 套	75	四楼			
	88	晒版机	1 台	75	四楼			
	89	涂胶装置	1 台	75	四楼			
	90	无溶剂复合机	1 台	75	四楼			
	91	小型印花机	1 台	75	四楼			
	92	压痕机	1 台	75	四楼			
	93	移印机	1 台	75	四楼			
	94	自动分切机	1 台	75	四楼			
	95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80	一楼室外	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装置		
	9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75	一楼			
<h3>4.3.2 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h3> <p>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噪声污染比较大，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p> <h4>4.3.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h4> <p>①可按式（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tag{1}$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可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quad (2)$$

式中：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可按式（3）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3)$$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9}(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4.3.2.2 预测点处A声级的计算

预测点处A声级可根据式（4）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5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4)$$

式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4.3.2.3 预测点处贡献值与预测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通过式 (5) 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5)$$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经预测后, 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21。

表4-21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53.3	65	达标
2	南厂界	56.4	65	达标
3	西厂界	42.7	65	达标
4	北厂界	40.4	6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风机等机械产生; 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声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消声措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p> <p>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布局</p> <p>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p> <p>②重视设备选型</p> <p>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p> <p>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新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p> <p>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p>		
	<p>表 4-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p>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L_{eq}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p>4.4 固体废物</p> <p>4.4.1 产污环节分析</p> <p>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树脂版、边角料（模切固废、分卷固废、高频成型固废、排孔固废、热熔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固废（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石英砂、污泥、废水处理浓水）、清洗固废、废擦机布、废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定员10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废树脂版</p> <p>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年产生废树脂版 320 平方米，每平方米废树脂版质量约为 6kg，则建设单位废树脂版产生量为 1.92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 边角料</p> <p>建设单位产生的边角料包括边角料模切固废、分卷固废、高频成型固废、排孔固废、热熔固废等，产生量 PVC 薄膜、不干胶 PP 纸卷材等原料用量的 1%，原料用量为 1150t/a，其中树脂类原料 815t/a，纸张类原料 95t/a，复合类原料用量为 24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1.5t/a，其中废树脂料 8.15t/a，废纸张 0.95t/a，复合类边角料 2.4t/a，其中高分子热熔工序产生废树脂料 1.25t/a（PP、PE、TPU 用量合计 125t/a）经破碎后回用，其他各类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p> <p>(4) 废包装材料</p> <p>建设单位所用 PVC 薄膜、聚乙烯粒子、不干胶 PP 纸卷材等采用编织袋承装或者包裹，每吨原料约产生废包装材料 3kg，则产生废包装材料 3.6t/a，由企业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p> <p>(5) 废水处理固废</p> <p>扩建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生产废水45.018t。</p> <p>①废RO膜</p> <p>每处理10t工艺废水，产生废RO膜1kg，则产生废RO膜4.5kg/a。</p> <p>②废活性炭</p> <p>每处理10t工艺废水，产生废活性炭10kg，则产生废活性炭0.045t/a。</p> <p>③废石英砂</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每处理10t工艺废水，产生废石英砂20kg，则产生废石英砂0.090t/a。</p> <p>④污泥</p> <p>每处理10t工艺废水，产生污泥10kg，则产生污泥0.045t/a。</p> <p>⑤废水处理浓水</p> <p>根据工程分析，废水处理浓水产生量为18t/a。</p> <p>共产生废水处理固废18.185t/a，废水处理固废是在处理含油墨的废水工程中产生的，属于文献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6）清洗固废</p> <p>印刷过程中需要使用洗车水对印刷设备进行清洗，洗车水用量0.3t/a，除如上文所述以气体形式挥发外，还有少量损耗，清洗产生清洗固废，主要成分为洗车水与油墨，清洗固废产生量约为0.4t/a。清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7）废胶</p> <p>涂胶工序产生废胶，主要成分为AB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2%，企业胶水用量为12t/a，则废胶产生量为0.24t/a，废胶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8）废擦机布</p> <p>洗车水清洗完毕后，需使用抹布擦拭；清洗胶辊时，将胶辊清洗剂浸润于抹布上，对胶辊进行擦洗。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擦机布，产生量为0.4t/a，废擦机布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9）废机油</p> <p>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30%，根据机油用量可知，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10）废活性炭</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280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为 150.579；</p> <p>Q—风量，单位 m³/h，取值为 15000；</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为 8；</p> <p>经计算，TDA001=15.49 天</p> <p>根据计算结果，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5 天/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每 15 天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20 次。</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0 次/a，活性炭装填量为 2800kg，吸附的有机物量为 5.42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42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11）废灯管</p> <p>UV 光氧化装置使用过程中，紫外灯灯管会逐步老化，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量为 0.005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用量较少，所用油料物质由供货单位送至厂内后，加装至厂内盛装桶内，不产生废矿物油桶。

建设单位油墨用量为22t/a，AB胶用量为12t/a，洗车水和胶辊清洗剂用量均为0.3t/a，总用量为34.6t/a，包装规格为30kg/桶，则产生各类包装桶1154个，每个质量为2kg，则产生废包装桶2.307t/a。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3) 废油墨

废油墨指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墨废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2%，油墨用量为20.3t/a，则废油墨产生量为0.406t/a，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23。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2	废树脂版	印刷	固	树脂材料	1.92	√	
3	边角料	热熔、模切、分卷	固	树脂材料	8.15	√	
		模切、分卷	固	纸	0.95	√	
		模切、分卷	固	复合材料	2.4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编织袋	3.6	√	
5	废水处理固废	废水处理	固	RO 膜	4.5kg/a	√	
			固	废石英砂	0.090	√	
			固	活性炭	0.045	√	
			固	污泥	0.045	√	
			液	废水处理浓水	18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	清洗固废	油墨清洗	液	洗车水、油墨	0.4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7	废胶	胶水清洗	固	胶水	0.24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机油	0.015	√	
	9	废擦机布	油墨清洗 胶水清洗	固	擦机布	0.4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61.421	√	
	11	废灯管		固	灯管	0.005	√	
	12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包装桶	2.307	√	
	13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0.406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扩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64	900-099-S64	
2	废树脂版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3	边角料	废树脂料			/	SW17	900-003-S17	
		废纸			/	SW17	900-005-S17	
		废复合材料			/	SW17	900-099-S17	
4	废包装材料				/	SW17	900-003-S17	
5	废水处理固废	废 RO 膜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石英砂						
		污泥						
		废水处理浓水						
6	清洗固废				T/I/C	HW12	900-256-12	
7	废胶				T	HW13	900-016-13	
8	废机油				T, I	HW08	900-217-08	
9	废擦机布				T/In	HW49	900-041-49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n	HW49	900-039-49
	11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12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3	废油墨			T	HW12	900-299-12
	<h3>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3> <p>1.固废产生情况</p> <p>（1）生活垃圾</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一般工业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树脂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p> <p>（3）危险废物</p> <p>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水处理固废等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对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加强台账管理，完善贮存设施建设，落实转运转移制度管理措施，不断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等。</p> <p>一般固废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在一层西部建设有一个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能力按 1t/m² 计。</p> <p>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7.02t/a，每季度外运一次，厂内最大储存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为 4.255t, 15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要求。扩建项目建设投产后,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具有可行性。</p> <p>(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及措施</p> <p>建设单位在一层西部建设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5m²。</p> <p>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p> <p>危废在收集时, 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 采用密封容器包装, 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 并经过周密检查, 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 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具体做到以下几点:</p> <p>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p> <p>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p> <p>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 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他破损; 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 83.379t/a。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灯管、废油墨采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废擦机布、废活性炭采用收集袋进行袋装暂存，废包装桶在危废间内堆放。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最大储存量为 15t，其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水处理浓水每月外运一次，其他危险废物每年外运一次，厂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0.576t，面积为 15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固废	HW49	900-041-49	一层西部	15m²	桶装	15t	一月
2		清洗固废	HW12	900-256-12			桶装		一年
3		废胶	HW13	900-016-13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5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一年
7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9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p> <p>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p> <p>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p> <p>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p> <p>（4）固废处置方法</p>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树脂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p> <p>4.5 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化粪池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p> <p>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1#原料储存区、2#原料储存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 1#原料储存区、2#原料储存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表 4-26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原料储存区、2#原料储存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其他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 1#原料储存区、2#原料储存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考虑到建设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后，若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生产厂房其他地面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6 风险分析</p> <p>(1) 评价依据</p> <p>① 风险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 B,本次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包括机油、废机油、石蜡(热熔胶成分))、丁酮与乙酸乙酯(溶剂型油墨成分)、乙醇(胶辊清洗剂成分)、危险废物(包括废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p> <p>② 风险潜势初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p>式中: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7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 _n (t)	q _n /Q _n
	1	原料区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石蜡	0.006	2500	0.0000024
	3		丁酮	0.284	10	0.0284
	3		乙酸乙酯	0.213	10	0.0213
	4		乙醇	0.01	500	0.00002
	5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固废	1.685	100	0.01685
	6		清洗固废	0.4	100	0.004
	7		废胶	0.24	100	0.0024
	8		废机油	0.015	2500	0.000006
	9		废擦机布	0.4	100	0.004
	10		废活性炭	5.118	100	0.05118
	11		废灯管	0.005	100	0.00005
	12		废包装桶	2.307	100	0.02307
	13		废油墨	0.406	100	0.00406
	Q _n					0.1553424
核算方法：						
A.机油最大储存量以原料区最大储存量计算，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						
B.石蜡以其在热熔胶中的含量计算；乙醇以其在胶辊清洗剂中的含量计算；						
C.丁酮、乙酸乙酯以溶剂型油墨、废油墨中的溶剂型油墨、清洗固废中的溶剂型油墨计。废油墨仅以废 UV 油墨和废水性油墨计算；						
D.各类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以危废年产生量及外运周期计，废机油临界量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油类物质” 计算；其他危废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以 100t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知，Q 值=0.1553424，Q 值<1，则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由表 4-28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③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的机油、油墨、AB 胶、洗车水、胶辊清洗剂、不干胶铜版纸卷材、杜邦纸等，以及危废间的废水处理固废、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机油、油墨、AB 胶、洗车水、胶辊清洗剂、不干胶铜版纸卷材、杜邦纸等	火灾、泄漏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水处理固废、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等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
3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等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₃ -N、TP、TN	泄漏	水、土壤	地表水、地下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环境风险分析</p> <p>大气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p> <p>水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p> <p>土壤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以及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液态物料泄漏，泄漏的可燃物料发生火灾后，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生活污水等，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场地附近土壤环境产生污染。</p> <p>(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风险管理措施：</p> <p>①企业投产前，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p> <p>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p> <p>③本项目使用的机油、油墨、AB 胶、洗车水、胶辊清洗剂、不干胶铜版纸卷材、杜邦纸等，以及作为固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洗固废、</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等可能引发火灾，处理火灾过程中的废水，可能发生外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等可能发生泄漏。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p> <p>④规范原辅材料，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p> <p>⑤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p> <p>⑥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相关要求。</p> <p>风险防范设施建设：</p> <p>①消防措施</p> <p>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已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p> <p>b.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p> <p>②截流措施</p> <p>a.在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企业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沙袋等措施对消防废水进行隔离、堵截，防止受污染的消防水等漫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p> <p>b.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及时切断雨污管网排放，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c.突发事件结束后，对消防废水等进行收集，根据其性质进行处理处置。</p> <p>(6) 分析结论</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高 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源头控制，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达到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树脂版、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清洗固废、废胶、废机油、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域，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p> <p>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p> <p>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p> <p>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统一规定点监测；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如下表所示：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8t/a，不使用溶剂型稀释剂，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能不足 1 万吨 t/a，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请登记管理类别。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22	/	/	0.602	0.0622	0.602	+0.5398
		颗粒物	/	/	/	/	/	/	/
		氯乙烯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92	/	/	0.669	0.0692	0.669	+0.5998
		颗粒物	/	/	/	4.7×10 ⁻⁴	/	4.7×10 ⁻⁴	+4.7×10 ⁻⁴
		氯乙烯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1200	/	/	2160	1200	2160	+960
	COD		0.408	/	/	0.518	0.408	0.518	+0.11
	SS		0.252	/	/	0.216	0.252	0.216	-0.036
	NH ₃ -N		0.0408	/	/	0.043	0.0408	0.043	+0.0022
	TP		0.0048	/	/	0.006	0.0048	0.006	+0.0012
	TN		0	/	/	0.086	0	0.086	+0.086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	/	15	15	15	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树脂版	0.1	/	/	1.92	0.1	1.92	+1.82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3.5	/	/	11.5	3.5	11.5	+8
	废包装材料	0.01	/	/	3.6	0.01	3.6	+3.59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固废	0	/	/	18.185	0	18.185	+18.185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0.06	/	/	0	0.06	0	-0.06
	清洗固废	0	/	/	0.4	0	0.4	+0.4
	废洗车水	0.3	/	/	0	0.3	0	-0.3
	废胶	0.005	/	/	0.24	0.005	0.24	+0.235
	废胶辊清洗剂	0.3	/	/	0	0.3	0	-0.3
	废擦机布	0.005	/	/	0.4	0.005	0.4	+0.395
	废机油	0.2	/	/	0.015	0.2	0.015	-0.185
	废活性炭	1.6	/	/	61.421	1.6	61.421	+59.821
	废油墨	0.17		/	0.406	0.17	0.406	+0.236
	废包装桶	0.2	/	/	2.307	0.2	2.307	+2.107

- 1.全厂污染物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全部按“以新带老”量计，不再进行考虑；
- 2.现有项目废水中，未将 TN 作为污染因子，本次环评重新核算废水产排放情况，增加了 TN；
- 3.采用洗车水清洗油墨，以清洗固废进行说明，采用浸润了胶辊清洗剂的擦机布擦拭胶辊，不产生废胶辊清洗剂。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已在废水处理固废中进行了核定。

附件一：环评委托书与协议书

环 评 委 托 书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项达虎

202



合同编号: _____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
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委 托 方(甲):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 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0 日

签约地: 盐城市盐都区

委托人（甲方）：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2-A-1栋

受托人（乙方）：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美丽居委会1幢7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2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评价专项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标准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备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工作，如遇雨天、政府、专家审批、甲方要求变更等非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的，期限顺延。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不含专家评审费、监测费、税费，税点[3%]）

2、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评价费用的60%，即人民币[] 大写：[]；剩余尾款在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批文后，一次性全额付清。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需对合同内容作重大调整或更改、加急、返工等，期限顺延，增加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由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商定。

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禾松环保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

三、甲方义务

1、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将真实、可靠、完整、合法的技术资料和项目基本情况资料提供给乙方，安排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对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3日内做出答复，否则乙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或自行作

出决定，相应的合同期限顺延，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得随意克扣乙方费用；

4、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对报告进行篡改、伪造或挪作他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提供必备的中文资料：

①原辅材料清单

②生产设备清单

③工艺流程图及说明

④厂区平面布置图

⑤立项备案文件或者立项备案所需的资料

⑥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⑦厂房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厂房验收合格证或房产证、土地证等）

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例行监测报告。（技改扩项目）

⑨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污水接管协议。（视管理部门需要）

⑩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乙方义务

1、及时委派工程师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甲方技术人员就工程分析等问题进行沟通；

2、按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将报告送委托方核实；

4、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审批部门组织专家开评审会，取得相关的评估意见后，负责将该项目的环境评价报告逐级报批；

5、针对项目提供治理改善的合理化建议，同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环境咨询服务。

6、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五、违约条款

1、甲方迟延支付费用，每迟延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退还，未支付的仍应当支付；

2、若甲方为未批先建或在环评未取得批复之前擅自生产，带来的法律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3、项目启动后，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对问题进行整改或项目本身终止等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仍应当支付。

4、因环保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相应成本。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已经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各自属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及时、核实时间延误等原因，乙方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2、如需要特殊资质的情形，甲方同意乙方将该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

3、甲方项目负责人 项达虎，电话：[REDACTED] 邮箱：_____；

4、乙方项目负责人 成杰东，电话：[REDACTED] 邮箱：_____；

双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要在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



附件二 现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相关材料

批意见:

同意建设医用身份识别碗带和滚塑容器项目。建设单位:盐城市聚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潘黄镇益民居委会。

要求:

- 1、按项目申报工序组织生产,印刷外协。
- 2、项目生活污水经带曝气装置的组合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业集中小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 3、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采取必要的吸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和生活垃圾妥善处置,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 5、污染物排放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
- 6、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经办人:



NO:20110014

建设项目试生产环境保护核准通知

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试生产的报告及附件材料、我局整改要求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同意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一用身份识别腕带和 1000 立方滚塑容器项目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3 个月，即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期满。试生产期满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及时向我局申报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申请环保验收，我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试生产期间要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应控制要求，防治污染事件的发生。并逐项对照我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严格将相关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试生产期间应注意：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生产和设备配套，未经批复同意的设备、工艺不得使用。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逐一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生产。

盐都区环境监察局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

根据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的申请，2012 年 5 月 3 日，盐都区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该公司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与会人员名单附后），在听取项目方情况介绍、综合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相关资料检查和会议讨论的基础上，验收组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位于盐都区世纪大道盐城市中小企业创业园 2-A-1，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主要生产医用身份识别腕带等系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生活污水、固废和噪声等产生。

项目环保审批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2 日，投入试生产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验收时项目医用身份识别腕带正在生产，主要进行制模、裁切、高频成型、排孔、编码、装扣、检验包装等工序，另外印刷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以塑料粒子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注塑机、打孔机、裁切机、高频成型机等。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绿化灌溉或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废塑料出售。

验收组认为：1、项目部分设备数量与环评审批存在差距。

2、废油等危险废物未设立标识、未申报管理计划，需要进一步整改完善。

3、项目废水量较少，未形成处理需求，项目应按规定申报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

根据以上情况，鉴于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未超出原有环评审批控制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就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实施验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根据盐都区环境监察局二分局现场监察记录：该单位施工、设备安装、试生产期间，符合项目环评审批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2、根据盐都区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

3、通过现场查看，排污口未规范化整治。

4、有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三、结论和要求

1、结论：综合以上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后监测达标排放，考虑到项目验收监测结论符合验收要求、建设过程中实时环境监察到位。经过验收组慎重讨论：原则同意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通过验收后整改。

2、要求：

(1)、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场地须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2)、固体废物必须立即按规范贮存、处置。

(3)、20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4)、必须立即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性质、选址、规模、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等组织生产。

验收组组长：徐仲良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都环验(2012)002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盐城市高聚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通过验收后整改。

要求:

1、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原辅材料场地须采取防渗、防雨措施。

2、固体废物必须立即按规范贮存、处置。

3、2012年10月底前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4、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实施,严禁设置废水排污口。

5、区环境监察局及二分局对照验收组意见,严格督促建设单位整改到位。整改情况委托区环境监察局进行审查,同时将审查结果报局备案。

6、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岗位责任制,严防跑、冒、滴、漏,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并完善运行记录。

7、项目必须立即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性质、选址、规模、布局、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等组织生产。

8、加强对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二分局提交有效监测报告。

9、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盐都区环境监察局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10、如项目涉及到饮用水源保护区,此区域内的环境管理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求为准。

11、盐都区环境监察局及二分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

经办人(签字):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0〕03114号

关于《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平方米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项目）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平方米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蓄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响水巨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and 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内（2-A-1 幢），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 3000 万根医用身份识别腕带项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经盐都区环保局审批，2012 年 6 月 11 日通过盐都区环保局竣工验收（都环验（2012）002 号）。现公

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车间内增加生产设备，新上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 100 人，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委托江苏绿艾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并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批复(盐环表复[2020]03114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项目建设，2020 年 12 月 01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开始调试。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根身份识别腕带、20000 平方米标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实地勘察，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技改项目主要有组织废气为本项目生产楼一层布置印刷、注塑工序；二层布置高频和喷码工序；四层布置印刷工序、TPU 粒子流延热复合热熔成型烘干工序，一、二和四层印刷各工序（除 HP 印刷）与注塑各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风至四楼楼顶，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未被收集的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系统外排。生产车间根据计算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3.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印刷清洗用水、注塑循环冷却用水、TPU 成型冷却用水、喷淋塔循环水用水、生活用水。其中注塑循环冷却用水、TPU 成型冷却用水和喷淋塔循环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印刷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清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置。

3.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音，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产品，同时建设方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设计设备分布来减少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版,由废旧物资

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废洗车水、废胶辊清洗剂、废胶、废擦拭抹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和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 30m²。项目危险废物管理及危废仓库建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 15m²，地面已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设置了危废识别标识，现场设置了危废台账和摄像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苏水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苏水水务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经监测在生活污水排口所监测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标准要求，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印染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经检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在主要设备和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经监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与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5.1。

表 5.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情形	说明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于生产设施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检测，本项目符合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设置的总量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无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做排污登记。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有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照省 327 号文和有关规定,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做好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危废并完善台账记录。

3.加强生产安全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做好一般固废库相关管理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专家签字：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illegibl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608612195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0861219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都行审技改备(2024)6号作废)

备案证号：都行审技改备(2024)56号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3.2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1-320903-89-02-88846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盐都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中小企业园A-1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投资1000万元，新增1台数码印刷机、1台数码模切机、1台柔版一刷机、6台注塑机、1台小力冠模切机、1台大力冠模切机、10台自制铆压机等设备，项目完成后身份识别腕带年产量可新增3.2亿根以及标签年产量可新增98万平方米。数码印刷的工艺流程如下：使用排版软件建立档案，进行光栅处理，电子制版，传送至数码印刷机的控制器内，在印刷开始以前，当场检查打样稿，印刷。数码模切机工艺流程如下：根据产品进行模具制版，上刀模、放底板、调整压力后进行产品模切，清除废料，保证产品的完整。柔版印刷机工艺如下：柔性印版的图文部分凸起，印刷时网纹辊将一定厚度的油墨层均匀地涂布在印版图文部分，将图文部分的油墨层转移到承印物的表面，形成清晰的图文。注塑机工艺如下：将模具放入注塑机中，将颗粒或微丸形状的塑料送入注塑机，注塑机加热塑料，这些液体冷却后会形成固体产品，喷射器把冷却后的产品从机器中排出，成为成品部件。力冠模切机（大/小）工艺如下：半成品或者成品卷材按照成品尺寸进行模切成型。自制铆压机：腕带塑料纽扣在振动盘进行输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
2024-04-08

附件四：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编号 320928000202103110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608612195K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龚水生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3月17日至*****
经 营 范 围	身份识别技术的研发, 医用身份识别腕带、标签标识制造, 金属模具制作、销售, 塑料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及农膜)销售, 贸易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光伏太阳能发电, 电力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盐城中小企业创业园内(D)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袁 [REDACTED]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 [REDACTED]
住址 江苏省盐城市 [REDACTED] 河
路 [REDACTED] 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盐城 [REDACTED] 局
有效期限 20 [REDACTED]

附件五：建设项目土地证



苏 (2018)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84485 号
权利人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2-A-1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041 6B0002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13521.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256.9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70.00m ²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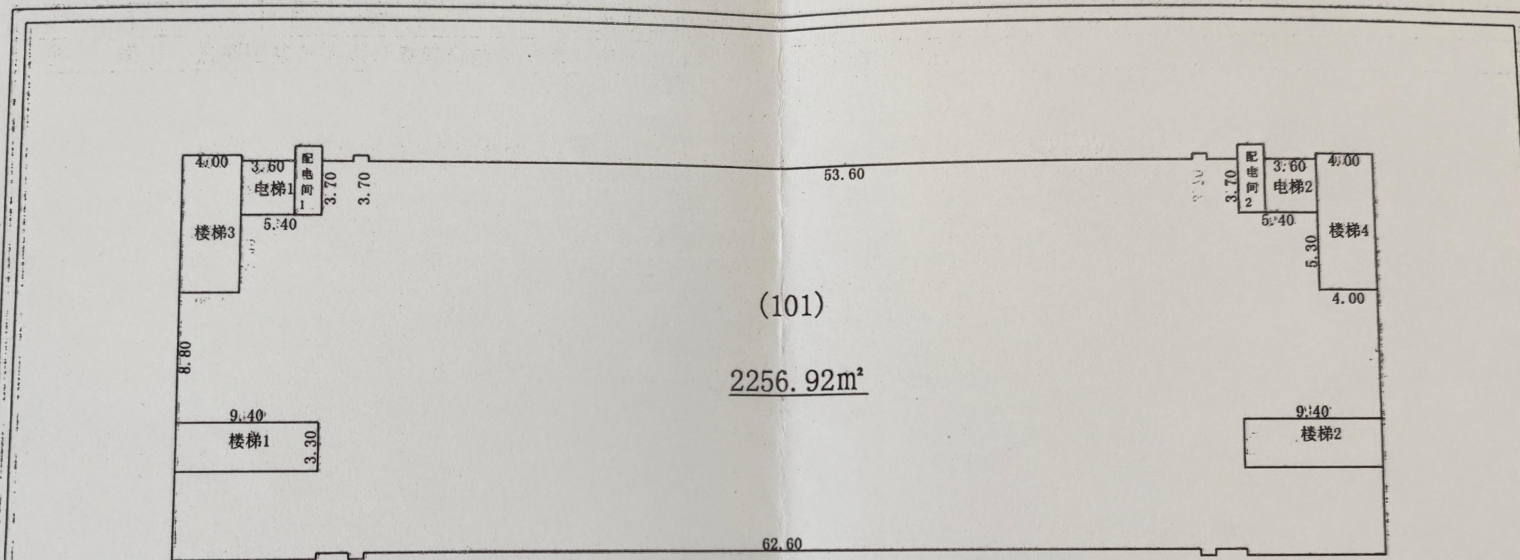
苏 (2018)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84487 号	
权利人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2-A-1幢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041 GB00023 F0003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13521.00㎡/房屋建筑面积2256.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70.00㎡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4层



苏 (2018)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84489 号	
权利人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2-A-1幢3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041 GB00023 F0003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3521.00㎡/房屋建筑面积2307.8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79.68㎡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4层



苏 (2018) 盐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84488 号	
权利人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2-A-1幢4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903 013041 GB00023 F0003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13521.00㎡/房屋建筑面积2255.1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566.44㎡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4层



(101)

2256.9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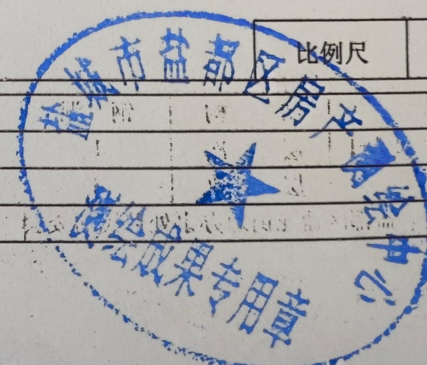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分户图



比例尺

1:700

丘号		结构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幢号	2-A-1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户号		层数	4	产权面积, m²	
座落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益民居委会			日期	2011年12月2日



附件六：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关于《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七：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件八：项目总量购买承诺书

总量购买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环保要求。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运营前，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58号）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总量交易购买工作，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8〕115号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2日，生态环境部在江苏省盐城市主持召开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8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成立于1995年。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核准面积4.0平方公里。2017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行政管辖范围和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

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 116 平方公里，规划期 2017 年至 2030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高新区定位为产业聚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发展先导区。拟布局为“一轴两核、三带四廊、三区多组团”的空间结构，采用“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重点发展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能源制造产业园和电商物流产业园。

《报告书》在总结高新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高新区部分建设用地涉及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

调。区内水环境相对敏感，地表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纳管率较低，《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将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突出生态优先、创新引领、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等。严格落实国务院对于高新区的各项要求，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在国家核准的用地范围内严格落实用地功能定位，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逐步增加生态空间，《规划》涉及的盐都区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管控要求。以保障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确保产业和城市协调发展。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相关要求，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

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四）加快推进区内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企业入园，限期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进研发型、创新型、高技术等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高新区绿色循环化水平。

（五）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七）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设施、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等建设，进一步提高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确保通榆河等敏感水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刘鲁君	副 研	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张玉环	研究员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朱 俊	研究员	复旦大学
李小敏	高 工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 杰	研究员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刘 军	研 高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 慧	副处长	生态环境部环评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钱 杨	主任科员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黄锋进	主任科员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武浩然	主任科员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闻 亮	科 长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朱如万	副主任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海	副局长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宋迎春	总规划师	盐城市规划局

抄 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规划局、城乡建设局，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华东督察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十 安全承诺函

安全承诺函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知晓 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
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要求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制定环境应急监测计划，落实危险源应急事故收集处置设施，设置相关应急闸阀等安全措施等）和可能存在的各项安全风险。我单位承诺，在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修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意见

盐城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1.5 万 m³/d 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收悉，经研究，形成以下意见：

一、你单位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工艺和建设方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应规定，你单位必须从中深刻吸取教训，承担相应违法责任，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制意识，并确保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环境管理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二、对《关于对盐都西区（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1.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修改如下：

1、《意见》中第二条修改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尾水经专用输送管道，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严禁任何废水外排入附近水体和设置任何形式的污水排放口。

2、《意见》中第四条修改为：在项目所在区域未经区域环评审批确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前，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3、《意见》中其余未作修改部分继续有效，其中涉及相关环保管理规定需调整的核准事项应另行申报环保部门核准，涉及行政区域外的环境管理要求，以有权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三、在上述修改的基础上，根据对你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审查和项目的实际情况，现要求你公司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m³/d项目，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09]316号)要求的情况下，做到：

1、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已建设和规划中的工业项目情况，客观分析工业废水的水质，充分论证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改变与服务区域废水的现实相符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你公司设计方案须立即申请环保部门审查，涉及的工艺改变应须向原核准、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2、积极与市政部门联系沟通，加快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尾水管道建设，以保证与项目实施进程的及时衔接。在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未实际贯通运行、接入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管道的专用输送管道未能现实性建成投运前，严禁项目调试、运行。

3、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项目必须征求厂界周围居民可行性的意见，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在建设、生产过

程中发生群众举报、信访现象，应立即排查分析原因并无条件整改，通过环境监察部门现场核查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4、项目须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意识，特别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环保要求立即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并采取有效环境风险监控措施，避免尾水事故性排放。环境风险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未经环保部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5、项目须充分论证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在叠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包括已运行、已建和拟建的项目）尾水环境影响的基础上，建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一步论证，论证文件在项目调试、运行前报环保部门审查该项目环境可行性。

6、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你公司运营本项目应具有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且资质证明文件须报我局检查，你公司应在相应资质通过检查后，方可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

四、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建设单位须每月向环境监察部门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试生产核准、是否申请验收（监测）及其它等。对项目产生的污泥须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合法按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并按要求上报环保部门。项目在接纳任何工业废水前，须报环保部门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接纳。

五、目前省、市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新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整治政策，若相关政策出台，项目的环境管理将按新

益城區外務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抄送：盐都区西区管委会

发：盐都区环境监察局 盐都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十二 相关物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溶剂型油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DK0018_CVL-SP 115 RED 红色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DK0018_CVL-SP 115 RED 红色
通用名称 : 溶剂凹印油墨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参考号码 : 130000068453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企业标识 : 迪爱生 (东莞) 油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鯉沙大道36号
Tel: 0769-88668566-302 / Tel: +86-769-88668566-302

紧急联系信息 : 0532-8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24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红色
刺激性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丁酮	30-40	78-93-3
乙酸乙酯	20-30	141-78-6
乙酸丙酯	5-10	109-60-4
4-甲基-2-戊酮	1-3	108-10-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困倦/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溢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卤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疏散周围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切断所有点火源。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充分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2-丁酮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3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6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0 ppm 8 小时. TWA: 590 mg/m ³ 8 小时. STEL: 300 ppm 15 分钟. STEL: 885 mg/m ³ 15 分钟.
乙酸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400 ppm 8 小时. TWA: 1440 mg/m ³ 8 小时.
乙酸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100 ppm 8 小时. STEL: 150 ppm 15 分钟.
4-甲基-2-戊酮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 ppm 8 小时. STEL: 75 ppm 15 分钟.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红色
- 气味** : 刺激性气味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无资料。
-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 沸点** : 79.6°C (175.28° F)
- 闪点** : -5.6°C (21.9°F (华氏度))
-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 蒸气压** : 无资料。
-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 密度** : 无资料。
- 溶解性** : 无资料。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无资料。
-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2-丁酮	-
乙酸乙酯	-
乙酸丙酯	-
4-甲基-2-戊酮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丁酮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4-甲基-2-戊酮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作为产品	N/A	N/A	N/A	11.9	N/A
乙酸乙酯	N/A	18001	N/A	11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丁酮	0.3	—	低
乙酸乙酯	0.68	—	低
乙酸丙酯	1.4	—	低
4-甲基-2-戊酮	1.9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 污染包装物**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废弃注意事项** :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93	UN1993	UN1993	UN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乙酯)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乙酯)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ethyl acetate)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ethyl acetat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携带防护设备和灭火器。 小心处理，防止包装和袋子破损。 确认容器无渗漏，装载时防止落下、翻倒和破损，并确保堆叠的货物不会坍塌。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第 3 类	甲基乙基酮	39.785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组分名称	状态
乙酸乙酯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组分名称	状态
丁酮	列出的
乙酸乙酯	列出的
乙酸丙酯	列出的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 : 未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5/202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 中型散装容器 (IBC)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 N/A = 无资料
- SGG = 隔离组
- 联合国 (UN)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DataLink [™] REACH (Regulation (EC) 1907/2006) - Article 119(1). ECHA registered substance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QUIRE (Aquatic toxicity Information Retrieval) ECOTOX Database System Regulation 1272/2008 Annex VI - Table 3.2 - List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hina -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List of Carcinogens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其他信息	: 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Q/DDGYM 002-2023 无资料。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DK0018_CVL-SP 805 BLACK 黑色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DK0018_CVL-SP 805 BLACK 黑色
通用名称 : 溶剂凹印油墨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参考号码 : 130000069159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企业标识 : 迪爱生 (东莞) 油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大道36号
Tel: 0769-88668566-302 / Tel: +86-769-88668566-302

紧急联系信息 : 0532-8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24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黑色
刺激性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丁酮	25-35	78-93-3
乙酸乙酯	15-25	141-78-6
乙酸丙酯	15-25	109-60-4
4-甲基-2-戊酮	1-3	108-10-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分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2-丁酮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3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6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0 ppm 8 小时. TWA: 590 mg/m ³ 8 小时. STEL: 300 ppm 15 分钟. STEL: 885 mg/m ³ 15 分钟.
乙酸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400 ppm 8 小时. TWA: 1440 mg/m ³ 8 小时.
乙酸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100 ppm 8 小时. STEL: 150 ppm 15 分钟.
4-甲基-2-戊酮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 ppm 8 小时. STEL: 75 ppm 15 分钟.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黑色
气味	: 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	: 79.6°C (175.28° F)
闪点	: -5.6°C (21.9°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无资料。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 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2-丁酮	-
乙酸乙酯	-
乙酸丙酯	-
4-甲基-2-戊酮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丁酮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4-甲基-2-戊酮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ppm)	吸入 (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 (尘与雾) (mg/l (毫克/升))
作为产品	N/A	N/A	N/A	12	N/A
乙酸乙酯	N/A	18001	N/A	11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丁酮	0.3	—	低
乙酸乙酯	0.68	—	低
乙酸丙酯	1.4	—	低
4-甲基-2-戊酮	1.9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 污染包装物**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废弃注意事项** :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93	UN1993	UN1993	UN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乙酯)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乙酯)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ethyl acetate)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ethyl acetat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携带防护设备和灭火器。 小心处理，防止包装和袋子破损。 确认容器无渗漏，装载时防止落下、翻倒和破损，并确保堆叠的货物不会坍塌。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第 3 类	甲基乙基酮	29.296	列出的
	丙酮	0.138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组分名称	状态
乙酸乙酯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组分名称	状态
炭黑粉尘	列出的
白炭黑粉尘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组分名称	状态
丁酮	列出的
乙酸乙酯	列出的
乙酸丙酯	列出的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 : 未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5/202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H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DataLink[™]
REACH (Regulation (EC) 1907/2006) - Article 119(1). ECHA registered substance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QUIRE (Aquatic toxicity Information Retrieval) ECOTOX Database System
Regulation 1272/2008 Annex VI - Table 3.2 - List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hina -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List of Carcinogens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其他信息

: 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Q/DDGYM 002-2023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VL-SP 3007 ORANGE 橙色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CVL-SP 3007 ORANGE 橙色
通用名称 : 溶剂凹印油墨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参考号码 : 130000069161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企业标识 : 迪爱生 (东莞) 油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鮑沙大道36号
Tel: 0769-88668566-302 / Tel: +86-769-88668566-302

紧急联系信息 : 0532-8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24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橙色

刺激性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u>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u>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嗜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u>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u>	
<u>短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u>长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丁酮	25-35	78-93-3
乙酸丙酯	20-30	109-60-4
乙酸乙酯	15-25	141-78-6
4-甲基-2-戊酮	1-3	108-10-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 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 二氧化碳
 -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 卤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2-丁酮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3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6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0 ppm 8 小时。 TWA: 590 mg/m ³ 8 小时。 STEL: 300 ppm 15 分钟。 STEL: 885 mg/m ³ 15 分钟。
乙酸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100 ppm 8 小时。 STEL: 150 ppm 15 分钟。
乙酸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400 ppm 8 小时。 TWA: 1440 mg/m ³ 8 小时。
4-甲基-2-戊酮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 ppm 8 小时。 STEL: 75 ppm 15 分钟。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脸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 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 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橙色
气味	: 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	: 79.6°C (175.28° F)
闪点	: -5.6°C (21.9°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然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无资料。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2-丁酮	-
乙酸丙酯	-
乙酸乙酯	-
4-甲基-2-戊酮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丁酮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4-甲基-2-戊酮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ppm)	吸入 (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 (尘与雾) (mg/l (毫克/升))
作为产品	N/A	N/A	N/A	12.7	N/A
乙酸乙酯	N/A	18001	N/A	11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丁酮	0.3	—	低
乙酸丙酯	1.4	—	低
乙酸乙酯	0.68	—	低
4-甲基-2-戊酮	1.9	—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化学品**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 污染包装物**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 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废弃注意事项** :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本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93	UN1993	UN1993	UN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未另列明的 (2-丁酮, 乙酸丙酯)	易燃液体, 未另列明的 (2-丁酮, 乙酸丙酯)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propyl acetate)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propyl acetat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携带防护设备和灭火器。 小心处理, 防止包装和袋子破损。 确认容器无渗漏, 装载时防止落下、翻倒和破损, 并确保堆叠的货物不会坍塌。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第3类	甲基乙基酮	30.139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组分名称	状态
乙酸乙酯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组分名称	状态
丁酮	列出的
乙酸丙酯	列出的
乙酸乙酯	列出的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 : 未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9/9/202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DataLink[®]
REACH (Regulation (EC) 1907/2006) - Article 119(1). ECHA registered substance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QUIRE (Aquatic toxicity Information Retrieval) ECOTOX Database System
Regulation 1272/2008 Annex VI - Table 3.2 - List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hina -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List of Carcinogens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其他信息

: 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Q/DDGYM 002-2023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DK0018_CVL-SP 4007 YELLOW 黄色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DK0018_CVL-SP 4007 YELLOW 黄色
通用名称 : 溶剂凹印油墨 (Solvent-based gravure ink)
参考号码 : 130000068454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限制用途
无资料。

企业标识 : 迪爱生 (东莞) 油墨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鯉沙大道36号
Tel: 0769-88668566-302 / Tel: +86-769-88668566-302

紧急联系信息 : 0532-83889090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24小时))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黄色
刺激性气味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火灾时： 使用泡沫、化学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有害。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u>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u>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u>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u>	
<u>短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u>长期暴露</u>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2-丁酮	20-30	78-93-3
乙酸丙酯	20-30	109-60-4
乙酸乙酯	20-30	141-78-6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寻求医疗救护。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食入**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 小时。
- 特殊处理：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卤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8部分）。禁止食入。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应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10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2-丁酮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3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6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200 ppm 8 小时. TWA: 590 mg/m ³ 8 小时. STEL: 300 ppm 15 分钟. STEL: 885 mg/m ³ 15 分钟.
乙酸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100 ppm 8 小时. STEL: 150 ppm 15 分钟.
乙酸乙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2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 ³ 15 分钟. ACGIH TLV (美国, 1/2023). TWA: 400 ppm 8 小时. TWA: 1440 mg/m ³ 8 小时.

工程控制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于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谓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黄色
气味	: 刺激性气味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无资料。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	: 79.6°C (175.28° F)
闪点	: -5.6°C (21.9°F (华氏度))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无资料。
密度	: 无资料。
溶解性	: 无资料。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然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室温): 无资料。
流动时间 (ISO 2431)	: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2-丁酮	-
乙酸丙酯	-
乙酸乙酯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产品/成份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2-丁酮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乙酸乙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吸入有害。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皮肤接触：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ppm)	吸入 (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 (尘与雾) (mg/l (毫克/升))
作为产品	N/A	N/A	N/A	11.9	N/A
乙酸乙酯	N/A	18001	N/A	11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丁酮	0.3	—	低
乙酸丙酯	1.4	—	低
乙酸乙酯	0.68	—	低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污染包装物 :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废弃注意事项 :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993	UN1993	UN1993	UN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丙酯)	易燃液体，未另列明的 (2-丁酮，乙酸丙酯)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propyl acetate)	FLAMMABLE LIQUID, N. O. S. (butanone, propyl acetat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	无。	无。	No.	No.

运输注意事项 : 携带防护设备和灭火器。 小心处理，防止包装和袋子破损。 确认容器无渗漏，装载时防止落下、翻倒和破损，并确保堆叠的货物不会坍塌。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适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与分类-第 3 类	甲基乙基酮	27.018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组分名称	状态
乙酸乙酯	列出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组分名称	状态
丁酮	列出的
乙酸丙酯	列出的
乙酸乙酯	列出的

[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 : 未定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8/5/202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参考文献 : DataLink[™]
REACH (Regulation (EC) 1907/2006) - Article 119(1). ECHA registered substance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RTECS)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QUIRE (Aquatic toxicity Information Retrieval) ECOTOX Database System
Regulation 1272/2008 Annex VI - Table 3.2 - List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China - Catalog of Hazardou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List of Carcinogens

[读者注意事项](#)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就我们在其出版之日所具备的知识、信息和经验所知，皆准确无误。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理、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方面的指导，不应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相关信息只涉及特定的材料。如果该材料与任何其他材料结合使用或用于任何工艺，除非文中明确规定，否则相关信息无效

其他信息

: 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Q/DDGYM 002-2023
无资料。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1 页 共 56 页

委托单位 : 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
Applicant : DIC (China) Co., Ltd.
地址 : 上海市娄山关路 555 号长房国际广场 12 楼
Address : 12F, Metro Plaza, 555 Loushanguan Road, Shanghai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溶剂油墨 (凹印+柔印)
Sample Name : SOLVENT-BASED INK(Gravure ink+flexographic ink)
型号 : /
Model : /

接收日期 : 2025 年 01 月 15 日
Received Date : Jan.15, 2025
检测周期 : 2025 年 01 月 15 日~2025 年 02 月 05 日
Test Period : Jan.15, 2025~Feb. 05, 2025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Pass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制: 秦婷, Maria 审核: 杜适, Damon 签发: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5 年 02 月 05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标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苏州工业园区郭巷街道独墅湖大道2188号 网址: <http://www.emb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b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aox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btek.com.cn> E-mail: suzhou@emb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2 页 共 56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01	E2501140240-01-C	1pc

供应商 Supplier

- 南通迪爱生色料有限公司 Nantong DIC Color Co.,Ltd.
- 迪爱生(东莞)油墨有限公司 DIC Graphics (Dongguan) Ltd.
- 迪爱生(沈阳)油墨有限公司 DIC Graphics (Shenyang) Co.,Ltd.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GB 38507-2020 & GB/T 38608-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厂家 Manufacturer	型号 Model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Mettler Toledo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Electrothermal constant temperature blower drier	精宏 JINGHONG	DHG-9053A
水分测定仪 Water titrimeter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DL (%)	限值 Limit (%)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柔印油墨 Solvent ink-Gravure printing ink+Flexo Ink)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64.7	0.1	≤75

备注 Note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世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胜浦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itek.com.cn> 邮箱: suzhou@emi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itek.com.cn> E-mail: suzhou@emi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3 页 共 56 页

1.4 限值依据 GB 38507-2020 中表 1 /Limit according to the chart 1 of the standard GB 38507-2020

油墨品种 Ink type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limits %
溶剂油墨 Solvent ink	凹印油墨 Gravure printing ink	
	柔印油墨 Flexo Ink	
	喷墨印刷油墨 Jet Printing ink	
	网印油墨 Screen printing ink	
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凹印油墨 Gravure printing ink	吸收性承印物 Absorbent substrate
		非吸收性承印物 Non-absorbent substrate
	柔印油墨 Flexo Ink	吸收性承印物 Absorbent substrate
		非吸收性承印物 Non-absorbent substrate
	喷墨印刷油墨 Jet Printing ink	
	网印油墨 Screen printing ink	
	单张胶印油墨 Single offset printing ink	
冷固轮转油墨 Cold set rotary ink		
热固轮转油墨 Thermosetting rotary ink		
能量固化油墨 Energy curing ink	胶印油墨 Offset printing ink	
	柔印油墨 Flexo Ink	
	网印油墨 Screen printing ink	
	喷墨印刷油墨 Jet Printing ink	
	凹印油墨 Gravure printing ink	
雕刻凹印油墨 Engraving gravure printing ink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世佳国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海盐经济开发区联兴路11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Songt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4 页 共 56 页

附录 Appendix

21A 彩华 3304YM 银

6SPQ 1716 805 慢干(3500)(2024030

6SPQ 507 兰(NPA)(20240301 版)

6SPQ S/BASE SD 307 橙 (PL-CN)

6SPQ S/BASE SD 203 金红 (PL-CN)

6SPQ S/BASE SD 607 紫 (CN)

6SPQ_S/BASE SD 500 绿 (CN)

6SPQ1135_S/BASE SD 507 兰 (CN)

6SPQ3399_S/BASE SD 407 黄 (CN)

6SPQB1716_S/BASE SD 805 黑 (CN)

6SPQB1716_S/BASE SD 805 黑 (NPA)

6SPQ S/BASE SD 307 橙 (NPA)

6SPQ 1135 BASE 507 (慢干)

6SPQ 1524 BASE 104B(慢干)

6SPQ 1716 805 (NPA)(3500)

6SPQ 1716 805(慢干)(3500)

6SPQ 4007 Yellow (Ru)

6SPQ 805 BASE(PA)

6SPQ BASE 1002 桃红(GZ)

6SPQ BASE 1005 蓝相红(慢干)

6SPQ BASE 254 红 (NPA)

6SPQ BASE 266 红 (慢干)

6SPQ BASE 4003 83#黄

6SPQ BASE 4007 180 黄 (NPA)

6SPQ BASE 500(慢干)

6SPQ BASE 607(慢干)

6SPQ BASE 渗透桃红

6SPQ S/BASE 4007 黄 (IPA)

6SPQ S/BASE 4007 黄 (NPA)

6SPQ_S/BASE SD 500 绿 (NPA)

6SPQ1135_S/BASE SD 507 兰 (NPA)

6SPQ1135_S/BASE SD 507 兰 (NPA)-B

6SPQ3399 BASE 407(慢干)

6SPQ3399 S/BASE SD407 黄(AMCOR-NPA)

6SPQB1524_S/BASE SD 104B 红 (CN)

ALCOLOR 系列:

ALCOLOR SP 大红 (YQZQ)

ALCOLOR SP 群青 (YQZQ)

ALCOLOR-SP 507 蓝(QKL)

ALCOLOR-SP 多灵 MED(ZH)

ALCOLOR-SP 多灵 HT 不干胶光油

ALCOLOR-SP 709 打底白(AMH-R)

ALCOLOR-SP 709 白(QKL)

ALCOLOR-SP 709 打底白(AMH)(CX)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54 页 共 56 页

DICSEAL W-718S2
SVC 1150 Geranium Base
SVC R5070 Light Blue Base
AWA165 ORANGE#17 (GZ)3007 橙 34
VAR1922-661NH3
WDF-CT NO.3 MEDIUM 调墨油
WDF-SV Medium 调墨油 (ZJ) (热转印)
WDF-SV Medium 调墨油 (高粘度) (热转印)
WDF-CT NO.3 MEDIUM 调墨油(高粘度)
SVC 1150 Geranium Base
SVC R5070 Light Blue Base
GPL TV (CN-1)
GPL 104 洋红(RS)
GPL 407 黄(RS)
GPL 507 蓝(RS)
GPL 805 黑(RS)
GPL 607 紫(RS)
GPL 500 绿(RS)
GPL 307 橙(RS)
GPL 2003 金红(RS)
GPL 耐晒桃红(RS)
GPL 105 大红(RS)
GPL 203 金红(RS)
GPL 调墨油(RS)
GOP-R
GOP PET/OPP 消光光油 NG17
GOP CYB 消光光油(DCL)(高遮盖)WF
UNI SOL R709 白(HJ)
UNI SOL 实地专金(YX)
UNIA R507 蓝色
SUNESTER 裸感金(YNJ)
VAT-NT 铝箔透明专黄(LJ)
NEO 903 光油 LW
NEO 903/G 光油(COF)(20241201 版)
SP-370(NFCN)光油-A
DH-S004C(哑光油)
PVC 哑光油
MET 1709 光银
DURATORT CN 709-B(凹印版)
Vistadear 防雾光油(SPEA 105)(金石)
Vistadear 防雾光油(SPEA 105)(昇辉)
SB 101
TG-02
6SPQ BASE 3007 橙 34(慢干)
无苯里印油墨_旺旺金色 (HN)
无苯里印油墨 PT872C 金
R709 沥青白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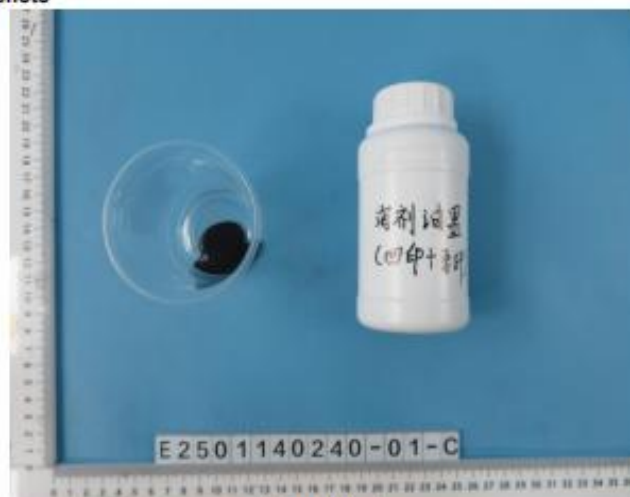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55 页 共 56 页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世通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湖西街道11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Songt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1140240C00101R

日期: 2025 年 02 月 05 日

第 56 页 共 56 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宝带西路1388号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 Road, Gaoxi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10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with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e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118号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Dongt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0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编制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指定用途	UV 柔版印刷
供 应 商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岭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1356
公司电话	+86 (20) 82066069
传 真	+86 (20) 32070015
邮件地址	sds@super-color.com.cn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分类	按 GHS 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GHS 标记要素

象形图	无象形图
-----	------

警示词：	警告
危险说明：	
H302	吞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2	在阅读和理解所有的安全预防措施前，请勿进行处理。
P260	请勿吸入灰尘、烟雾、气雾、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
P270	在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02+P2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0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编制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存储：	
P405	保持密闭存储。
处置：	
P501	本品或其容器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法规处置。
理化危害	
现有信息未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引起皮肤刺激。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反应。如果吸入，会通过长时间或反复暴露对器官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	
现有信息未进行分类。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 混合物 ☒ 纯品 ☐

危险组分：

组分名称	CAS NO.	组分含量 (%)
改性聚酯/环氧/聚氨酯 丙烯酸树脂齐聚物	55818-57-0	≥20- <40
	71281-65-7	
	68584-75-8	
	73297-27-5	
	77107-23-4	
	25133-97-5	
	25767-39-9	
	182212-41-5	
光固化单体	64239-52-7	≥30- <50
	28961-43-5	
	3524-68-3	
	1245638-61-2	
	29570-58-9	
	84170-27-4	
	1680-21-3	
	94108-97-1	
	51728-26-8	
	4986-89-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0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编制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7328-17-8 57472-68-1 13048-33-4	
颜料粉	5468-75-7 77804-81-0 6486-23-3 5281-04-9 5160-02-1 7585-41-3 147-14-8 1325-82-2 16143-80-9 6358-30-1 12236-62-3 1333-86-4	≥ 15 - < 30
	13463-67-7	≥ 30 - < 50
光引发剂	947-19-3 84434-11-7 270586-78-2 82799-44-8 162881-26-7 106797-53-9	≥ 5 - < 1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概 述	配置洗眼器,若有任何疑问或有症状持续出现,请求医助。切勿给昏迷者口中喂食任何东西。
吸 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存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呼吸衰弱,给输氧。呼吸、心脏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或使用经确认的皮肤清洁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15min。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24 小时内受染皮肤不能日晒。。
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用洗眼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0 分钟,立即就医。
食 入	立即用水漱口,切勿催吐。如不慎吞食,立即寻求医助。医师应注意按指引进行症状处理和救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的	抗乙醇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水喷雾。
-不适用的	高压水枪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编制

SUPER·COLOR®
超彩油墨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暴露危害	放热性不可控的聚合反应：生成腐蚀性、刺激性的烟雾。密闭容器有爆炸的危险。火灾可能引发浓烟。暴露在分解产物中可能对健康危害。
防护装备	穿戴有自主式呼吸器的全套防护设备。
建议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处灭火，用喷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密闭容器。消防人员应穿戴消防靴、消防服、消防手套、消防头盔以及呼吸防护措施。因灭火而受污染的水避免排入下水道、土壤或地表水中。应使用足够措施收集这些受污染的水。受污染的水和土壤应根据法规处置。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穿戴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和化学护目镜。避免吞食或吸入蒸汽/粉尘。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服接触。防护措施见第 7、8 部分。
火源控制措施	消除所有点火源。保证场地通风。
泄露物的控制	尽可能切断泄露物。
环境保护	本品为水污染物，防止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中。如果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应求助当地环保部门。
收容清除方法	少量泄露：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附。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使用泡沫覆盖或不可燃的吸收剂（如沙子、土壤、蛭石等）吸取和收集溢出物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弃清理场所依照当地法规处置（见第 13 节）。使用清洁剂清洗污染的地方，不得使用溶剂。
预防灾害措施	消除点火源，防止泄露物进入下水道或河道中。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及储存

关于保护的 建议	火灾和爆炸 正常的预防性防火措施。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电荷的积聚。
操作 注意事项	有皮肤过敏史人员不应出现在该品操作的任何区域。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 避免吸入气雾、蒸汽和粉尘。 避免超过给定的职业暴露限值（见第 8 节）。 有关个人防护措施，详见第 8 节 不要对容器加压，该容器不是耐压容器。始终用同一容器储存相同产品。 使用后洗手，严禁在工作区饮食，遵照劳动卫生安全法规。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储存 注意事项	紧密密封在容器并储存在阴凉通风处，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泄漏。避免暴露在 40℃ 以上环境中。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严禁烟火 避免强 UV 辐射和长时间光照。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0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编制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正常操作条件下的总体排气足够。特定条件下可能须提供局部排气通风。仓库或封闭储存区需提供足够的通风。
个人防护装置	
-眼部保护	佩戴护目镜或安全面罩。避免接触镜片。
-皮肤及身体防护	工作服不能包括纺织品，因为纺织品在发生火灾时表现出危险的融化行为。接触后应清洗皮肤。
-手部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厚丁腈橡胶手套，厚度>0.12mm）。如有破损或外观（大小、颜色、弹性）改变，立即更换。溶剂可能会增加渗透。不要使用乳胶或 PVC 类型的手套，因为它们会吸收丙烯酸盐。防护脂可预先保护可能会暴露的皮肤，但对已经暴露的皮肤无效。
备注	所选的防护手套必须满足欧盟指令 89/686/EEC 的规范和由此衍生的标准 EN 374。请遵守手套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渗透性和突破时间的说明。还应考虑使用产品的特定局部条件，如切割的危险、磨损和接触时间。由于该产品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因此手套材料的耐久性不能提前计算，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测试。突破的时间取决于材料、厚度和手套的类型，因此必须对每种情况进行测量。选择一个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其材料，还取决于其他质量特征，这是不同的生产商。屏障霜可能有助于保护暴露的皮肤区。
保护措施	个人防护装备包括：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护服
卫生措施	将个人防护设备存放在远离工作区域的清洁位置。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服。 在休息前和工作日结束时洗手。 避免食物和饮料。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液体
颜色	有特定颜色
气味	特殊气味
熔点	无数据
沸点	无数据
闪点	>100℃
爆炸上线	无数据
爆炸下线	无数据
蒸汽压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无数据
自燃温度	混合物不是自反应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0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编制

SUPER·COLOR®
超彩油墨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参照第 7 节）。
稳定性	如果按指示存储和应用稳定。
危险反应	长时间暴露在高于 40℃ 的环境下或直接日晒时或强 UV 辐射时有发生放热性不可控的聚合反应的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氧化剂、强碱性和强酸材料，以避免放热反应，高热和 UV 及阳光直射。
危险分解产物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类型产品的毒理学数据。根据目前已知的情况，其中以下的成分显示有毒理性风险：不饱和和丙烯酸酯预聚物、低聚物和单体会刺激皮肤和眼睛，当形成气溶胶（油墨或凡立水雾）时也会刺激呼吸系统。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或粘膜接触可能会引起例如红肿、水泡、皮炎等刺激症状。易于过敏的人有通过皮肤接触引起过敏的风险，当形成气溶胶时也可能通过吸入引起过敏。液体飞溅入眼可能会引起炎症。出现过敏症状的患者应立即就医。患者不能在暴露在污染环境，以免症状加剧。吞食可能导致虚脱、严重的呼吸困难以及中枢神经系统刺激。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目前没有该产品本身的具体生态学数据。
对饮用水有害。难生物降解。严禁进入下水道或河道。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按我国法律要求应严格分离控制、专业资质委托处理，通常的最终处置方式为焚化处理或其它合法途径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受污染之包装应采用与产品同样方法弃置。未污染之包装物质根据当地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如补救回收，清洗，再用等）。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V-NO.	无	
中国运输包装标志	根据 GB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本品属于：非危险品（无需分类）			
RID/ADR（欧洲陆运）	危险分类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IMO（国际海运组织）	危险分类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16483-2008 及 GB/T 17519-2013 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编制



产品名称：UV 柔版环保油墨 UVF&UNS&UVSS&UVD&LED 系列

版本：1.3

修订日期：2025/4/1

ICAO（国际民航组织）	危险分类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等级	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运输的特殊防范措施	远离热源，避免强 UV 辐射和阳光直射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符合以下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GB/T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6944-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A57-93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第九修订版（2021）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版本说明

该产品应按照适用的工业卫生操作和其它法规进行储存、处理和使用。本文所列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了解，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我们的产品。因此并不能保证其具有的特性。本产品使用者的工作条件不在我们的认识和控制范围内。本材料并非意在应用于那些特别旨在长期接触粘膜、体液、皮肤损伤或植入人体的产品之中，除非其最终产品已经按照国内和国际相关安全测试要求进行了测试。产品使用者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步骤，以达到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5005693001_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州市超彩油墨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永和经济开发区九岭路 10 号

样品名称: UV 油墨

产品类别: 能量固化油墨: 柔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UV/LED UVF 油墨系列、UNS/LED UNS 耐晒油墨系列、UVSS/LED UVSS 收缩膜油墨系列、UVD/LED UVD 低迁移油墨、低卤油墨系列、UVF OF/LED UVF OF、UNS FO/LED UNS OF 低气味油墨系列、USC/LED USC 丝网油墨系列、烟包油墨系列、UV/LED UV、UVF/LED UVF 光哑油系列、UVSS/LED UVSS 收缩膜光哑油系列、UVD/LED UVD 低迁移光哑油系列、USC/LED USC 丝网光哑油系列、UV/LED UV、UVF/LED UVF 复合胶水、冷烫胶水、底油系列等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CANPC25005693001, 日期为 2025 年 03 月 27 日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GZPC2503001648

收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3 月 19 日 ~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 1883, or email: CN.Doorcheck@sgs.com

No.118,Nan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5005693001_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5-0056930-0001.C002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5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客户参考信息, 结论, 限值。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9307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6, Kailu Road, Dongqi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6号 邮编: 510663

t: (86-25)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5005693001_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8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No.18, Nanchi Road, Science City East Gate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u.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SECTION 1 品名及公司介绍

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UV 161 S 胶印系列 (品红、黄、天蓝、黑、金红、白、嫩绿及其他各色)
UV 161 S Offset Series (Magenta, Yellow, Cyan, Black, WarmRed, White,
Transparent White and Light-Fastness inks)

产品描述
产品用途

改性丙烯酸预聚物、单体、颜料、引发剂、填料等混合物

应用领域
限制用途

紫外光固化胶印/凸版印刷用
无相关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公司传真
公司主页
填表部门
联系人
邮 件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干310018
+86-571-88183234 (8:00~16:30 北京时间)
+86-571-88091144 (全天)
<http://www.hhink.com>
技术部 研究三部
刘晓鹏
579@hhink.com

SECTION 2 危害性概述

GHS 危险性类别

健康有害性

皮肤腐蚀/刺激性 类别2
眼睛腐蚀/刺激性 类别2

环境有害性

对水环境有害性(急性) 类别外
对水环境有害性(慢性) 类别外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语

危害说明

警告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20 引起眼睛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使用前获得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带保护手套/防护服/眼睛保护/脸保护

事故响应	P281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P321 根据症状进行治疗, 如果要进行人工心肺复苏, 请使用吹气口、复苏急救包, 口罩或其他通气设备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贮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处理产品及其包装容器应该在地方或国家法定的适当废物处理地点进行

SECTION 3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化学名	含量%	类别	CAS No.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	树脂	商业保密
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10~30	单体	52408-84-1
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	10~30		94108-97-1
红 颜料红 57:1	10~30	颜料	5281-04-9
黄 颜料黄 13#	10~30		5102-83-0
蓝 酞菁蓝 15:3(铜化合物)	10~30		147-14-8
黑 炭黑	10~30		1333-86-4
白 钛白粉 (TiO2)	40~50		13463-67-7
绿 绿 7#	10~30		1328-53-6
桃红 桃红 81#	10~30		85959-61-1
金红 金红 48:1	10~30		7585-41-3
金红 金红 53:1	10~30		5160-02-1
紫 紫 23#	10~30		6358-30-1
大红 红/金红	10~30		5281-04-9/7585-41-3
射光蓝 紫23#/蓝15:3	10~30		6358-30-1/147-14-8
嫩淡剂 碳酸钙	10~30		471-34-1
超耐光性颜料 (多种类)	10~30		商业保密
光引发剂307	0~5	引发剂	94576-68-8
光引发剂DETX	0~5		82799-44-8
光引发剂184	0~5		947-19-3
四乙基米氏酮	0~5	助引发剂	90-93-7
碳酸镁	0~5	填料	546-93-0
固体石蜡PE WAX 等	0~5		9002-88-4

SECTION 4 急救措施

眼部接触:	迅速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 如果过敏反应强烈, 须尽快就医。
皮肤接触:	尽快脱去接触部分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立即冲洗, 如果刺激反应强烈, 须尽快就医。
吸入:	尽快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 过敏反应激烈的, 须尽快就医。
误食: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禁止催吐, 禁止对神智不清的患者通过口喂食任何东西。

SECTION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干沙
不适用的灭火物:	切勿喷水。
特定的灭火方式:	迅速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不可能移动的情况下容器及周边洒水冷却。
	使用指定灭火器灭火。
消防者保护:	下风处灭火作业的时候一定要穿着保护器具。

SECTION 6 泄漏应急处置

对人体的注意事项:	要求处于下风的人立即躲避。
-----------	---------------

泄露处的周边上贴上禁止入内的标识。
迅速消除附近可能引起火灾的操作。
处于下风处作业的时候一定要穿着防护衣物和器具。
室内泄露时，在处理结束之前进行充分通风换气。
对环境的注意事项：避免浓郁的清洗废液排入排水管，防止污染水源。
除 去 方 法：使用土砂等使漏液停止流动，并尽最大可能回收至密闭容器中。
然后用大量的水冲洗，选择中性洗涤剂分散冲洗。

SECTION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操作场所严禁烟火，车间充分进行换气。
穿着适当的保护器具，防止吸入有害物质和接触眼睛、皮肤。
每次操作要尽快密闭容器，尽量保持工作环境中有害气体或烟尘浓度符合要求。
储存保管
适当的保管条件： 盖严容器，储藏于通风良好的阴凉所。勿置于锅炉等热源附近和易燃物的附近。
不得与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等放在同一场所。

SECTION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设备对策：涉及的刺激性原物料的设备进行密闭处理或安置抽风、换气装置。
允许浓度：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协会（ACGIH）数据，仅作为信息参考。

化学物质品名	ACGIH (TWA) (2012 年度)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 限值 (PC-TWA) (GBZ2.1-2007)
二氧化钛 TiO ₂	10mg/m ³ (总)	8mg/m ³ (总)
炭黑	3.5mg/m ³ (总)	4mg/m ³ (总)
固体石蜡 PE WAX	-	5mg/m ³ (总)

(吸)：可吸入颗粒物 (总)：总粉尘
保 护 具：有机用气体防毒面具，保护眼镜，耐油性防护手套，防护衣，保护长靴等。
适当的卫生对策：定期进行口罩内吸着剂的更换。

SECTION 9 物化性能

物理状态 胶状油墨
气味 很小
密度 1.0~1.4 g/cm³ (25℃)
溶解性 水中：难溶
有机溶剂：部分可溶
闪点 >170℃ (密闭式)
易燃性 加热、点火会燃烧
稳定性、反应性 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成分的物理及化学性质

化学物质品名	沸点(℃)	比重	水中溶解性	闪点(℃)	着火点(℃)
铜及其化合物	-	1.6	不溶	-	-
二氧化钛 TiO ₂	2500-3000	3.9-4.2	不溶	-	-
炭黑	>3000	1.7-1.9	不溶	-	290-520
固体石蜡 PE WAX	70	0.9	不溶	190-199	473

SECTION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以下稳定性良好；
反应性： 常温以下稳定性良好；
应该避免条件： 极端高温或阳光直射；
应该避免材料： 避免接触第一类、第六类的危险物及高压气体；
有害的分解生成物： 燃烧产生 CO, NOx 等有害气体发生。

SECTION 11 毒理学信息

油墨成品的毒理学信息： 无相关信息						
成分的毒理学信息						
化学物质品名	急性毒性 (经口)	急性毒性 (经皮)	急性毒性 (吸入：粉尘)	皮肤接触 刺激性	眼睛接触 刺激性	吸入 危害
铜及其化合物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二氧化钛 TiO ₂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类别外	类别外	类别 2	无相关信息
固体石蜡 PE WAX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类别外	类别 2	无相关信息
感光树脂和单体	类别 5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类别 2	类别 2	无相关信息
光引发剂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化学物质品名	呼吸或皮肤 过敏性	生殖细胞 突变性	致癌性	致畸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铜及其化合物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类别 2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二氧化钛 TiO ₂	类别外	类别外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固体石蜡 PE WAX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类别外	类别外
感光树脂和单体	皮：类别 1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光引发剂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SECTION 12 生态学信息

油墨成品：	无相关信息，根据其组分的相关信息我们判断其有害性如下：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类别外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类别外	
成分的危害性情报：		
化学物质品名	水生环境有害性 (急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 (慢性)
铜及其化合物	类别外	无相关信息
二氧化钛 TiO ₂	类别外	类别外
固体石蜡 PE WAX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感光树脂和单体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光引发剂	类别外	类别外

SECTION 13 废弃处置

废物类别/代码：HW12/900-299-12；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危险废物（可燃）”，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SECTION 14 运输注信息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容器堆积运输时，其堆积高度需小于 3m。
把本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不得与高压气体混载。
海运物品名 印刷油墨。 非危险品、无 UN 号，其他请遵照贵国海运条例。

SECTION 15 适用的法令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 GB/T 16483-2008]

UV INKS MSDS, HYM/MS/JS5121-2008

修订日 2024-03-22

发布日 2024-03-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规定。

SECTION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与免责声明：

严格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标准规范重新编制，对部分内容更新。

本MSDS是依据相关资料及本公司实验所得，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相关数据仅供参考。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依据本MSDS操作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本文结束）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02804216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

样品名称: UV 胶印混合物油墨

样品类型: 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5-003597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2 月 17 日 ~ 2025 年 02 月 2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总结: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Lilac Wei 魏文凤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82AE4D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971443, or email: CN.Quality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3rd Building No.889 Yi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2594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02804216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4	SHA25-0028042-0001.C004	黑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	%	0.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Qoochas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5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3 FAX (86-21) 61402594
TEL (86-21) 61402594 TEL (86-21) 61158890
www.sgs.com.cn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5002804216

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2,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Shanghai) Terminal Services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Services Division

5th Building, No. 889 Yixian Road, Ku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2559 www.sgs.com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水性油墨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物质资料安全数据表 (MSDS)

1 物质的识别号

产品详情 柔性版印刷所使用的水性油墨

商品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制造商名称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电话: 0663-8524999 传真: 0663-8240666

2 合成/成分方面的数据

化学特性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材料名称	CAS NO.	比例
水	7732-18-5	10%
蓝色颜料	147-14-8	5%
红色颜料	84632-65-5	5%
黄色颜料	5468-75-7	5%
白色颜料	13463-67-7	5%
橙色颜料	3520-72-7	5%
红色颜料	5281-04-9	5%
红色颜料	16043-40-6	5%
紫色颜料	6358-30-1	5%
绿色颜料	1328-53-6	5%
黑色颜料	1333-86-4	5%
苯乙烯、丙烯酸共聚乳液	25085-34-1	40%

3 危险识别号

有害的说明 没有被确认有害物质含于此配方中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R 36/38刺激眼睛和皮肤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洲联盟检测标准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4 急救措施

总说明 注意防止长时间接触或吸入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 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洗胃。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由原材料引起的特别有害物，其燃烧所产生的物质或者制造的气体

本产品不可燃，也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防护性的设备 带上齐全的呼吸保护装置

额外的资料 无

6 出事故时解除痛苦的措施

与人有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带上保护仪器，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直接排放于水沟或下水道中，如果渗入了水源，请通知有关当局

清洁收集措施 用专门空桶回收，根据第13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7 处置和储藏

处理 安全处理的资料

储存于5~25℃，阴凉、通风的库房。避免未经授权人使用。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储存

储存库和容器须要达到的要求。如经开封的包装物，需重新紧密盖好，置于直立位置。切勿于有压力情况下打开桶盖。存放的地面应不渗透并形成收集盆地的地形使意外溅出不会散开。

有关使用一个普通的储存设施来储存的资料 库房通风阴凉干燥。

8 接触控制和个人保护

在工作场需要监控的限值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额外的资料 必须总是跟随个体防护用品的制造商和信息提供的指示在用途、存贮、维护和替换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分开储存保护性的衣服；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呼吸保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双手保护 如经常接触建议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保护 必要时，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止飞溅入

身体保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9 物性的化学性质

一般说明	
形状	流体
颜色	有色液体
气味	具有微弱胺味
条件的更改	
熔点/熔化范围	不适用
沸点/沸腾范围	100 °C
闪点	不适用
爆炸的危险性	本品不可燃
蒸汽压力在20°C:	17.0 hpa
密度在20 °C	1.000 g/cm ³
在水里的溶解度/和水的溶混性:	完全互溶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要避免的情况 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的分解产品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物资料

急性毒性 根据“Directive 94/62/EEC”，此产品不归类为有害性

12. 生态资料

总括注解 该产品本身不存在生态资料

13 丢弃考虑

产品建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专业桶收集后送污水处理处处置。

14 运输资料

运输/额外的资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豁免于运输分类及标签识别

15 规章

根据EU指引的标签 暂无资料

产品的代号字母及危险标志 无

危险警句: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安全警句: 36/37穿戴好合适的保护性衣服和手套

16 其它资料

该资料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然而，这并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且不建立一个法律上有效的合同关系

发行MSDS的部门 技术部—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1-4

技术部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样品名称: JLY 柔版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主要成分: 请见附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P23-02418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9B7458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6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City Environmental Chemical Laboratory

No.18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99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99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	CAN23-0052073-0001.C003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5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Office

No. 180, Kail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9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凯路180号 邮编: 5109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样品描述

JLY 柔版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混合样组成

一. JLY 水性油墨

1. JLY 50 水性油墨 2. JLY 100 水性油墨 3. JLY 200 水性油墨

4. JLY 300 水性油墨

二. JLY 水性光油

1. JLY FS 水性光油 2. JLY NW 水性光油 3. JLY TY 水性光油 4. JLY YG 水性光油

5. JLY KM 水性光油 6. JLY FH 水性光油 7. JLY GH 水性光油 8. JLY GG 水性光油

三. JLY 水性冲淡剂

1. JLY 50 冲淡剂 2. JLY 100 冲淡剂 3. JLY 200 冲淡剂 4. JLY 300 冲淡剂

四. JLY 水性色浆

1. JLY 50 色浆:

511 黄色浆、503 大红浆、504 大红浆、505 品红浆、507 玫红浆、509 大红浆、510 金红浆、541 蓝色浆、581 绿色浆、583 紫色浆、576 白色浆、530 橙色浆、543 艳兰浆、582 艳紫浆、573 黑色浆

2. JLY100 色浆:

411 黄色浆、303 大红浆、303-A 大红浆、305 品红浆、341 蓝色浆、381 绿色浆、330 橙色浆、472 黑色浆、376 白色浆

3. JLY200 色浆:

0011 黄色浆、0014 黄色浆、0015 黄色浆、0041 品红浆、0033 大红浆、0082 蓝色浆、252 黑色浆、0032 大红浆、0052 玫红浆、0021 橙色浆、0027 紫色浆、0400 白色浆、0091 绿色浆、7A36 黄色浆

4. JLY300 色浆:

0011K 黄色浆、0012K 黄色浆、0015K 黄色浆、0017K 黄色浆、0045K 品红浆、0053K 玫红浆、472K 黑色浆、0033K 大红浆、0082K 蓝色浆、252K 黑色浆、0032K 大红浆、0021K 橙色浆、7A36K 黄色浆、0071 大红、0072 大红浆、KP 金红浆、PM40 玫红浆、0063 紫色浆、0400K 白色浆、S404 品红浆、S404-A 品红浆、0091K 绿色浆、253 黑色浆、0234-E 金红浆、7A51 耐黄色浆、8318 透明黄浆

五. JLY 助剂

JLY 快干剂、JLY 慢干剂、JLY 抗磨蜡液、JLY 消泡剂、JLY 流平剂、JLY 转移剂、

JLY PH 调整液、JLY 附着力促进剂、JLY 抗刮剂、JLY 爽滑剂、JLY 稳定剂、JLY 稀释剂、

JLY 防腐剂、JLY 增稠剂、JLY 防水蜡液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155555, or email: CN.Scschesh@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Scientific Testing Laboratory

No. 19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99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99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6956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5

日期: 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Scientific Research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8,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客户名称: 广东锦龙源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试验区望江北路以北东三直路西

样品名称: JLY 柔版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主要成分: 请见附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CP23-024188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屈桃李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8A5F9EB7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Questcheck@sgs.com

No.188, Kail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052073-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25	%	0.1	3.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S.Docscheck@sgs.com

SGS-CTI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China Customs Inspection Laboratory

No.19, Kubeifan, Damao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

样品描述

JLY 柔版水性油墨/水性光油混合样组成

一. JLY 水性油墨

1. JLY 50 水性油墨 2. JLY 100 水性油墨 3. JLY 200 水性油墨

4. JLY 300 水性油墨

二. JLY 水性光油

1. JLY FS 水性光油 2. JLY NW 水性光油 3. JLY TY 水性光油 4. JLY YG 水性光油

5. JLY KM 水性光油 6. JLY FH 水性光油 7. JLY GH 水性光油 8. JLY GG 水性光油

三. JLY 水性冲淡剂

1. JLY 50 冲淡剂 2. JLY 100 冲淡剂 3. JLY 200 冲淡剂 4. JLY 300 冲淡剂

四. JLY 水性色浆

1. JLY 50 色浆:

511 黄色浆、503 大红浆、504 大红浆、505 品红浆、507 玫红浆、509 大红浆、510 金红浆、541 蓝色浆、581 绿色浆、583 紫色浆、576 白色浆、530 橙色浆、543 艳兰浆、582 艳紫浆、573 黑色浆

2. JLY100 色浆:

411 黄色浆、303 大红浆、303-A 大红浆、305 品红浆、341 蓝色浆、381 绿色浆、

330 橙色浆、472 黑色浆、376 白色浆

3. JLY200 色浆:

0011 黄色浆、0014 黄色浆、0015 黄色浆、0041 品红浆、0033 大红浆、0082 蓝色浆、

252 黑色浆、0032 大红浆、0052 玫红浆、0021 橙色浆、0027 紫色浆、0400 白色浆、

0091 绿色浆、7A36 黄色浆

4. JLY300 色浆:

0011K 黄色浆、0012K 黄色浆、0015K 黄色浆、0017K 黄色浆、0045K 品红浆、0053K 玫红浆、472K 黑色浆、0033K 大红浆、0082K 蓝色浆、252K 黑色浆、0032K 大红浆、0021K 橙色浆、7A36K 黄色浆、0071 大红、0072 大红浆、8P 金红浆、PM40 玫红浆、0063 紫色浆、

0400K 白色浆、S404 品红浆、S404-A 品红浆、0091K 绿色浆、253 黑色浆、0234-E 金红浆、7A51 耐黄色浆、8318 透明黄浆

五. JLY 助剂

JLY 快干剂、JLY 慢干剂、JLY 抗磨蜡液、JLY 消泡剂、JLY 流平剂、JLY 转移剂、

JLY PH 调整液、JLY 附着力促进剂、JLY 抗刮剂、JLY 爽滑剂、JLY 稳定剂、JLY 稀释剂、

JLY 防霉剂、JLY 增稠剂、JLY 防水蜡液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43, or email: CS.Docs@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Sungshin East Asia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fu Road, Xixia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瑞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05207301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China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18, Nandu Road, Baima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热熔胶

广州汉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2-124号

电话：8620-28029718 传真：8620-82215151



材料安全性数据表

HD -2016

1. 化学品和公司识别用名称

产品号码 HD -2016
产品名称 热熔胶
产品的别称 橡胶、树脂和环烷油的混合物
邮政编码： 510730

2. 产品的组成成分或相关信息

成分	重量比，%	毒性
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	大量	无
环烷基橡胶填充油	大量	无
氯化石油树脂	大量	无
改性松香脂	大量	无
受阻酚抗氧剂	大量	无

3. 有害物含量声明

认为无害的含量：/

对眼睛而言：直接接触会导致眼睛刺激 对皮肤接触而

言：长时间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红肿 对皮肤吸收：

无有害证据

对吸入而言：无有害证据 对摄入而

言：基本无毒，无不良反应

4. 急救措施

广州汉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22-124 号

电话：8620-28029718 传真：8620-82215151



对眼睛而言 如果该材料进入眼睛，应立刻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若眼睛受伤，需要马上就医治疗。

对皮肤接触而言 当材料在高温与皮肤接触时，应迅速到水中冷却。如烫伤严重，应就医治疗。不要把凝固在皮肤上的材料撕掉，也不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去清理。建议使用植物油或矿物油来去除皮肤上的凝固材料。

对吸入气体而言 将吸入气体的人员转移到空气清新处。如不呼吸，要采取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仍旧呼吸困难，需要就医治疗。

对摄入而言 该材料对人体无害，不需要特殊措施。

5. 灭火措施

自燃点 无。该物质不爆炸，但可燃烧。

灭火用物质 二氧化碳、干冰、泡沫灭火器以及水雾

特别的灭火程序 无 着火或

爆炸的危险性 无 爆炸极限

的上限(%) 无 爆炸极限的下

限(%) 无

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 二氧化碳

6. 突发事故导致其泄漏时的措施

溅出或泄漏时的措施 控制该区域仅相关人员可以进入。

为人体和环境安全而应该采取的预防措施：无。溅出物应收集到桶中以便回收。

7. 如何处理和储藏

储藏温度 封闭保存，应低于 60°C，避免阳光直射。

处理/储藏 远离高温和火源，远离污染物和水管。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其他 避免直接吸入运输集装箱上方散发的气体。接触后洗手。

8. 避免接触或人身保护

通风方面的要求 房间正常通风即可。

保护眼睛的要求 戴安全眼镜。

广州汉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22-124 号

电话：8620-28029718 传真：8620-82215151



对手套的要求	戴安全手套。
对工作服的要求	穿可以防止皮肤接触的工作服。
对更换或脱下工作服的要求	工作服清洗后才可再穿。清洗要
求	车间要有安全淋浴和洗眼器。
呼吸器的要求	不需要。但在通风极差的场合应依照当地政府要求处理。

9. 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块状粘性固体	闪点：>211°C
颜色：浅黄透明	爆炸极限：无
气味：温和	相对密度（水为1）：约 1.01
PH 值：无	蒸汽压：~0
软化点：约 93°C	水中溶解度：~0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美国国
家防火协会的反应活性等级	0 级 分解时
会产生有害物	CO ₂ 、CO 等
聚合反应	不发生

11. 毒物学信息

接触后产生的慢性（长期）后果	无
进入人体的途径	室温下应没有蒸汽吸入。皮肤接触基本无刺激性，但材料在熔化状态下可导致烫伤。材料本身无毒，但吞咽可导致窒息，该情况必须避免。
长期接触会产生后果	无
易受伤害的器官	无 致
癌物质	未知

12. 生态学信息

该材料不能被微生物降解。
该材料对鱼类和植物无害。

13. 废弃时应考虑的问题

广州汉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22-124 号
电话：8620-28029718 传真：8620-82215151



废弃物的处理办法	可以回收利用。若当地法律允许，可以将其掩埋在政府指定地点。
对于空的容器应该注意的问题	无。

14. 运输问题

美国运输部的信息：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名称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危险等级 无 美国运输部规定的必须报告的运输量 无

15. 法规信息

该材料未列于各国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16.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由广州汉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由于对上述信息和意见的运用以及对该材料的使用条件超越了广州汉辉有限公司的控制能力，最终确定该材料安全运用的条件是使用者的责任。

数据到此结束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WD8262A/B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企业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邮编: 201419

企业应急电话: 021-68918998

传真号码: 021-58383632

生效日期: 2017年12月1日

国家应急电话: 400626791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呼吸

皮肤

眼睛

食入

急性与慢性健康危害: 急性: 摄入: 能导致过敏, 刺激。吸入: 过多的吸入蒸气能导致鼻子、咽喉过敏。

健康危害: 感光过敏的症状及标记:

健康危害: 皮肤: 能使皮肤脱脂, 干裂, 使真皮皮肤过敏。眼睛: 能导致眼睛过敏, 发红, 充血, 流泪及视力模糊。慢性: 病人有神经衰弱综合症的表现。

致癌性解释: 没有相关的

环境危害:

燃爆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
A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氨酯预聚体	100%	

纯品		混合物 ☒
B 组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聚丙二醇	5%-30%	25322-69-4
聚酯多元醇	50%-80%	
固化速度调节剂	0.05%-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 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流动的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食 入: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穿戴全套防护的装备,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特殊灭火方法: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用专业消防人员及设备。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置和应急处置程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消防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适当的保护装置。撤离人员, 通风。控制泄露源。用锯屑, 沙子, 以及其它具

	有吸收性的物质吸去。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车间卫生标准,中国 MAC(mg/m^3) 100
工程控制方法: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	戴乳胶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黏度 ($\text{mPa} \cdot \text{s}$):	500~10000
闪点($^{\circ}\text{C}$)	>200	熔点($^{\circ}\text{C}$):	<-10
相对密度(水=1):	0.98~1.3	沸点($^{\circ}\text{C}$):	>200
易燃性:	本品可燃		
溶解性:	溶于乙酸乙酯等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	稳定
禁配物:	与水反应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火花, 过热, 水
聚合危害: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碳氢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 20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呼吸或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可造成污染，对鱼类和哺乳动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残余废弃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用深埋或焚烧法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废弃注意事项：严格遵守当地废弃处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必要时咨询生产企业。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小铁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 (GB/T 22225-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 (GB2059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易燃液体 (GB20581-200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年8月1日

修改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MSDS进行修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48015101001C

第1页 共4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配合比 A:B=1:1 (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27-2022.01.0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江宏



宋岩

宋岩
技术经理

日 期

2022.01.04

No. R403 80151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4801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4801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5°C,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3	1	50	g/kg

备注:

- 送测产品按照反应活性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固化条件: 23°C, 24h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淡黄色胶:无色透明胶=1:1(质量比)

CTI 华测检测
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54801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热熔胶



第 1 页, 共 4 页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EVA 热熔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hot melt adhesive

企业名称：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委会穆北村民小组面前岗（土名）罗穆路段 12 号厂房

传真号码：020-3237 2553

企业应急电话：400 999 0766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本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15-30%、氢化石油树脂 25-40%、石蜡 15-30%、助剂 10-45%

有害物成分：无

第三部分：危害性概述

危害性类别：无

眼睛：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性。

皮肤：在室温下的皮肤接触不会引起刺激作用，在高温下接触此物质会导致热灼伤，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吸入：能对呼吸道产生较轻微的刺激。
蒸汽可能具有难闻的气味，可能引发头痛、恶心及呕吐。
长期过度接触某些树脂酸（树脂）烟雾可能导致呼吸过敏症。
吸入该产品的切割、研磨或打磨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此原料不会有被吸入的风险。

食入：食入不是预期的接触途径。对口腔、喉及胃部有刺激。

健康危害：与炽热物品接触会引起热烧伤，可能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气体/烟雾可能会在应用温度下具有刺激性，可能会导致呼吸道过敏性反应。

环境危害：无数据

燃爆危险：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如果进入眼睛： 预计无特殊需要。不论该化学品的危害程度如何，都应用洗眼装置 将其清除。

对于热产品，立刻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20分钟，立即就医。

如果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清洗。对于热材料，迅速以大量冷水将其浸入或冲洗污染区域 将热量散发。用洁净的纱布盖上，不要试图擅自去除该物质。接受医药治 疗。医务人员：涂抹上矿物油用以软化该物质以便去除。

如果吸入蒸汽： 将中毒者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症状持续，则请医生诊治。 如果接 触过量的粉尘或烟雾，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如果出现咳嗽或其它症状 需要送医治疗。

如果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喝两杯水或牛奶对吞到的化学物质进行稀释。不要 向昏迷者口服用药。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害特征： 材料会在火中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水流柱束可将熔铸的制品散去。用喷水、泡沫、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 接触燃烧产物的人员应戴上自持式呼吸器和完备的防护设备。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溢溅的材料可能有刺激性或有害。遵守本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下的第八项所推 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对于溢溅引起的特殊情况有必要倍加防范，包括溢溅的材 料，溢溅量，发生溢溅的区域。

清理： 废弃处理前，允许熔化材料固化。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有害或刺激性的材料。避免接触和吸入此材料。只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避免吸入受热产品的蒸汽/烟雾。防止接触热熔的产品。如果这种材料被加热到 足以产生烟或烟雾的温度，就可能会产生松脂心焊料热分解产物（象树脂酸— — 松香）。这些材料可能是潜在的呼吸增敏剂，建议将接触减少到尽可能低的 水平。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之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气通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措施，使接触降至最低。 在应用温度下，鼓励在预融槽的上方使用局部排气。
呼吸系统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可能需要呼吸保护，以避免过度接触。如果无法使用一般性室内通风或者不足以消除症状，使用呼吸器。
眼睛防护：	在操作这个产品时，请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一般不要求。佩戴防化手套以防止长期或反复接触。 当材料被加热时，请佩戴隔热手套，以防止热灼伤。
手防护：	耐热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固体
颜色：	乳白色/透明/淡黄色
气味：	无
PH:	6/7
软化点 (°C)：	70~90 °C
粘度 (150°C)：	140000 ± 2000mPa.s
相对密度 (水=1)：	0.95
闪点：	> 260 °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	书籍装订、包装
VOC (挥发性有机物) 重量百分比	0.00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化学配伍禁忌：	未制定
聚合危害：	将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总结： 没有其它健康信息。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LC50/EC50)： 未制定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未制定

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非生物降解性： 未制定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未制定

其他有害环境影响： 未制定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及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遵照政府的规定来处理废弃物。

废弃注意事项： 无数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信息： 本化学品不受运输管制

包装方法：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不适用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为：不在此列。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符合中国的标准和法规。

此安全数据表已编制符合 GBT16483-2008。

填表部门： 技术部

修改说明： 第一版

填表时间： 01-10-20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11737(0)

样品名称 : EVA 型热熔胶背胶

委托方 :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莲 批准日期 : 2023-05-29
张莲



第 1 页, 共 6 页

QP-30-02a A/8 2023-04-01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02011737(0)

委托单号: L0210349(8)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8059	158 1440 0193

QP-30-02a A/8 2023-04-01

第2页,共6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11737(0)

委托单号: L0210349(8)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雅山镇程院村委会穆北村民小积面前岗(上名)罗梅路段 12 号厂房
生产商: 佛山聚才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村委会雅北村民小组山前岗(十名)罗穆路段 12 号厂房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EVA 型热熔胶背胶
样品型号: S-296
样品数量: 500g
样品状态: 固体, 袋装, 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3-05-24
测试周期: 2023-05-24~2023-05-26
判定依据: I. 依据 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测试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
II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测试方法: I.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II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3 页, 共 6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世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11737(0)

委托单号: L0210349(8)

测试结果

I.HJ 2541-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书刊装订用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苯, g/kg	不得检出	N.D.	符合
2	甲苯+乙苯+二甲苯 [^] , g/kg	≤0.5	N.D.	符合
3	卤代烃 [^] , g/kg	≤0.5	N.D.	符合
备注: 1. N.D.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 [^] ”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3. 方法检出限: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均为 0.02g/kg, 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和三氯乙烯的方法检出限均为 0.1g/kg。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8 2023-04-01

第4页, 共6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11737(0)

委托单号: L0210349(8)

测试结果

II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本体型-热塑类-纸加工及书本装订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kg	≤50	3	符合
备注: 试验温度 (105±2) °C, 试验时间 (180±5) min。				



主检:

李珠江
李珠江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8 2023-04-01

第 5 页, 共 6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 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同恒电子厂区2号厂房, 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sc@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委托单号: L0210349(8)

***** 報告結束 *****

第 6 页, 共 6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普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n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西乡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恒恒电子厂2号厂房; 1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胶辊清洗剂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水胶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产品安全信息

上海立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产品及公司标识

产品名称：水胶辊清洗剂

公司名称：上海立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康路 1068 号 A 楼 10A

电话：021-63760215

传真：021-63760015

使用说明：用海绵浸湿本品后擦拭水胶辊或金属辊上的污垢，形成亲水薄膜。

2.组份及相关信息

成分	含量 %	CAS 号
酒精	10	64-17-5
水	70	7732-18-5
乳化剂 (OP-4)	10	9041-29-6
表面活性剂 (TX-10)	10	14409-72-4

3.危险品标识

风险：如果吞咽有可能引起消化道损伤。

直接接触有可能引起皮肤干痒。

4.急救措施

症状：

当接触眼睛时：会有轻微的眼部刺激，造成眼睛红肿。

皮肤长时间接触时：皮肤干痒。

当吸入高浓度本品后：

有轻微的头疼，头晕及呼吸道刺激

一般急救措施：

当吸入后：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并进一步观察。如患者呼吸不规律，可实行人工呼吸。如患者失去意识，将其处于抢救姿态，请医护人员处理。

当皮肤长时间接触后：可用香皂清洗，不允许使用化学试剂。如果症状严重，请就医。

当与眼部接触时：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至少 5 分钟。如有隐形眼镜，应立即取下。如症状严重，请立即就医。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水胶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当服食后 : 立即服用大量清水。如仍然感觉不适, 请立即就医。

5. 防火措施

常规措施:

灭火剂: 使用泡沫、干粉或沙子。

反应性危害: 经过燃烧, 会产生 CO 和 CO₂

个人防护设备 (紧急情况时)

手套

防护服

其他信息: 不可用水灭火。

6. 危险防范措施

泄漏时 : 将泄漏的产品用沙子或干粉掩盖。

将泄漏的地方堵住并将桶内剩余的产品转移到安全的容器中

7. 处理及储存

7.1 处理

处理 : 保持容器密封, 使用后及时关上盖子。保持良好的通风环境, 远离热源及火源。
在使用中禁止吸烟, 饮水。

7.2 储存

储存在常温环境中。避免直接光照。确保储存环境通风。

请远离以下产品存放:

热源, 氧化剂

8. 工程控制及人员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当空气浓度超标时, 建议在发生源附近采用局部通风, 特殊情况下必须强制使用更严格的通风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眼睛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安全鞋, 建议使用防护围裙。

手防护: 建议使用聚乙烯醇, 氯丁橡胶, 丁基橡胶, 聚乙烯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工作人员防护装备 (救灾时)

手套

脸部防护镜

防护服 (橡胶材质)

氧气面罩及氧气筒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水胶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9.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

熔点（℃）：无数据

沸点（℃）：100

相对密度（水=1）：0.90（20℃）

闪点（℃）：大于45

溶解性：溶于水。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将产品远离热源及氧化剂

避免接触火源及氧化剂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中毒：引起头痛、头昏，可影响其他中枢神经系统。吸入肺部，可引起化学性肺炎

12.生态学资料

没有报告显示该产品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3.废弃物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14.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非管制

UN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无资料

包装方法：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应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15.法规信息

目前为止无资料

本产品为供专业人员清洗水胶辊。使用时请严格按照本技术信息中的说明

16.其他信息

编制说明:

1 本说明书主要依据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提供的 D-60 产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结合本公司产品情况进行编制,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2 本说明所提供的信息代表了我们目前对产品所了解的最佳情况,但并不意味对所提供产品的任何用途的使用、可满足性、可购买性及适应性方面做出保证。因疏忽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的损失不在补偿之列。无论何种情况,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的损害不承担责任。本表中所包含的资料不能替代用户根据其他健康和安​​全条例所制定的对工作环境评价体系。工作环境中的健康和安​​全等法规的条款和危害健康产品控制条例,适用于该产品的现场使用。

洗车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水性UV洗车水
修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最初编制日期 : 2019 年 09 月 09 日

根据 GB38508-2020 标准、GB/T16482-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SDS 编码: 90000443_LYB-4
版本: 1.0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知识

产品名称:

其他名称:

产品代码:

成分信息:

水性UV洗车水

半水基洗车水 (UV)

无

参见第 3 部分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可用于清洗橡皮布和印刷水辊。能快速去除橡皮布和水辊上的陈旧墨迹,对橡皮布的弹性有恢复作用,同时保护橡皮布不发生溶胀,能延长橡皮布的寿命,提高水辊的亲水性能,消除水辊中微生物滋生作用。

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名称:

地址: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传真:

应急咨询电话 (24h):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扁滘工业区桂丰路 8 号车间-601、602

506854248@qq.com

0757-28811001

0757-22906731

13923259976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火灾的情况下分解释放出有毒烟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有轻微皮肤刺激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健康危险

环境危险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非此类

皮肤腐蚀/刺激性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无危险的象形图

警告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类别 3

类别 3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事故响应: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常温封闭储存。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

在火灾的情况下分解释放出有毒烟雾: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无。



产品名称：水性UV洗车水

SDS 编码：90000443_LYB-4
修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物品：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去离子水	7732-18-5	20-25
3-甲氧基-3-甲基-1-丁醇（MMB）	56539-66-3	60-70
乳化剂	69072-97-5	10-15
香精	8000-25-7	0.1-0.3

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1）无分数的成分，2）低于 GB/T 17519 第 3.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的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持续，就医。

食入：

意外食入该物质可对个体健康造成伤害。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迟发生。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采用适合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在火灾的情况下分解释放出有毒烟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从侧风，上风向疏散 不相关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溢出的产品。

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将收容物转移到专用收集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清理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



产品名称：水性UV洗车水

SDS 编码：90000443_LYB-4
修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安全操作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安全储存的条件：

存放在原始容器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放在干燥的地方。保存在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保持容器密封。

应避免的物质：

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需要；应急情况下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透明液体

气味：

薄荷清香

VOC 含量（GB38508-2020 标准检测）：

84g/L（符合半水基要求≤300g/L）

分子式：

混合物不适用

相对分子量：

混合物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160-186℃

密度：

0.99-1.01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混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混溶

闪点（℃）：

≥100℃

自燃温度（℃）：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下限（%）：

无资料

燃烧极限-上限（%）：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产品名称：水性UV洗车水

SDS 编码：90000443_LYB-4
修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易燃性（固体、气体）：	本产品是液体，不适用。
爆炸性：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下限（%）：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无资料
pH 值：	6.9-7.1
黏度（mPa·s）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1）：	无资料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本产品在日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本产品在日常使用条件下，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接触不相容物。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MMB（CAS号：56539-66-3）工业和民用清洗剂，可生物降解的物质，也就是说它可以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微生物处理。

LC50（吸入，大鼠）：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此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癌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非此类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3-甲氧基-3-甲基-1-丁醇 MMB（CAS号：56539-66-3）	
LC50（鱼类，96h）：	> 612 mg/L
EC50（藻类，48h）：	> 460 mg/L
EC50（藻类，72h）：	662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可降解物质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产品名称：水性UV洗车水

SDS 编码：90000443_LYB-4
修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 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 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受管制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标准，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化学文摘号



产品名称：水性UV洗车水

SDS 编码：90000443_LYB-4
修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LC50：半数致死浓度

EC50：半数影响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最高浓度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国际海运危规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对其长期的时效性，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所导致的伤害，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5129(1)

样品名称 : 水性UV洗车水

委托方 :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 张蓬

张蓬

批准日期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新智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B2005129(1)

委托单号: LB203632(2)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测试结果只针对于测试样品有效,委托检测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经本机构同意,样品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本机构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 2 栋 5 楼
投诉电话 : 0755-88350808-8013/8016
传 真 : 0755-88351430
邮 编 : 518054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88350808-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88350808-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88350808-8025/ 8059	158 1440 0193
环境检测	0755-88350808-8098/ 8074	158 1440 0193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2 页,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matesting.com.cn。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86)755 8835 0808 传真:(86)755 8835 1430 邮箱: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5129(1)

委托单号: LB203632(2)

客户信息

委托方: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佛山市顺德容桂扁窖桂丰工业园1栋6层601、602
生产商: 佛山市绿印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佛山市顺德容桂扁窖桂丰工业园1栋6层601、602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UV洗车水
样品型号:
样品类别: 半水基清洗剂
样品数量: 300mL
样品状态: 液体、瓶装、目测完好

*以上样品信息的内容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2-12-12
测试周期: 2022-12-12~2022-12-20
判定依据: 按照 GB 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测试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按照 GB 38508-2020 条款 6.3.3 规定的方法测试
测试结果: 详见测试结果页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3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www.cn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爵悦电子厂2号厂房,3号厂房之1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n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n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5129(1)

委托单号: LB203632(2)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 含量, g/L	≤300	84	符合

注: 1. 客户声明该样品不含以下可扣减的物质: 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1, 1, 1, 3, 3-五氟丁烷、1, 1, 1, 2, 2, 3, 4, 5, 5-十氟戊烷、顺式 1, 1, 1, 4, 4, 4-六氟-2-丁烯、反式 1, 3, 3, 3-四氟丙烯、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丁基醚、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乙基九氟丁基醚。

2.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主检:

钟岱霖

钟岱霖

审核:

李英鸿

李英鸿

QP-30-02a A/6 2020-09-01

第 4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条款的规定。服务条款详见: www.cmatesting.com.cn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智电子厂区2号厂房·3号厂房之2号厂房第五层

电话: (86) 755 8835 0808 传真: (86) 755 8835 1430 邮箱: info@cmatesting.com.cn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B2005129(1)

委托单号: LB203632(2)

附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二 危废处置承诺书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承诺书

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就申报的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处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清洗固废、废胶、废擦机布、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废灯管、废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本公司承诺投产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如有违反，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026



附件十四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综合分析报告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617213012
报告时间	2026-6-17	划定面积（公顷）	0.22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型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项目选址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4.61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面积	104.61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90320308		
	市级行政单元	盐城市	县级行政单位	盐都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禁止引进纯电镀的项目。 (3) 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4) 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 (5) 禁止建设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p>
--	----------	---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附件十五：引用的检测报告



CTC-GE-115
报告编号: JSH2400360351014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m²汽车电子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受检单位	江苏源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城高新区纬八路与秦川路交汇处				
联系人	陈干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
联系方式	15251108794				
收样时间	2024.10.20~2024.10.23	检测时间	2024.10.20~2024.10.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1			管装液体、滤膜	
地下水	D1建设项目厂区内(E:120°05'01.71";N:33°18'13.07")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土壤	T1(0-0.2m)(E:120°05'03.13";N:33°18'16.37")			深棕色潮粘土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12.17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µg/m ³	——
2024.10.20	G1	02:00-03:00	0.037	——	——
2024.10.20		08:00-09:00	0.041	——	——
2024.10.20		14:00-15:00	0.039	——	——
2024.10.20		20:00-21:00	0.038	——	——
2024.10.21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1		08:00-09:00	0.041	——	——
2024.10.21		14:00-15:00	0.040	——	——
2024.10.21		20:00-21:00	0.039	——	——
2024.10.22	G1	02:00-03:00	0.042	——	——
2024.10.22		08:00-09:00	0.038	——	——
2024.10.22		14:00-15:00	0.038	——	——
2024.10.22		20:00-21:00	0.041	——	——
2024.10.20	G1	00:00-24:00	——	148	——
2024.10.21	G1	00:00-24:00	——	150	——
2024.10.22	G1	00:00-24:00	——	147	——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氨氮	硝酸根离子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7.9	0.719	3.39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砷	汞	镉	锰	铅	铁
			µg/L	µg/L	µg/L	mg/L	µ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6	ND	ND	ND	ND	1.00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钾	钠	钙	镁	碳酸根	重碳酸根
			µg/L	µ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79×10 ⁴	3.98×10 ⁵	29.7	14.0	ND	659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硫酸根离子	氯离子	氟离子	六价铬	总硬度	耗氧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92.6	200	1.85	ND	131	2.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溶解性固体总量	铜	镍	银	——	
			mg/L	mg/L	µg/L	µg/L	——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42×10 ³	ND	0.48	ND	——	

(三)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砷	汞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5.55	0.283	19	7.4	67	0.04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氯甲烷	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顺式-1,2-二氯乙烷	氯仿	1,1,1-三氯乙烷	四氯化碳	苯	三氯乙烷	1,2-二氯丙烷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甲苯	1,1,2-三氯乙烷	四氯乙烯	氯苯	1,1,1,2-四氯乙烷	乙苯	间、对-二甲苯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2,3-三氯丙烷	1,1,2,2-四氯乙烷	1,4-二氯苯	1,2-二氯苯	硝基苯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µ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三）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蒽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茚并(1,2,3-c,d)芘	二苯并(ah)蒽	萘	pH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氰化物	——
		mg/kg	mg/kg	mg/kg	无量纲	mg/kg	mg/kg	——
2024.10.20	T1(0-0.2m)	ND	ND	ND	8.74	ND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5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μ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硝酸根离子（NO ₃ ⁻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6 mg/L
水和废水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3 mg/L
水和废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03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 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2 mg/L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3 µg/L
水和废水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4 µg/L
水和废水	镉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5 µg/L
水和废水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铅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9 µg/L
水和废水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3 mg/L
水和废水	钾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4.50 µg/L
水和废水	钠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6.36 µg/L
水和废水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2 mg/L
水和废水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02 mg/L
水和废水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滴定管	5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重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滴定管	5 mg/L
水和废水	硫酸根离子 (SO_4^{2-})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18 mg/L
水和废水	氯离子 (Cl^-)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7 mg/L
水和废水	氟离子 (F^-)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BJT-YQ-111	0.006 mg/L
地下水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04 mg/L
地下水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滴定管	3.0 mg/L
地下水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0.4 mg/L
地下水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01 mg/L
水和废水	镍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6 $\mu\text{g/L}$
水和废水	银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7800 ICP-MS BJT-YQ-109	0.04 $\mu\text{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砷、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11B 原子荧光光度计 BJT-YQ-147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3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09	0.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688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JT-YQ-093	0.5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0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μg/kg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9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3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4 μg/kg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1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2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1	1.5 μg/kg
土壤和沉积物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CTC-JSZY-034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04	0.1 mg/kg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土壤和沉积物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03-2014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0.04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2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1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GC-MS-5977B 气质联用仪 BJT-YQ-002 -04	0.09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1	6 mg/kg
土壤和沉积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J-3F pH计 BJT-YQ-021-02	—
土壤和沉积物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HJ 745-2015 (9.1.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4 mg/kg

检测报告(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EM-2068E 智能综合采样器 BJT-YQ-159-01 崂应2030型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BJT-YQ-065-01/11
地下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10

四 附表

(一)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 (%RH)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10.20	G1	02:00-03:00	68	16.8	104.1	2.5	NE	—	—
2024.10.20		08:00-09: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0		14:00-15:00	63	20.9	102.4	2.1	NE	—	—
2024.10.20		20:00-21:00	67	17.8	103.4	1.5	E	—	—
2024.10.21	G1	02:00-03:00	69	16.0	102.5	1.9	NW	—	—
2024.10.21		08:00-09: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1		14:00-15:00	65	19.2	102.5	2.6	WNW	—	—
2024.10.21		20:00-21:00	67	17.6	103.1	2.3	W	—	—
2024.10.22	G1	02:00-03:00	72	16.6	103.0	2.8	NW	—	—
2024.10.22		08:00-09:00	68	16.2	103.1	3.3	NW	—	—
2024.10.22		14:00-15:00	66	16.8	102.9	3.0	NW	—	—
2024.10.22		20:00-21:00	69	16.4	103.2	2.9	NNW	—	—
2024.10.20	G1	00:00-24:00	65	17.9	103.9	2.8	NNE	—	—
2024.10.21	G1	00:00-24:00	66	18.9	101.4	2.1	NW	—	—
2024.10.22	G1	00:00-24:00	68	16.2	103.1	3.3	NW	—	—

(二) 地下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井深 (m)	埋深 (m)	水位 (m)
2024.10.22	D1建设项目厂区内	17:00	18.0	6.5	2.28	4.22

报告结束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关于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合成纸材料生产用印制油墨情况说明

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是从事身份识别腕带的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娱乐等行业。建有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盐城工学院以及南京信息大学建立了产学研项目，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该公司在凹版、凸版印刷工序中，需使用水性油墨、UV 油墨、少量溶剂型油墨及相应的稀释剂、固化剂等。

经协会多方了解，目前印刷行业中使用的油墨主要有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多用于纸质印刷，而溶剂型油墨适用于大多数高分子承印物印刷。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所生产的身份识别腕带，其中一部分产品是医院病人使用的，表面印制的信息内容除不易被氧化、被擦除，还需要防水防酒精，而水性油墨难以实现，不能满足行业客户要求。

经协会了解，行业内未见该类产品印刷采用水性油墨的情况，江苏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型油墨暂无替代方案。

推广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油墨是全行业、全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社会共同的责任，但是高分子材料（如合成纸、PVC、PE膜、无纺布）印刷对油墨附着力要求较高，溶剂型油墨是行业内通用的油墨，短期内找不到合适的替代品。

本行业也在不断地对清洁工艺、清洁原料进行研发和提升，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国内外水性油墨的发展动态，一旦技术成熟，立即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使用低VOCs的水性油墨对溶剂型油墨进行替代，以支持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政策。

江苏省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6年6月28日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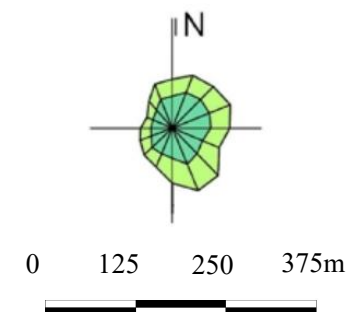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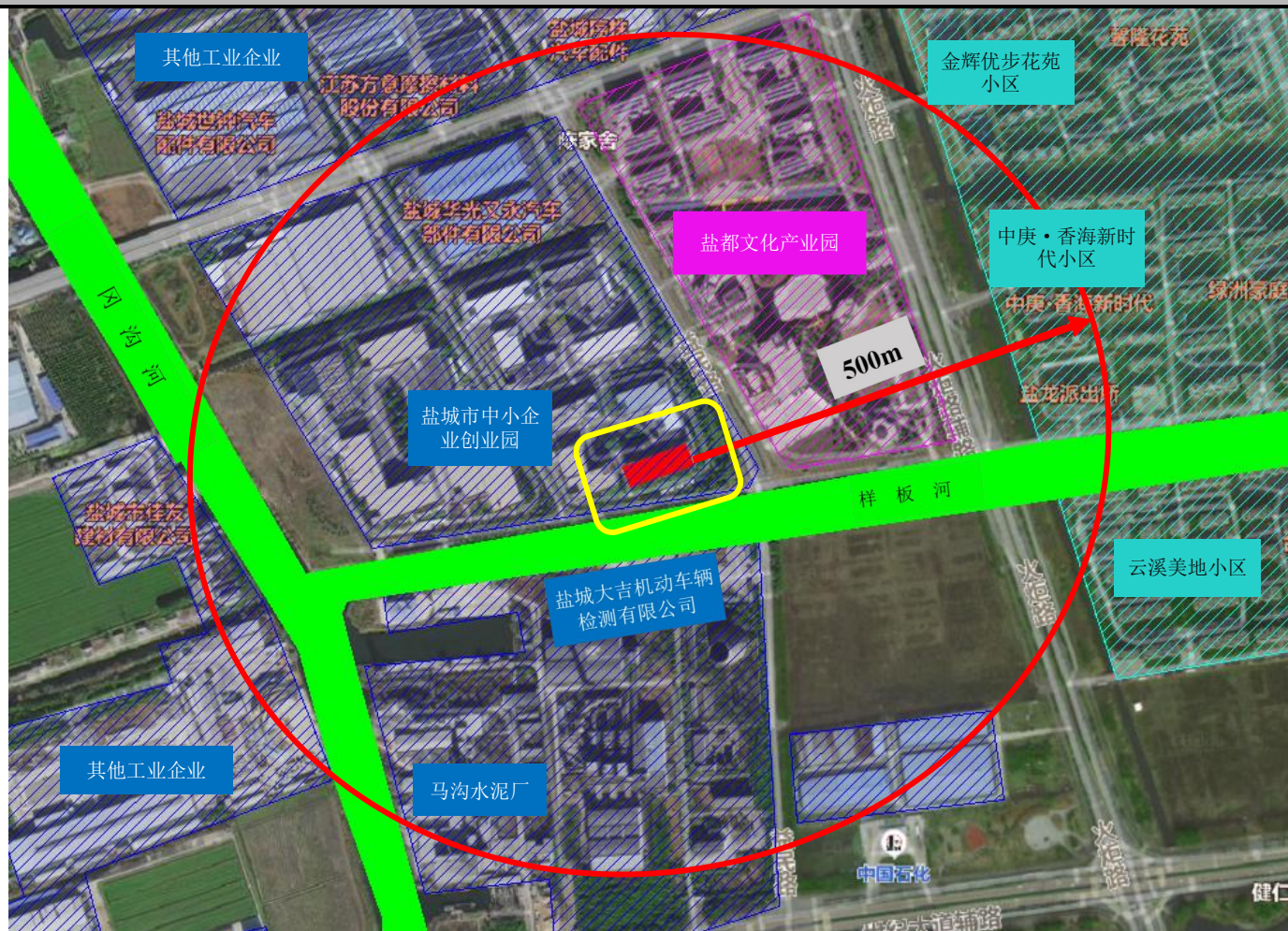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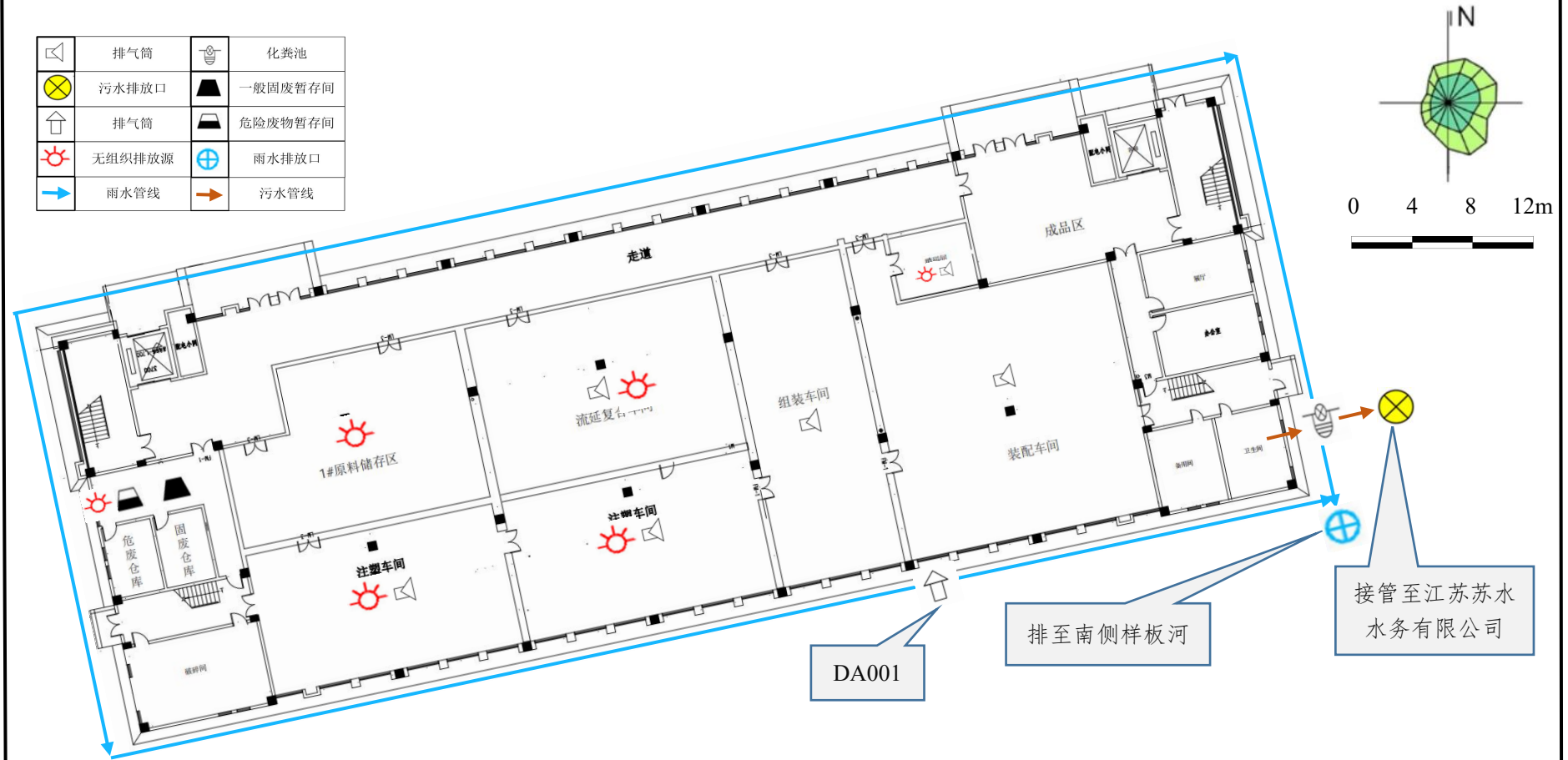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占地范围
- 500m 评价范围
- 工业企业
- 居民区
- 商业区
- 河流
-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二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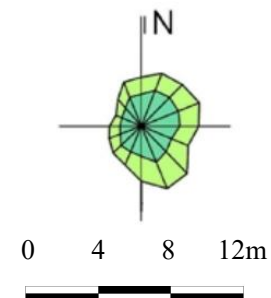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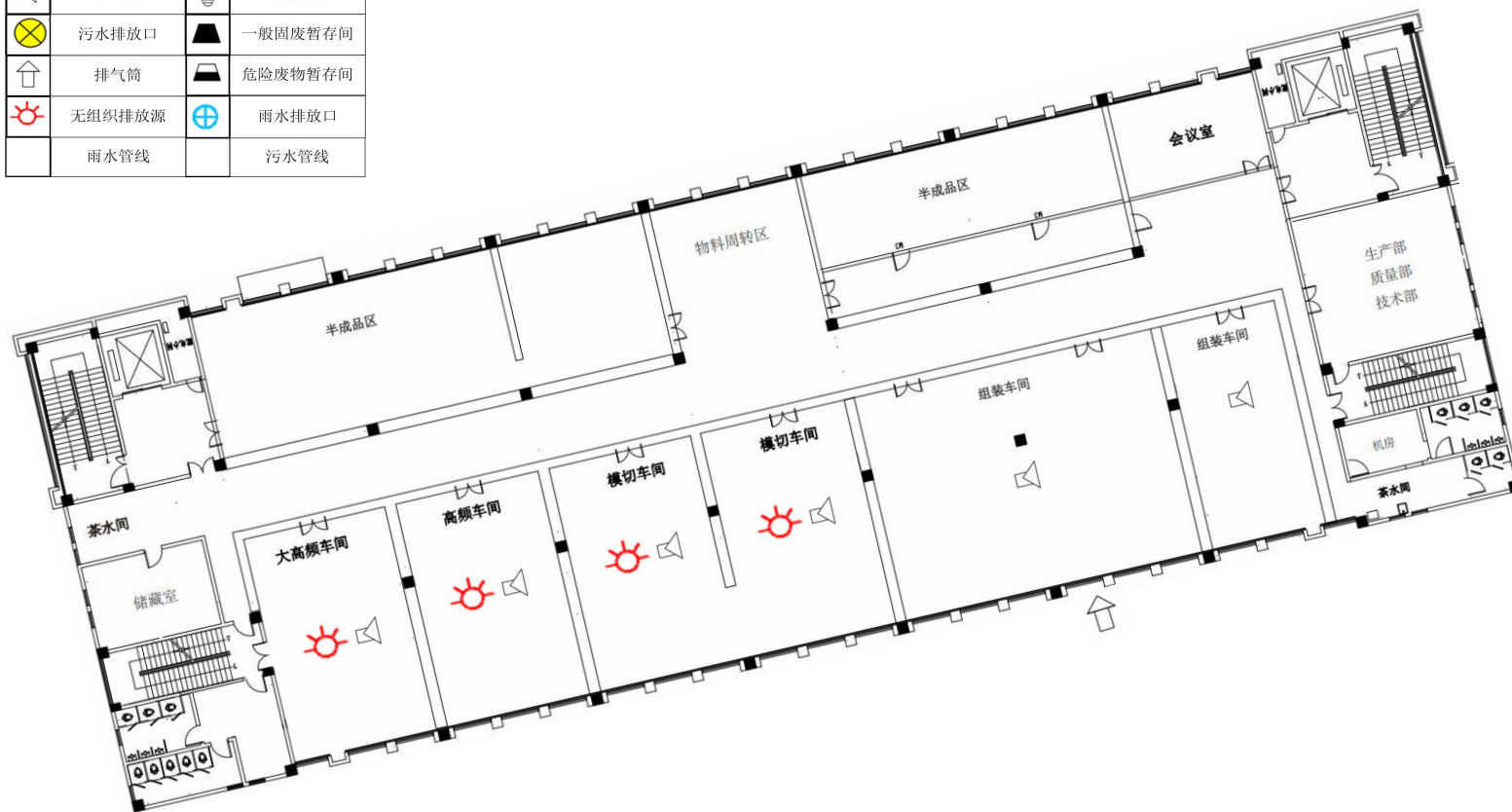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一层）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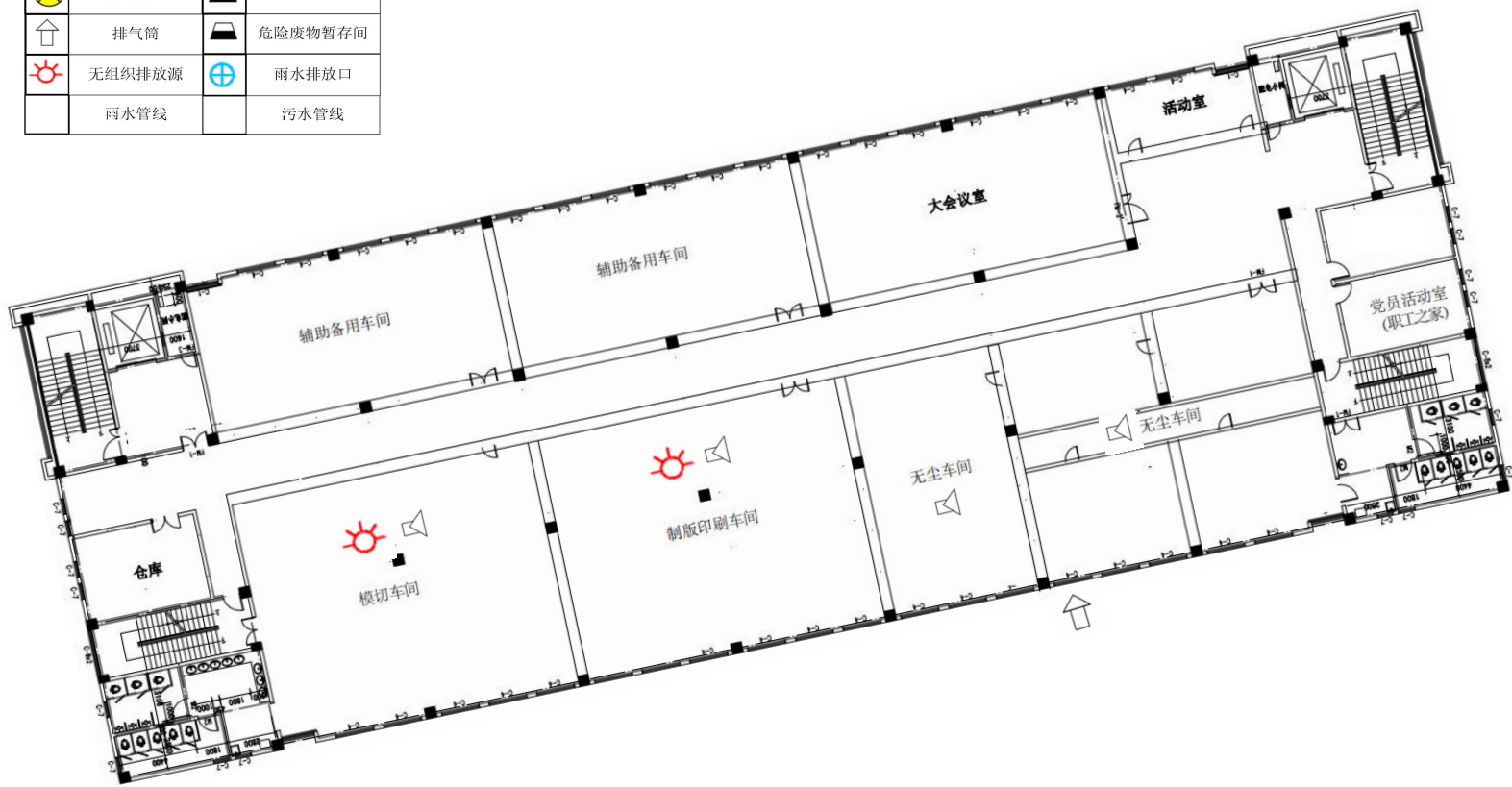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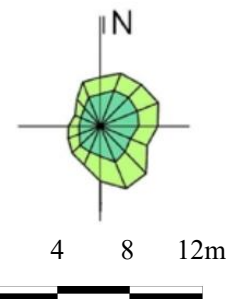
	排气筒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组织排放源		雨水排放口
	雨水管线		污水管线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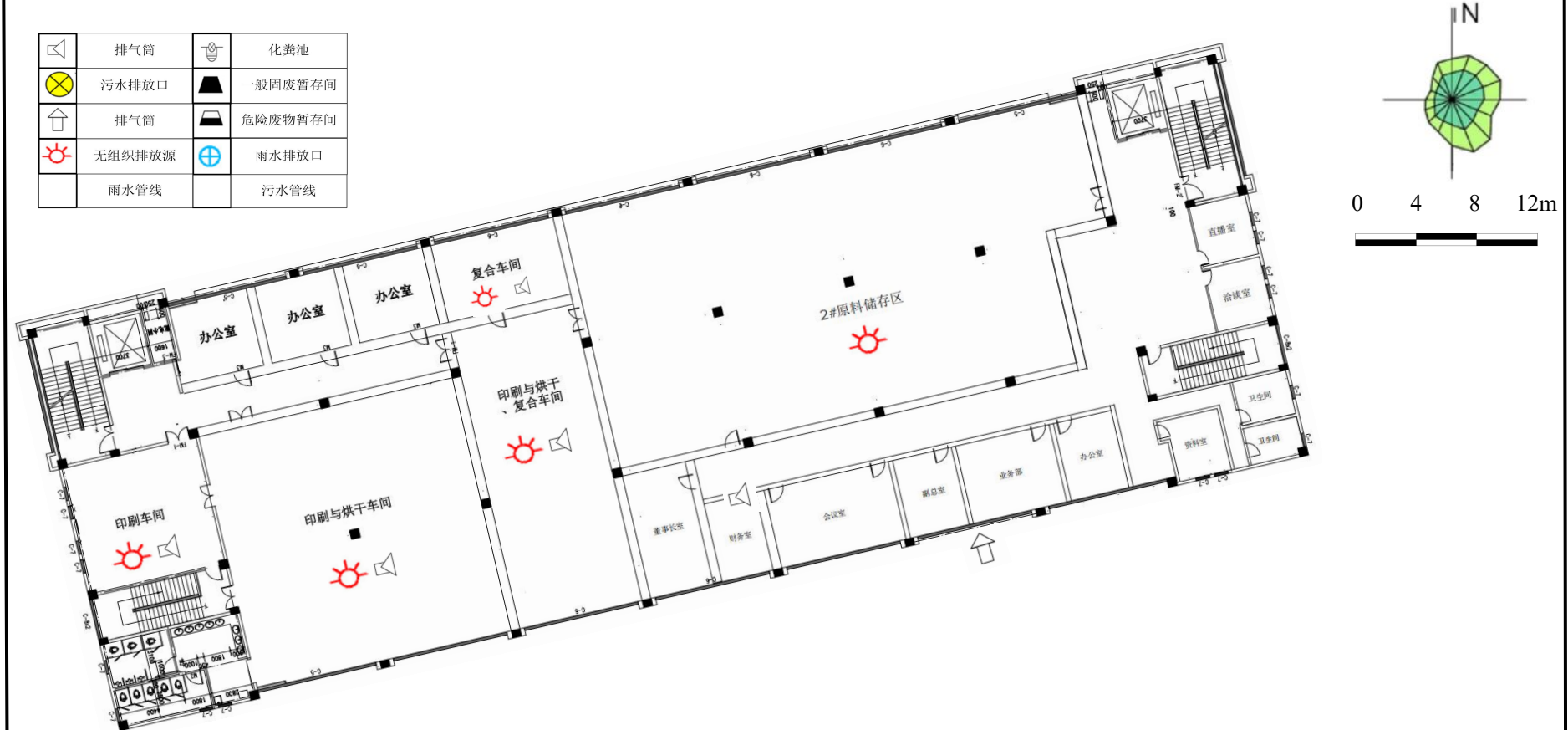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排气筒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组织排放源		雨水排放口
	雨水管线		污水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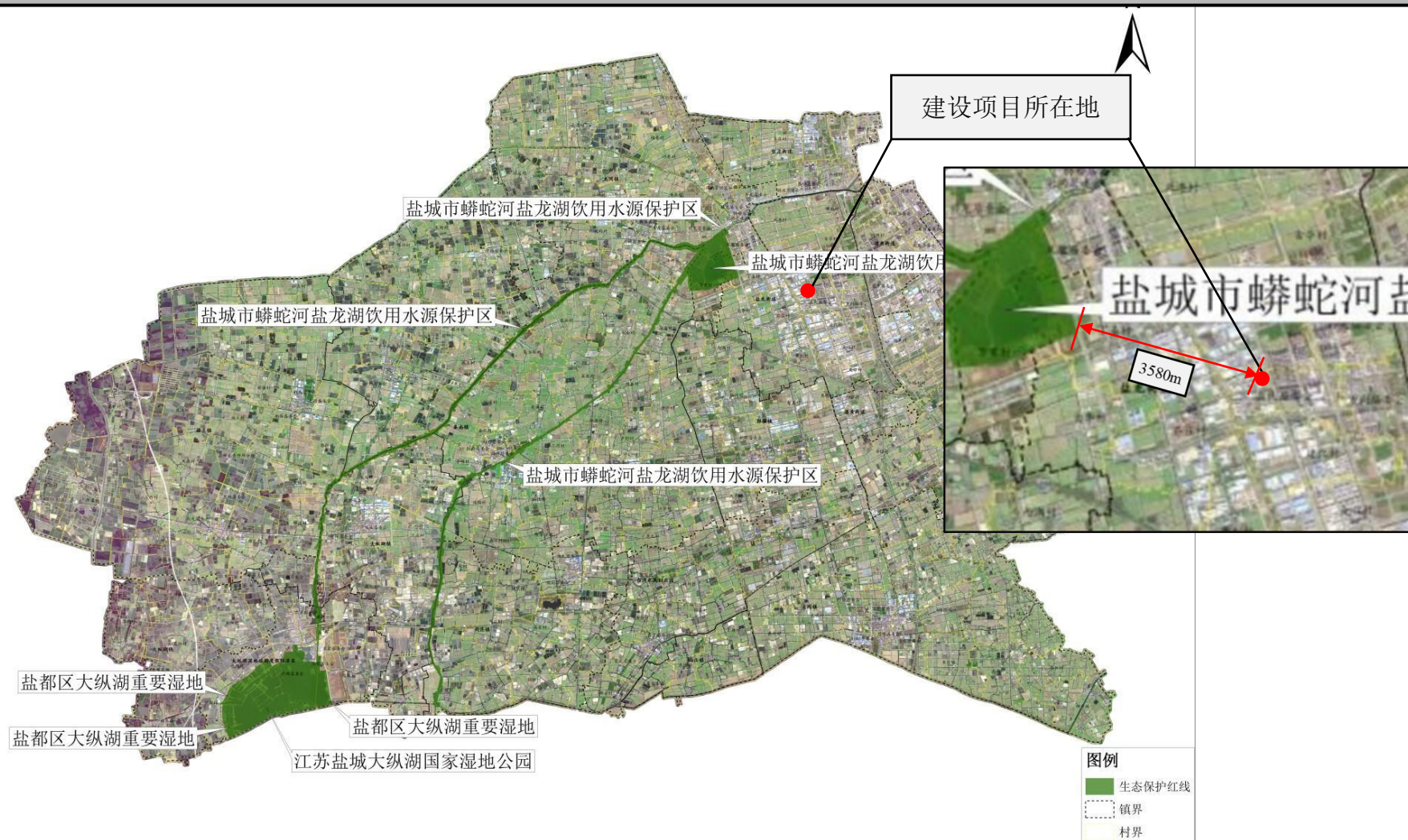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三层）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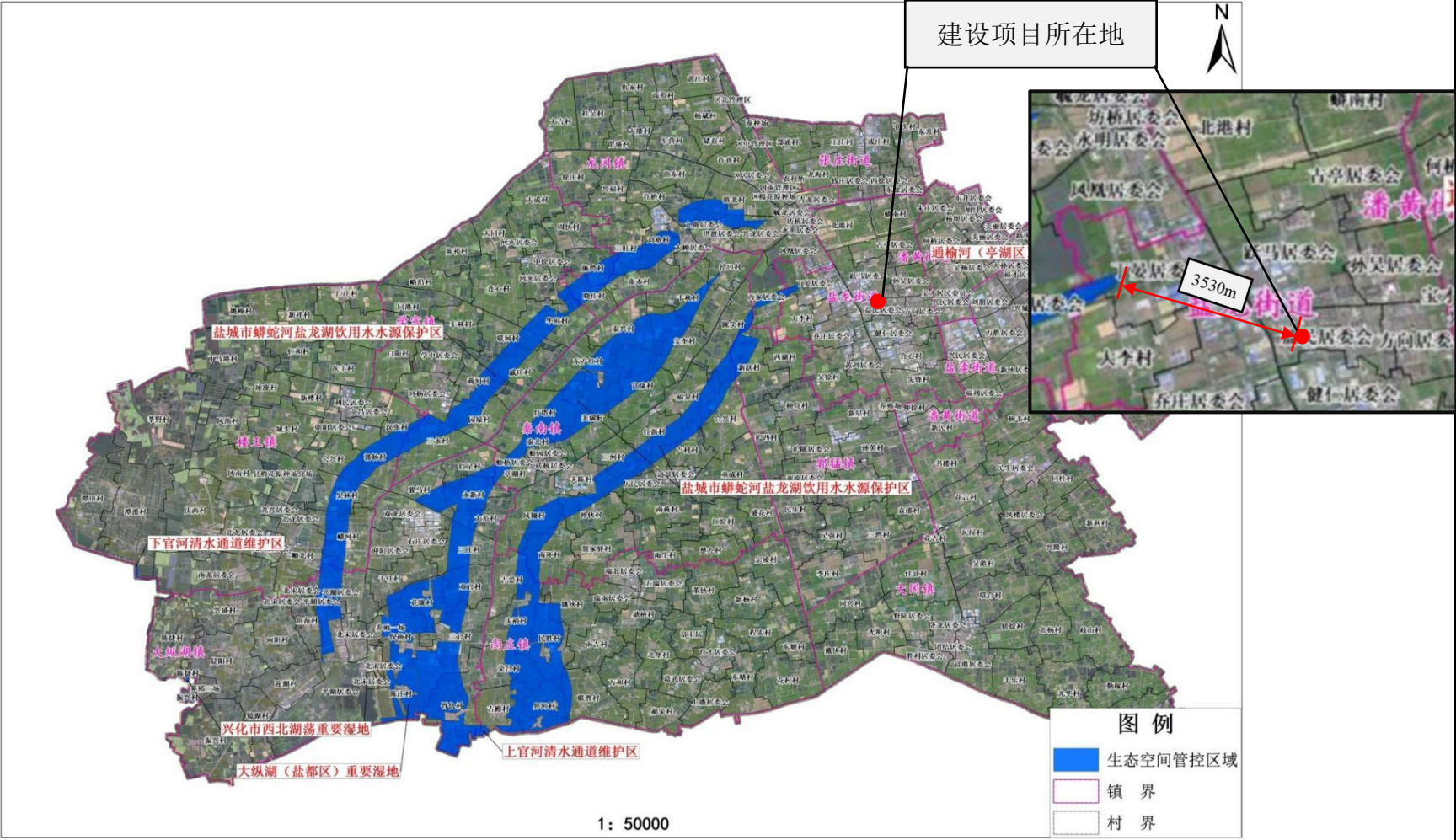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四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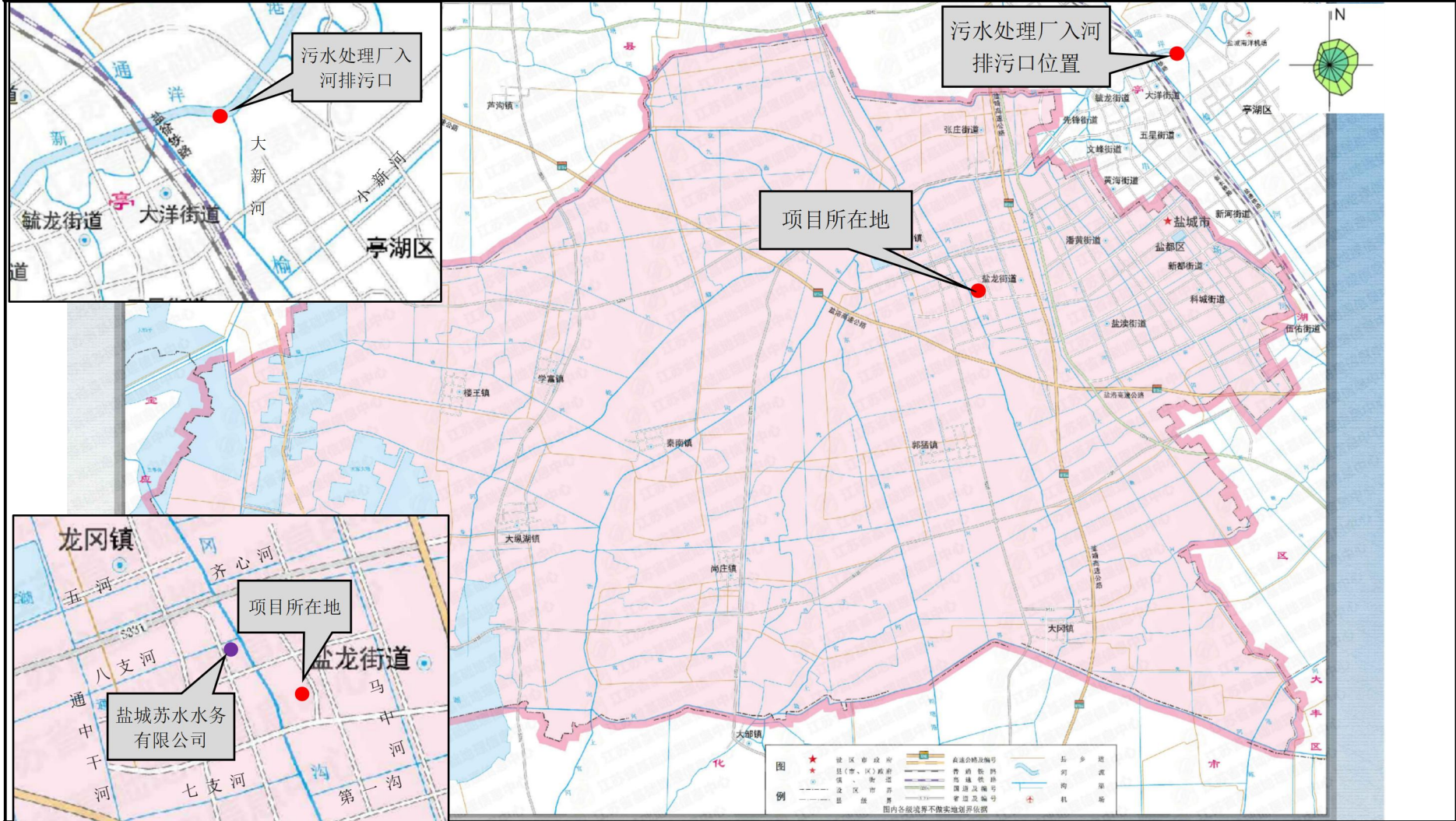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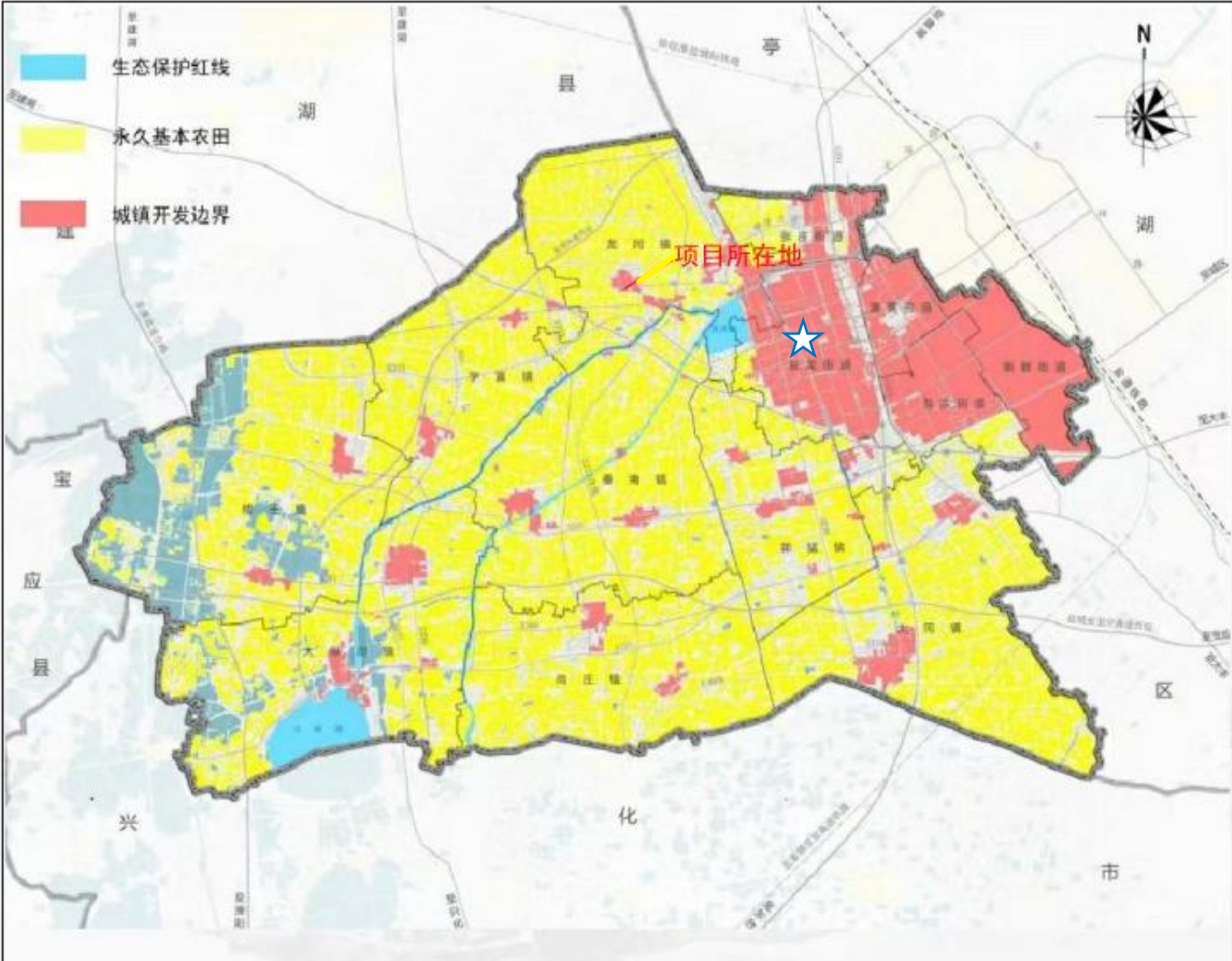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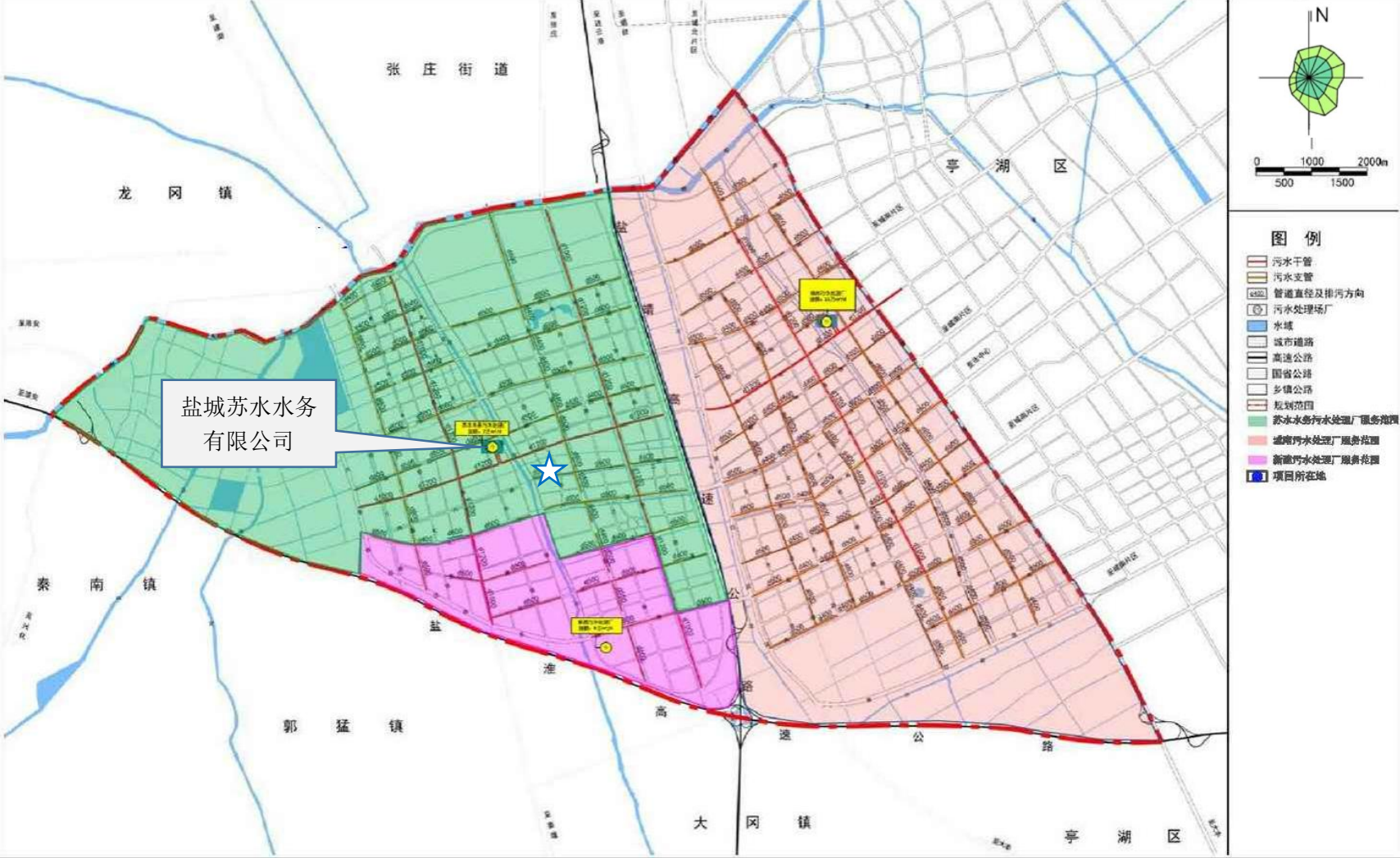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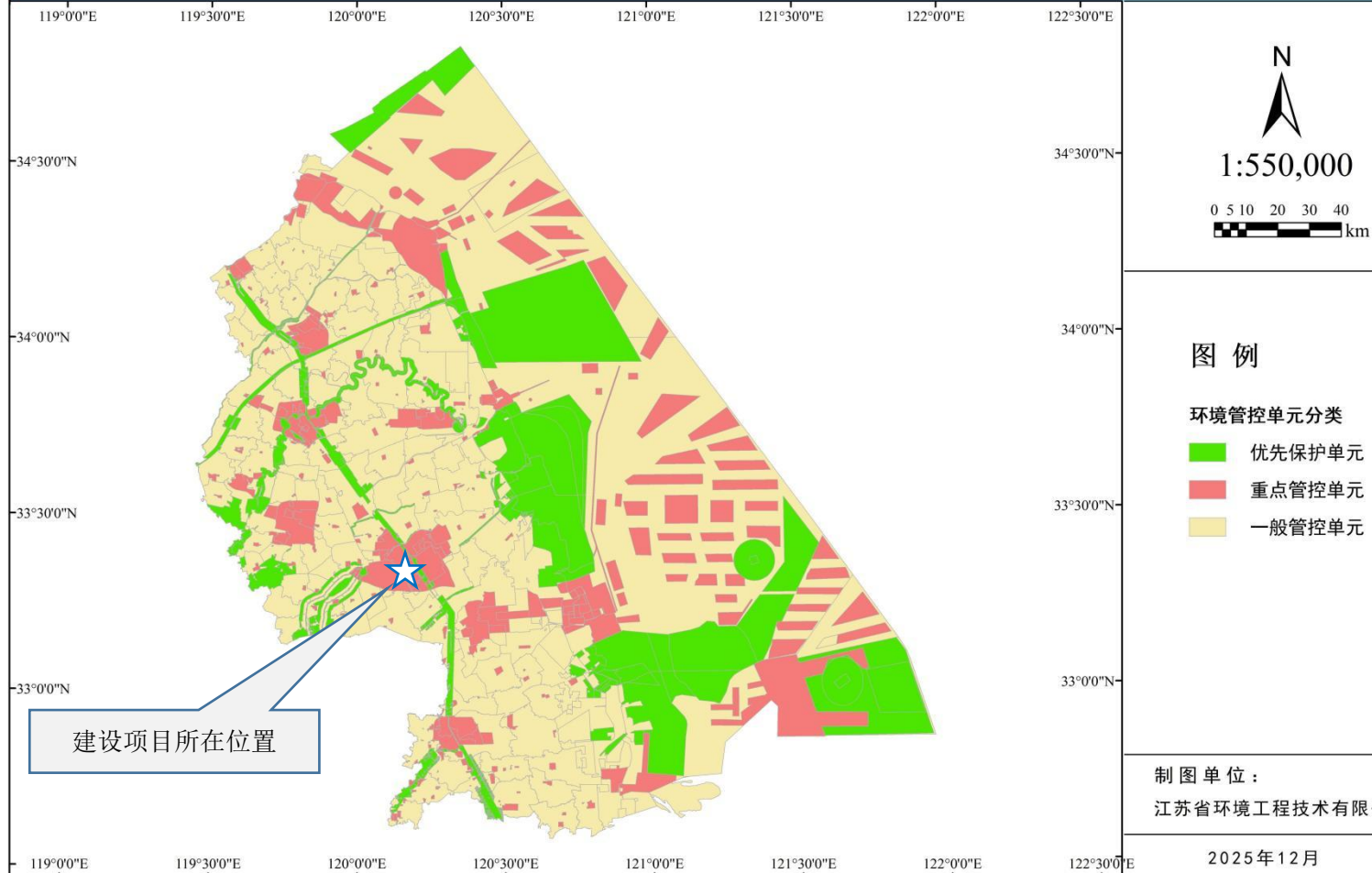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八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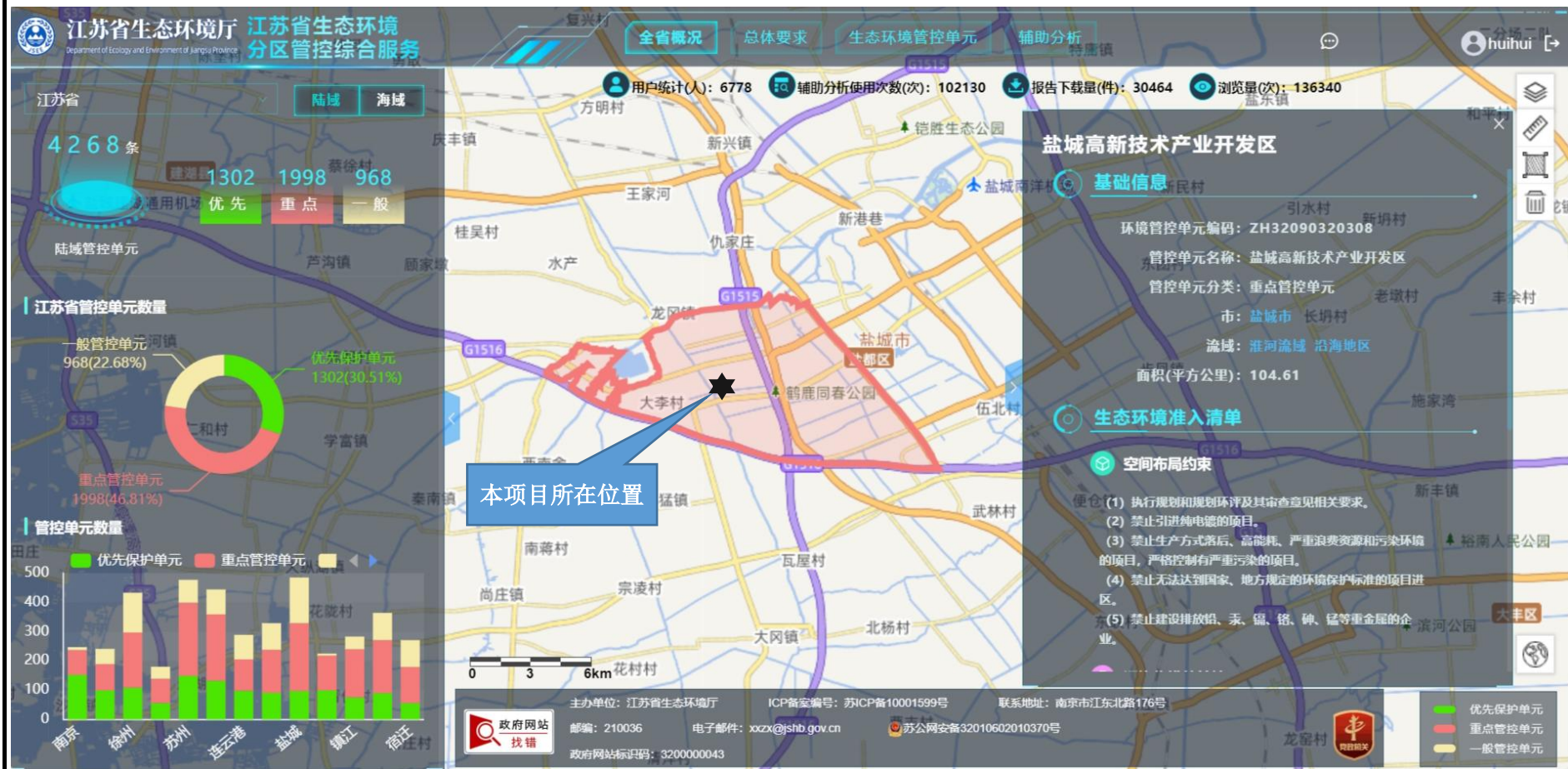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江苏省盐城市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盐城高聚识别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2 亿根身份识别腕带、98 万平方米标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网站截图